股票代碼：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0,000 仟股。

(四)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43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86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貳佰壹拾伍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可能費用等，約新台幣陸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	0.03
現金增資	393,606	19.49
盈餘轉增資	599,787	29.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128	13.57
合併增資	74,927	3.71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239	3.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664,259	32.89
註銷庫藏股減資	(57,960)	(2.87)
合計	2,019,58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馮敏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志勇
職稱：台灣 LED 事業處協理
電話：(02)2299-0001#2302
電子郵件信箱 chihyung@ichiu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i-chiun.com.tw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19,586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話：(02)2299-0001
設立日期：66 年 08 月 18 日	網址：www.i-chiun.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19 日	上櫃日期：89 年 3 月 21 日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7 月 10 日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周萬順 總經理　周萬順	發　言　人：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陳志勇　職稱：台灣 LED 事業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0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54%(110 年 4 月 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8.54%(110 年 4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萬順	9.98%	獨立董事	李日乾	0.35%
副董董事	李忠義	7.95%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董事	林武俊	0.21%	獨立董事	張顯松	0.05%
董事	葉垂景	—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19 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 3 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48 號 1 樓	電話：(02)2299-0001	
主要產品：LED 導線架、SM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及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22.15%；外銷 77.8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4,197,470 仟元，稅前淨損：(130,669)仟元，每股盈餘：(0.75)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21 日	刊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5
(四)其他重要事項.....5
三、公司組織.....6
(一)組織系統.....6
(二)關係企業圖.....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10
(四)董事及監察人.....12
(五)發起人.....1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15
四、資本及股份.....19
(一)股份種類.....19
(二)股本形成經過.....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5
十、併購辦理情形.....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5
貳、營運概況.....26
一、公司之經營.....26
(一)業務內容.....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3
(四)環保支出資訊.....44
(五)勞資關係.....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使用權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1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 5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 5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2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9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9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1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1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12
三、盈餘分派表.....112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66 年 8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19 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 3 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48 號 1 樓

電話：(02)2299-000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71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72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75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77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79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本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79 年	合併一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80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82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82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84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85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86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86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87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87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8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88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年度	重　　要　　記　　事
89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90 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91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92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93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96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97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99 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100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101 年	股本 2,056,963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02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00,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31,963 仟元。
103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686,00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48,823 仟元。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 億元。
104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72,250 股，普通股股本增加至 2,052,546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3,296,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8,579 股。
105 年	買回庫藏股 8,338,000 股。已發行股數 205,254,579 股，扣除庫藏股 11,634,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0,579 股。
107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3,296,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1,958,579 股。
109 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01,958,579 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0,240 仟元及 11,558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55%及 0.28%；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285 仟元及 34,166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88%及 0.81%，故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發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利率脈動，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 24,814 仟元及 48,750 仟元，佔營收淨額為(0.68)%及(1.1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及獲利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負責留意匯率變動走勢以掌握匯率變化，並經常檢視外幣帳戶結存情形及預估外幣現金流量以降低匯率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規劃具體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地區，由於中國正處於高度經濟成長，而本公司產品主要係包含消費性電子、背光源、照明、車用及半導體等產品應用，通貨膨脹之隱憂短期內對本公司衝擊不大，109 年度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未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面臨通膨可能造成之消費緊縮，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具成本競爭優勢之各類產品，並積極開拓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專業利基市場，以滿足市場消費者在面對通膨時，對產品物超所值的追求，確保本公司的市佔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處理相關作業之依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係為基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需求，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將持續朝產品應用多元化之目標邁進，並積極開發應用於 5G、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化及車用等領域之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擴大不同產業之客戶群。未來預計每年投入研發成本仍將維持約營業額的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仍取決於相關技術能否及時配合市場之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均能有效掌握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優秀研發團隊，並具備對科技產業創新技術之靈敏度，可充分掌握市場發展之趨勢，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各項新產品，朝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邁進，故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109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15%，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進貨來源穩定，多數原物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109 年度對單一銷售客戶或銷售客戶所屬之合併集團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皆未達 20%以上，主係因本公司產品主要為發光二極體相關之導線架產品，終端應用廣泛，故銷售對象分散；本公司亦致力於發展應用於伺服器設備與車載裝置之陶瓷散熱基板、半導體均熱片及半導體封裝用之半導體導線架等，擴大銷售族群及對象，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

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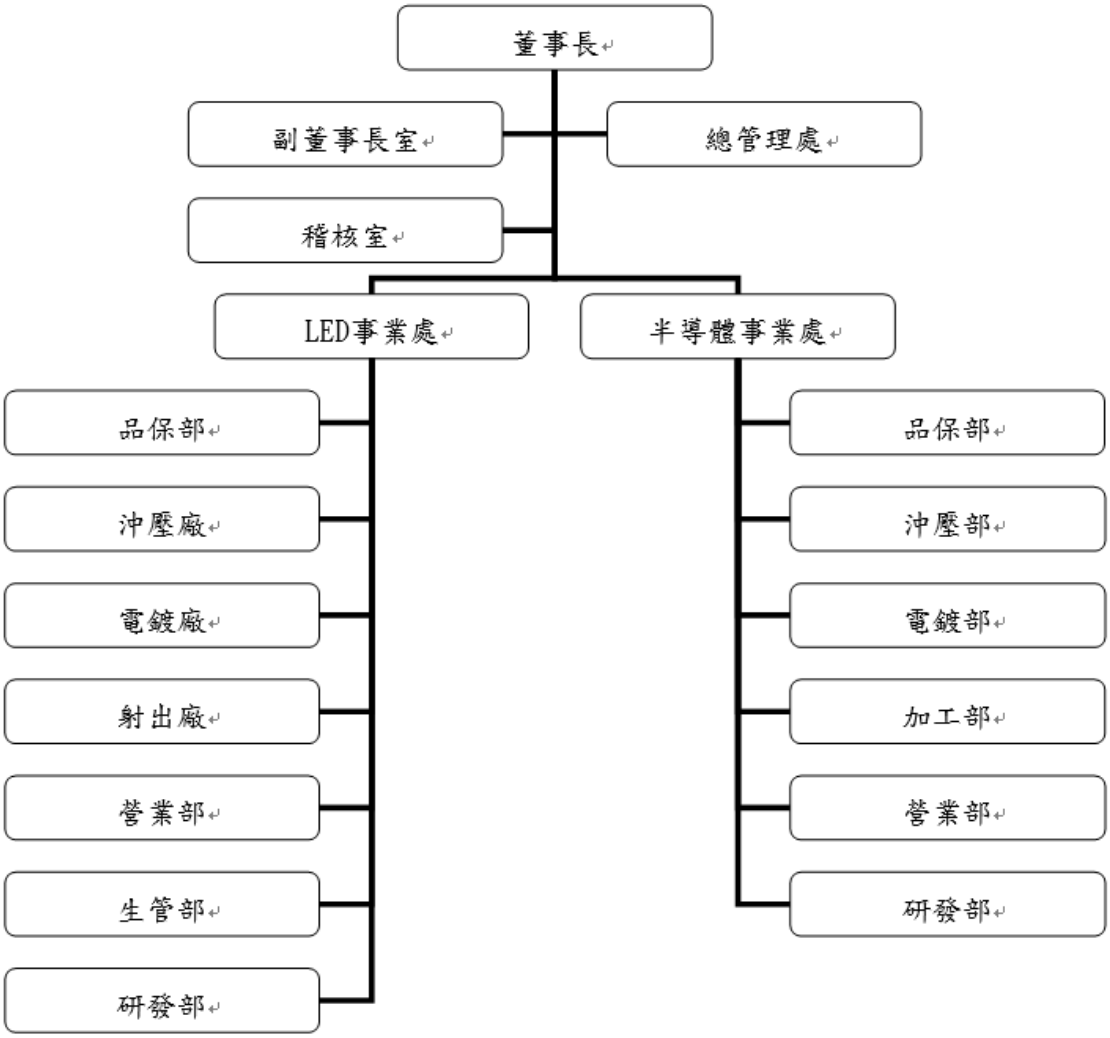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副董事長室	新事業管理及技術支援、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規劃等業務

LED事業處：

品保部	負責LED、SMD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沖壓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SMD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營業部	負責LED、SMD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生管部	負責LED、SMD生產及資材管理業務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半導體事業處：

品保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沖壓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加工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之CNC及加工生產
營業部	負責均熱片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研發部	負責均熱片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提昇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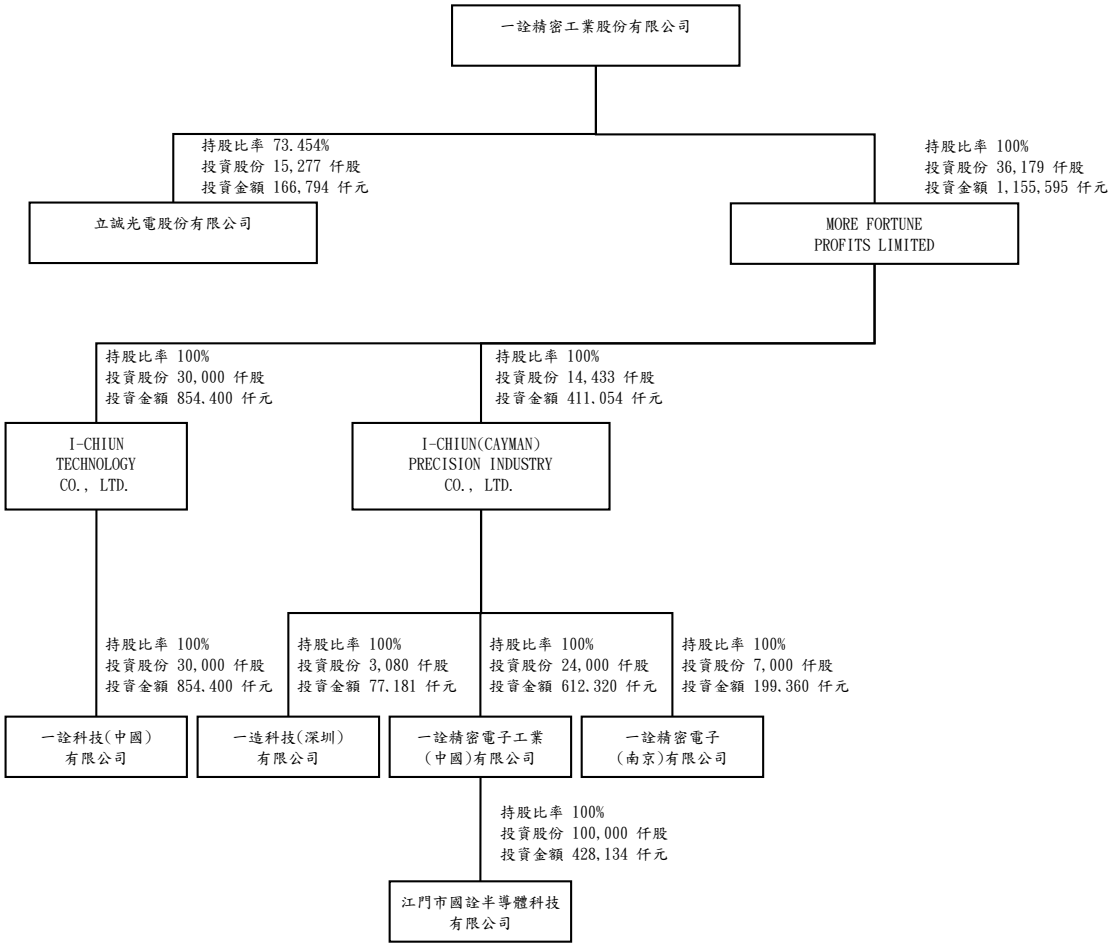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子公司	36,179	100.00	1,155,595 (美金 40,576)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77	73.45	166,794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30,000	100.00	854,400 (美金 30,000)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孫公司	14,433	100.00	411,054 (美金 14,433)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569,600 (美金 20,000)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72,624 (美金 2,550)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469,920 (美金 16,500)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142,400 (美金 5,000)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428,134 (人民幣 97,815)	—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 年 4 月 9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男	中華民國	105.3.8	20,165	9.98	640	0.32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 立誠光電董事長 安可光電董事 江門國詮董事長 光紅建聖董事	副董事長	李忠義	二親等	—	註 1
副董事長兼事業處總經理	李忠義	男	中華民國	105.3.8	16,061	7.95	734	0.36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 立誠光電董事兼總經理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江門國詮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男	中華民國	100.01.01	81	0.04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 一詮精密副總經理	—	—	—	—	—	—
協理	蔡敏成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	—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	—	—	—	—	—
協理	楊柏榮	男	中華民國	96.09.01	181	0.09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20 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監事	—	—	—	—	—
協理	陳志勇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10	0.01	—	—	—	—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國貿/商業管理系 一詮精密業務 15 年以上經驗	—	—	—	—	—	—
協理	盧宗煒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87	0.04	—	—	—	—	龍華工專自動控制科 一詮精密模具加工 15 年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以上經驗						
協理	黃力威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10	0.01	—	—	—	—	東海高中資訊科 15 年以上模具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協理	李佳明	男	中華民國	108.08.01	10	0.01	—	—	—	—	省立三重商工模具科 15 年以上模且相關工作經驗	—	—	—	—	—	—
協理	劉秀興	男	中華民國	109.03.23	40	0.02	—	—	—	—	英 國 Bournemouth University 國際行銷碩士	—	—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4 月 9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萬順	男	中華民國	81.10.11	109.06.10	3 年	19,465	9.64	20,165	9.98	640	0.32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學博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長 一詮精密電子(中國)董事長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 立誠光電董事長 安可光電董事 江門國詮董事長 光紅建聖董事	副董事長	李忠義	二親等	註1
副董事長	李忠義	男	中華民國	81.10.11	109.06.10	3 年	15,778	7.81	16,061	7.95	734	0.36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 一詮精密(南京)董事 立誠光電董事兼總經理 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江門國詮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
董事	林武俊	男	中華民國	97.07.01	109.06.10	3 年	432	0.22	432	0.21	181	0.09	—	—	台灣大學政治系 實踐大學副教授	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日盛教育基金會董事 立昌先進科技董事	-	-	-	—
董事	葉垂景	男	中華民國	97.07.01	109.06.10	3 年	—	—	—	—	-	-	—	—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銨德科技董事長 中富投資董事長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董事長 銨寶科技董事長 安可光電董事長 銨鑽科技董事長 銨洋科技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109.06.10	3 年	700	0.35	700	0.35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董事 明圓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郭仲乾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109.06.10	3 年	—	—	—	—	—	—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紀律委員會副召集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安可光電監察人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尹獨立董事 金三元汽車董事 致福租車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男	中華民國	106.06.13	109.06.10	3 年	100	0.05	100	0.05	—	—	—	—	嵩雷精密董事長	嵩雷精密董事長	—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係提升決策執行力與經營效率，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周萬順	-	-	✓	-	-	-	-	-	-	-	✓	-	-	✓	✓	-
李忠義	-	-	✓	-	-	-	-	-	-	✓	✓	-	-	✓	✓	-
林武俊	-	-	✓	✓	✓	✓	✓	✓	✓	✓	✓	✓	✓	✓	✓	-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	-
李日乾	✓	-	✓	✓	✓	✓	✓	✓	✓	✓	✓	✓	✓	✓	✓	-
郭仲乾	✓	-	✓	✓	✓	✓	✓	✓	✓	✓	✓	✓	✓	✓	✓	1
張顯松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8)
		報酬(A)(註 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5,263	7,366	-	-	-	-	60	110	(3.60)%	(5.05)%	-	-	-	-	-	-	-	-	(3.60)%	(5.05)%	-
副董事長	李忠義	-	-	-	-	-	-	50	100	(0.03)%	(0.07)%	4,520	6,468	-	-	-	-	-	-	(3.09)%	(4.44)%	-
董事	林武俊	-	-	-	-	-	-	50	5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葉垂景	-	-	-	-	-	-	50	5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120	120	-	-	-	-	60	60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120	120	-	-	-	-	60	60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120	120	-	-	-	-	60	60	(0.12)%	(0.12)%	-	-	-	-	-	-	-	-	(0.12)%	(0.12)%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 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 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 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 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 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 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 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3,833 (註 7)	5,888 (註 7)	-	-	1,430 (註 7)	1,478 (註 7)	-	-	-	-	(3.55)%	(4.98)%	-
副董事長兼事業處總經理	李忠義	3,840	5,640	-	-	680	828	-	-	-	-	(3.05)%	(4.37)%	-
行銷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2,130	2,901	-	-	-	57	-	-	-	-	(1.44)%	(2.00)%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1,240	1,240	-	-	150	150	-	-	-	-	(0.94)%	(0.94)%	-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係擔任董事長之酬金。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萬順	3,833	5,888	-	-	1,430	1,478	-	-	-	-	(3.55)%	(4.98)%	-
副董事長兼事業處總經理	李忠義	3,840	5,640	-	-	680	828	-	-	-	-	(3.05)%	(4.37)%	-
行銷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2,130	2,901	-	-	-	57	-	-	-	-	(1.44)%	(2.00)%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1,240	1,240	-	-	150	150	-	-	-	-	(0.94)%	(0.94)%	-
協理	劉秀興	1,416	1,416	-	-	330	330	-	-	-	-	(1.18)%	(1.18)%	-

5.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09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酬金總額	13,552	18,629	14,053	19,032
稅後純益	(177,512)	(177,512)	(148,047)	(148,047)
佔稅後純益比例	(7.63)%	(10.49)%	(9.49)%	(12.86)%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1,958,579	98,041,421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1	10	5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1
90.07	10	61,244,032	612,440,320	61,244,032	612,440,32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2
90.09	10	62,820,500	628,205,000	62,820,500	628,205,000	合併一湛資本	—	註 3
91.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66,050,000	660,65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4
92.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6,805,720	868,057,2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	—	註 5
92.10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014,857	880,148,570	公司債轉換	—	註 6
93.01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197,862	881,978,620	公司債轉換	—	註 7
93.03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341,646	883,416,460	公司債轉換	—	註 8
93.07	10	98,341,646	983,416,460	88,838,361	888,383,610	公司債轉換	—	註 9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4,956	933,749,56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10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02,271	972,022,710	公司債轉換	—	註 11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95,785	982,957,850	公司債轉換	—	註 12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737,444	997,374,440	公司債轉換	—	註 13
9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95,765	1,092,957,650	公司債轉換	—	註 14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434,507	1,174,345,07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15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1,573,788	1,215,737,880	公司債轉換	—	註 16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573,788	1,395,737,880	現金增資	—	註 17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18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00,000	1,61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19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800,000	1,70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42,034	1,795,420,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 21
9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922	2,022,049,220	公司債轉換	—	註 22
9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198,329	2,071,983,290	公司債轉換	—	註 23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6,329	2,056,963,290	庫藏股註銷	—	註 24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96,329	2,031,963,290	庫藏股註銷	—	註 25
103.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582,329	2,045,823,290	員工認股權	—	註 26
103.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747,329	2,047,473,290	員工認股權	—	註 27
103.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58,329	2,048,583,290	員工認股權	—	註 28
104.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96,329	2,048,963,290	員工認股權	—	註 29
104.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45,329	2,052,453,290	員工認股權	—	註 30
10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254,579	2,052,545,790	員工認股權	—	註 31
10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1,958,579	2,019,585,790	庫藏股註銷	—	註 32

註 1：90.01.03 台財證(一)第 105596 號
註 2：90.06.14 台財證(一)第 138128 號
註 3：90.08.07 台財證(一)字第 144580 號
註 4：91.07.04 台財證一第 0910136825 號
註 5：92.08.13 經授商字第 09201245200 號
註 6：92.10.08 經授商字第 09201288080 號
註 7：93.01.08 經授商字第 09301002160 號
註 8：93.03.10 經授商字第 09301040080 號
註 9：93.07.05 經授商字第 09301118210 號
註 10：93.08.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59590 號
註 11：93.10.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94750 號
註 12：94.01.13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710 號
註 13：94.04.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65060 號
註 14：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3930 號
註 15：94.09.02 經授商字第 09401170540 號
註 16：94.09.15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850 號
註 17：95.08.02 經授商字第 09501167730 號
註 18：95.08.31 經授商字第 09501194770 號
註 19：96.08.07 經授商字第 09601191570 號
註 20：97.08.26 經授商字第 09701216530 號
註 21：98.09.02 經授商字第 09801202160 號
註 22：98.11.25 經授商字第 09801272320 號
註 23：99.03.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54000 號
註 24：100.11.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63810 號
註 25：102.11.18 經授商字第 10201234710 號
註 26：103.05.16 經授商字第 10301089610 號
註 27：103.07.24 經授商字第 10301146990 號
註 28：103.11.24 經授商字第 10301240300 號
註 29：104.03.30 經授商字第 10401051700 號
註 30：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1970 號
註 31 : 104.08.17 經授商字第 10401172450 號
註 32 :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2650 號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	1	248	39,324	71	39,644
持有股數	—	469,000	11,075,968	184,364,748	6,048,863	201,958,579
持股比率%	0.00%	0.23%	5.48%	91.29%	3.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492	862,616	0.43%
1,000 至 5,000	13,229	27,434,643	13.59%
5,001 至 10,000	1,971	16,389,140	8.12%
10,001 至 15,000	543	7,118,477	3.52%
15,001 至 20,000	432	8,207,005	4.06%
20,001 至 30,000	310	8,154,602	4.04%
30,001 至 50,000	273	11,296,779	5.60%
50,001 至 100,000	220	16,403,375	8.12%
100,001 至 200,000	89	13,132,200	6.50%
200,001 至 400,000	39	10,950,905	5.42%
400,001 至 600,000	15	7,357,199	3.64%
600,001 至 800,000	12	8,442,323	4.18%
800,001 至 1,000,000	5	4,331,941	2.14%
1,000,001 股以上	14	61,877,374	30.64%
合　　計	39,644	201,958,57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投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0,165,157	9.98%
李忠義	16,050,515	7.95%
清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簡雪雲	6,275,010	3.11%
林金盆	2,300,000	1.14%
李國豐	2,248,000	1.11%
簡金珍	2,135,000	1.06%
簡志澄	2,118,000	1.05%
張連豐	2,112,000	1.05%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周孟賢	1,865,692	0.92%
蔡瑞哲	1,569,000	0.7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	—	700,000	—	—	7,200,000
副董事長	李忠義	—	—	298,000	—	(25,000)	—
董事	林武俊	—	—	—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	—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	—	—	—	—
獨立董事	李日乾	—	—	—	—	—	—
獨立董事	張顯松	—	—	—	—	—	—
行銷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122,000)	—	—	—	—	—
副總經理	黃培峰	—	—	10,000	—	(10,000)	—
協理	蔡敏成	—	—	(76,000)	—	—-	—
協理	楊柏榮	—	—	60,000	—	—-	—
協理	陳志勇	—	—	(22,000)	—	(5,000)	—
協理	盧宗煒	—	—	(14,000)	—	(18,000)	—
協理	黃力威	—	—	(30,000)	—	—-	—
協理	李佳明	—	—	(9,000)	—	(15,000)	—
協理	劉秀興	—	—	40,000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周萬順	財務規劃	110.4.20	兆豐銀行中山分公司	無	7,200	9.98	35.71	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20,165,157	9.98%	640,000	0.32%	-	-	周孟賢 李忠義	一親等 二親等	—
李忠義	16,050,515	7.95%	733,627	0.36%	-	-	周萬順	二親等	—
清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簡雪雲	6,275,010	3.11%	-	-	-	-	-	-	—
林金盆	2,300,000	1.14%	-	-	-	-	-	-	—
李國豐	2,248,000	1.11%	-	-	-	-	-	-	—
簡金珍	2,135,000	1.06%	-	-	-	-	-	-	—
簡志澄	2,118,000	1.05%	-	-	-	-	-	-	—
張連豐	2,112,000	1.05%	-	-	-	-	-	-	—
周孟賢	1,865,692	0.92%	261,238	0.13%	-	-	周萬順	一親等	—
蔡瑞哲	1,569,000	0.78%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9.81	21.90	32.55
	最低	7.80	4.82	16.30
	平均	8.58	10.23	24.49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4.74	14.09	(註 9)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7,296,579	197,602,284	(註 9)

	每股盈餘(註 3)		(0.90)	(0.75)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8)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尚未出具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財報。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第十七條之一條明訂：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結算後並無保留盈餘，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明訂：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因民國 109 年為營業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因截至民國 109 年底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機械設備製造業

B.事務機器製造業

C.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D.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E.照明設備製造業

F.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G.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H.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J.模具製造業

K.模具批發業

L.塑膠膜、袋批發業

M.機械批發業

N.電器批發業

O.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P.電信器材批發業

Q.汙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R.電子材料批發業

S.模具零售業

T.電器零售業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V.電信器材零售業

W.機械器具零售業

X.汙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Y.電子材料零售業

Z.國際貿易業

AA.智慧財產權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SMD 導線架	832,176	22.70	777,261	18.52
LED 導線架	1,110,937	30.31	1,255,304	29.90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686,787	18.74	646,285	15.40
陶瓷基板	406,549	11.09	432,939	10.31
均熱片(半導體)	480,562	13.11	616,164	14.68
其他	148,259	4.05	469,517	11.19
總計	3,665,270	100.00	4,197,4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導線架	SMD、LED、P/C 等導線架
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陶瓷散熱基板	高功率散熱基板、散熱模組
半導體封裝散熱片	均熱片
半導體 IC 導線架	IC 導線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5G	5G 手機(3030)射頻支架	2020 Q4 產品驗證 2021 Q1 小量投產驗證 2021 Q2 量產	預計 2021 Q2 量產
MOSFET	開發超高功率 MOSFET 支架(TO-3P)	2021 Q1 產品技術研究、製程設備評估 2021 Q2 實驗模送樣 2021 Q3 封測驗證 2021 Q4 製程設備、量產模整備完成 2022 Q4 產品驗證(車規驗證 1 年) 2023 Q1 小量投產驗證 2023 Q2 量產	預計 2023 Q2 量產
無人電動車(自駕車)	車外遠距感應器支架(5050)	2021 Q2 開發送樣 2022 Q2 產品驗證 (車規驗證 1 年) 2022 Q3 小量投產驗證	預計 2022 Q4 量產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2022 Q4 量產	
伺服器	開發鍛造複合材散熱片	2021Q1 已開始研發、 2021Q2~Q4 批量測試驗證	預計 2022 Q1 量產
5G/網通/車用	開發超高速連續式電鍍設備	2021Q2 開始規劃製作、 2021Q3~Q4 裝機測試 2022Q1 試線批量生產&認證	預計 2022 Q2 量產
5G/網通/車用	開發高速無人化自動產線	2021Q2 開始規劃製作、 2021Q3 裝機測試 2021Q4 試線批量生產&認證	預計 2021 Q4 量產
網通/車用	開發自動多穴式生產的薄膜式散熱片	2021Q2 開始研發打樣、 2021Q3 測試驗證	預計 2021 Q4 量產
5G/衛星	開發超大型複合區域式封裝體散熱系統	2021Q3 開始研發打樣、 2022Q1~Q3 測試驗證	預計 2023 Q1 量產
LQFP	LQFP-128L(321X299)支架	2021Q2 蝕刻流程測試 2021Q3 衝壓制程測試驗證 熱處理測試驗證 電鍍裁包測試驗證	預計 2021 Q4 量產
車用	IGBT 散熱基板	2020Q4 開始研發 2021Q3 開發完成	預計 2021 Q3 完成
5G 基地台	薄型化 DPC 散熱基板	2021Q1 開始研發 2022Q2 開發完成	預計 2022 Q2 完成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以下簡稱 LED)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陶瓷基板及半導體均熱片等零組件。LED 導線架，位處於 LED 產業之下游，本公司之導線架之主要商品型態為表面黏著型 LED 導線架(SMD LED Frame)、燈泡型 LED 導線架(Lamp LED Frame)；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位處於平面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均熱片位處於半導體產業鏈之下游；陶瓷基板則主要應用於高散熱之 LED 封裝基板，位處於 LED 產業鏈之中游。茲就本公司產品所屬應用產業概況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2020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全球產值較 2019 年下滑至 151.27 億美元，展望 2021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 2021 年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2%。

2019~2021 年全球 LED 市場產值與年成長率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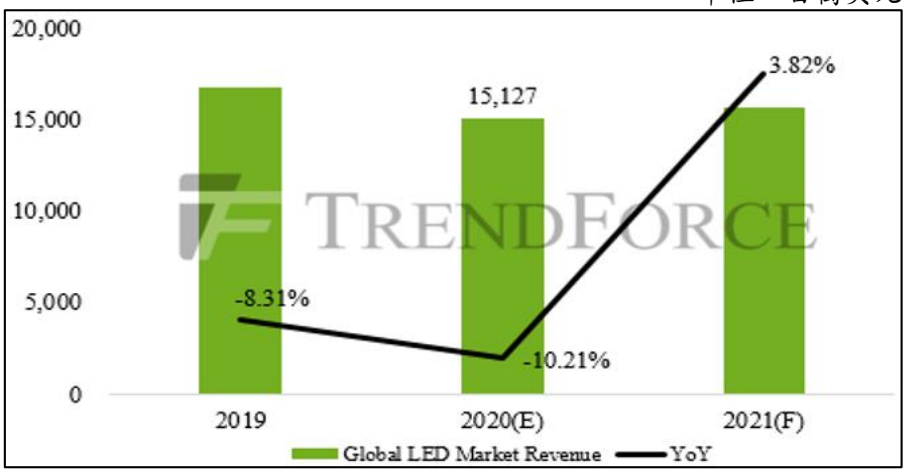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Dec., 2020

另有關台灣 LED 產業方面，2020 上半年雖然因新冠肺炎疫情由中國向全球蔓延，加上台灣 LED 產業在中國的生產值比重高達 55%，促使第一季台灣 LED 業在中國亦面臨停工停產的情況，影響產值表現，第二季則因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在各國相繼進行封鎖、管制等措施下，產值雖較第一季增加，惟 YOY 仍衰退 7.8%，然進入第三季，由於中國疫情逐漸獲得控制，中國境內生產線陸續復工完成，加上各國鬆綁部分管制及 LED 終端應用需求推升，促使我國 LED 業值恢復成長動能，帶動產值年增率成長 2.52%，第四季雖然面臨各國新冠肺炎疫情再度擴大，確診人數大幅增加至七仟萬人以上，不過受惠於面板產業景氣回溫，加上 Mini LED 新產品效益顯現，同時因應疫情變化，帶動 UV LED、IR LED 等產品需求有所成長，此外，2019 下半年中國 LED 業出現一輪洗牌動作，促使 2020 年擴產動作轉趨保守，亦有利於產業供需與競爭表現，故估計 2020 年第四季台灣 LED 業產值年增率仍成長 1.70%，帶動產業景氣維持小幅成長態勢。

我國發光二極體製造業產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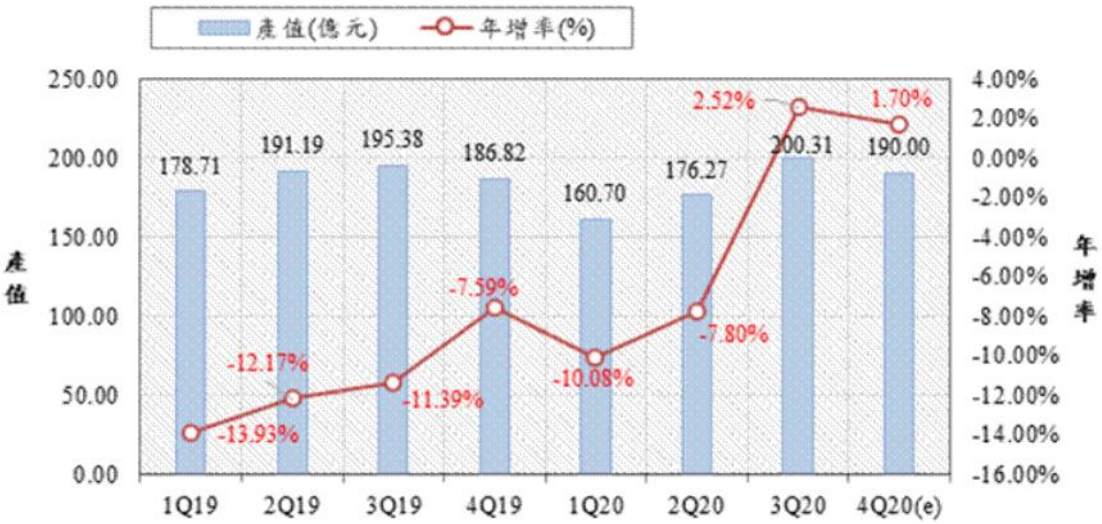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12)

B.平面顯示器產業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合計產值共計 1,001.43 億美元，主係受惠於顯示器面板應用市場廣泛，加上在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興資訊科技帶動下，未來面板應用市場持續擴大，包括互動式廣告看板、電競顯示器、智慧醫療面板、智慧貨架、AI 助理戶外看板、智慧試衣間等，因此帶動面板業者持續投資新產能。2020 年仍有京東方武漢 10.5 代、夏普堺顯示器廣州 10.5 代、惠科綿陽 8.6 代、鴻海美國威斯康辛州 6 代等 LCD 面板生產線，以及樂金飛利浦廣州 8.5 代 OLED 面板生產線量產，因此帶動 2020 年全球顯示器面板新增產能持續增加。

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主要生產國包括韓國、台灣、中國及日本。由於中國擁有最多的大尺寸面板企業與生產線，因此產能亦相對最大，主要包括京東方、華星光、中電熊貓、惠科等，2020 年已量產的 8 代以上面板生產線累計共有 15 座，其中包括 12 座 8.5/8.6 代廠以及 3 座 10.5/11 代廠。而華星光的深圳 11 代廠已在 2020 年 9 月投產，預期 2021 年產能貢獻可望有明顯的增加，同時華星光收購三星顯示器在蘇州的 8.5 代 LCD 面板生產線將在 2021 年完成交割，又惠科長沙的 8.6 代廠預計將在 2021 年第三季量產，因此帶動 2021 年中國大尺寸 LCD 面板產能將持續增加。預估其出貨面積比重進一步提升至 57.8%，可望囊括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一半以上的市場，有利規模經濟效應的顯現，因此預期 2021 年中國在大宗應用市場將有持續擴大的表現。

我國顯示器面板業主要廠商營收獲利彙整分析

單位：億美元；%

細項產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e)
大尺寸TFT-LCD	739.22	812.64	613.99	570.38	539.58
中小尺寸TFT-LCD	284.20	287.05	287.12	288.27	261.17
OLED	101.58	153.46	172.03	181.66	187.46
其他	15.41	14.79	14.05	13.50	13.22
合計產值	1,140.41	1,267.94	1,087.19	1,053.81	1,001.43
合計產值年增率	2.45	11.18	-14.26	-3.07	-4.97

注：e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 年 11 月

觀察我國顯示器面板業產銷值變化趨勢如下圖所示，2020 年以來，隨著面板供需結構逐漸轉佳，帶動 IT 面板及顯示器面板價格分別在第一季及第二季落底反彈，故使得 2020 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銷值年增率表現明顯優於 2019 年，估計產銷值成長幅度分別為(0.32)%及 1.43%。2020 年在面板價格上漲以及利基產品比重提升帶動下，尤其主要面板產品相繼漲到現金成本之上，估計 2020 年我國本產業將可望由虧轉盈，帶動產業景氣呈現好轉態勢。

台灣顯示器面板製造業之產銷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工研院 IE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02)

註：銷售值僅統計國內生產產品銷售，或者台灣接單海外生產之銷售值，並未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之銷售值。而產值則包含台商於海外生產之值。

C.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可望受惠於 5G 應用普及提升以及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的晶片需求，延續 2020 年的成長態勢。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規模可望達到 4 仟 3 百億美元，比起 2019 年成長約 4.7%，至於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也將來到 4 仟 7 百億美元。展望 2021 年，普遍認為 5G 跟高速運算（HPC）將是推動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的兩大動能。事實上，從過去五年的應用市場結構變化，就看得出半導體產業正逐漸往非 3C 應用的方向發展。統計 2013 年時，消費性電子與電腦應用占全球半導體應用市場的比重還高達 52.4%，但之後就呈現一路衰退，預估今、明兩年的佔比將僅剩 44%；與此同時，通訊應用以及車用、工業用半導體的市場卻是逐年成長，尤其通訊應用的佔比已經從過去的不足 30%大幅躍升至今年的 34%，這個趨勢也在改變半導體產業的競爭態勢。以 IC 設計產業觀察，今年的疫情推升了物聯網的需求，而為了因應不同產業的場域的特殊應用，多元運算架構是當前主要 IC 設計大廠積極發展的方向，也就是 AI 運算、影像辨識、傳輸等地運算需求不再集中於 CPU(中央處理器)上，而是根據晶片效能、功耗等因素，分配給 GPU（圖形處理器）或者 ASIC（特殊應用 IC）。

資策會 MIC 預估，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4.7%，因為全球疫情帶動遠距辦公的需要，高速運算（HPC）與電腦的需求增加。疫情也導致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大幅下滑，晶片庫存量升高等問題，影響 2020 下半年的半導體成長。展望 2021 年，資策會 MIC 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為 10.1%，市場規模達 4753 億美元，HPC 與 5G 將成為兩大成長動能，而因疫情帶來的無接觸需求，驅動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消費市場是否能在疫情受控後回復，是未來重要的市場觀測指標。

國內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與年增率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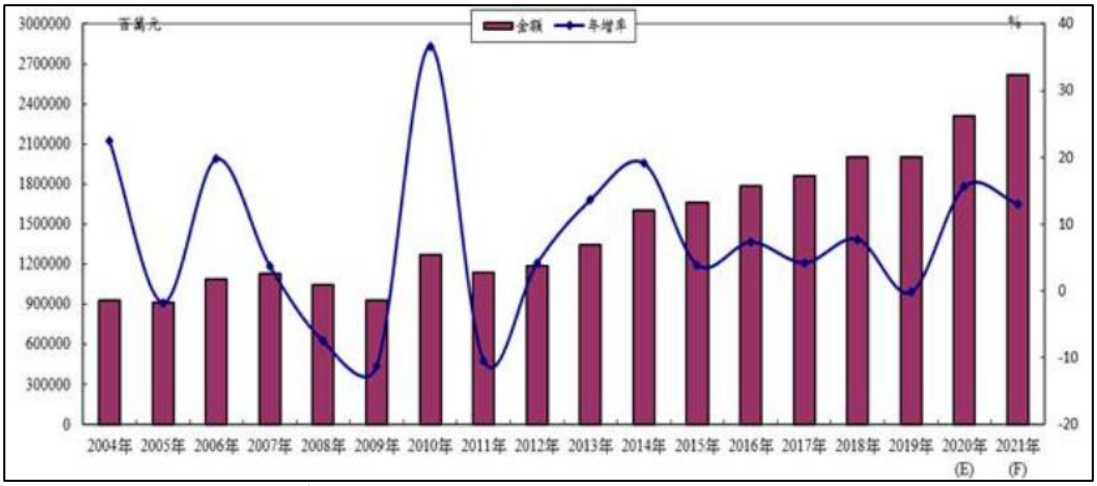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磁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21 年 3 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LED 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或晶圓，substrate)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 10-9~10-6m（0.001μ~1μ)。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Ⅲ-Ⅴ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如 GaAs、GaSb、GaN 等)、三元化合物(如 AlxGa1-xAs、AlxGa1-xP、In1-xGaxAs 等)、四元化合物(如 AlInGaP、InAlGaAs、AlxGa1-xAsyP1-y 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 LED 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 Wire Bond 封裝技術，將 LED 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片測試	黏晶→銲線接合→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新世紀		光寶、億光 隆達、宏齊、榮創

B.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工業（一詮、健策、復盛及順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業（光寶、億光、宏齊、榮創）	汽車、工業用產品、電信、通訊類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體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C.平面顯示器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及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偏光板、玻璃基板等）（一詮、台達電及達運）	面板廠商（群創、台達電及達運）	應用市場電子相關產品（筆電、TV、Mointor等）（大同、聲寶及台達電）

平面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係提供產品背面光源的組件，可應用在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上，如液晶顯示器、掃描器等等。但以作為液晶顯示器的光源組件之市場較大，而發光二極體背光技術可分為直下式（direct back-lit 或 full LED array back-lit）與側照式（edge LED back-lit）兩種，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直下式之平面電視用背光模組。

D.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主要可由上游 IC 設計廠商開始發展，IC 設計係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之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換句話說，也就是將晶片之功能，由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接著中游 IC 製造、晶圓製造及相關製程及檢測設備等廠商相互配合及分工，將晶圓廠做好之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依靠各工段之製程設備，如氧化、擴散、蝕刻、沉積及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之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其中，各製程之關鍵在於先進製程技術及設備之發展。最後，由下游廠商進行 IC 封裝，即將晶圓切割後之晶粒，用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藉以保護晶粒免受碰撞及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下游產業，從事先進製程設備之製造，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半導體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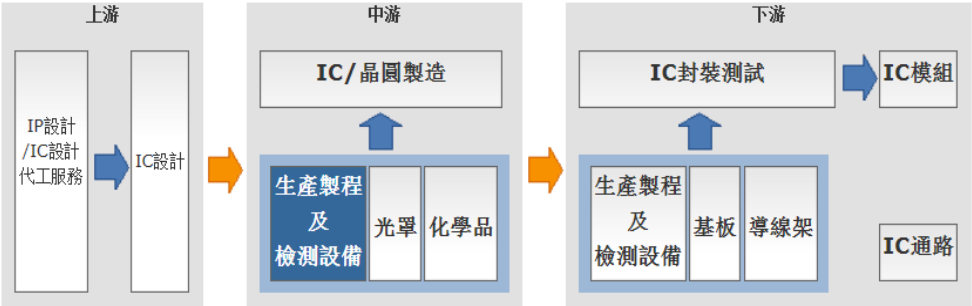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全球 LED 業產業 2020 年明顯好轉，疫情帶動 UV LED 需求增溫，又受惠於在宅經濟、遠距商機等有利因素帶動，促使 2020 年第二季全球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平板電腦需求維持穩定，支撐了背光源市場的需求，尤其 2020 年 6 月起，各國政府逐漸鬆綁管制措施，帶動各國經濟自 2020 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復甦，促使下半年電視、汽車等消費市場呈現逐步回溫，此外，因應 AI、大數據等新興科技的發展態勢，帶動 LED 感測元件、LED 互動顯示看板等需求增溫，又我國 LED 業者積極佈局利基市場，轉型有成，加上由於利基市場營收貢獻比重提升，有利於提升業者產業獲利空間下，促使未來 LED 產業景氣已呈現好轉態勢。

B.平面顯示器產業

受惠於顯示器面板應用市場廣泛，加上在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興資訊科技帶動下，未來面板應用市場持續擴大，包括互動式廣告看板、電競顯示器、智慧醫療面板、智慧貨架、AI 助理戶外看板、智慧試衣間等，因此帶動面板業者持續投資新產能。2020 年仍有京東方武漢 10.5 代、夏普堺顯示器廣州 10.5 代、惠科綿陽 8.6 代、鴻海美國威斯康辛州 6 代等 LCD 面板生產線，以及樂金飛利浦廣州 8.5 代 OLED 面板生產線量產，加上 2019 年開始量產的生產線也進入爬坡階段，因此帶動 2020 年全球顯示器面板新增產能持續增加。

C.半導體產業

有鑑於台積電先進製程持續發威，特別是 5 奈米獨步全球，加上中國科技供應鏈持續進行去美國化，而使得積體電路設計業享有此部分的紅利，以及國內半導體封測廠在異質整合的能力優於陸廠，且半導體封測廠在先進封測領域將持續耕耘且優於陸廠，此外，隨 AI、物聯網、5G 及車用等運用提升下，半導體晶片需求持續提升，因此預計 2021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年增率仍可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預計漲幅達 12.00%。

(4)市場競爭情形

本主要從事 LED、SM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陶瓷基板及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業務範圍及產品應用領域與本公司完全相同者，綜合考量本公司產業屬性、主要營業項目、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要素，故選取從事生產與銷售半導體導線架及五金文具用品之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351，以下簡稱順德)、從事生產與銷售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653，以下簡稱健策)及從事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導線架、均熱片及連接器零組件之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383，以下簡稱金利)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一詮	LED 及 SM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019,586	3,988,485	3,665,270	4,197,470	SMD 導線架(22.70%)、LED 導線架(30.31%)、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18.74%)、陶瓷基板(11.09%)、半導體均熱片(13.11%)、其他(4.05%)
順德	半導體導線架、五金文具用品	1,821,403	10,416,495	8,839,367	8,450,611	導線架及電子沖壓件(81%)、五金文具事務用品(18%)、其他(1%)
健策	各種機械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1,222,254	4,681,900	5,488,520	6,845,497	均熱片(46.09%)、導線架(26.89%)、電子週邊設備及相關配件(13.66%)、通訊設備及相關設備(5.66%)、其他(7.70%)
金利	半導體導線架及散熱片、連接器零組件	794,004	1,306,674	974,516	1,026,355	製品(98.20%)、模具及模修(1.8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為 108 年度股東年報所載資訊
註：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體系，從產品開發可行性分析至制定基準規範、生產流程規劃、模具組立製作、產品試作、量產、信賴度測試、自動檢測設備導入到產品完成、研發之產品得到國內外大廠信賴使用，並以多年研發經驗提供品質優良產品深獲國內外大廠客戶之肯定。

本公司並應用優異之產品研發、精密模具零件製作工廠、沖壓生產工廠、表面處理及塑膠射出生產的一條龍生產技術，配合 ISO-9001、IATF16949 品質系統(TS16949 質量管理)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體系、內控、內稽系統運作下，創造更高之品質與效率，更積極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研發部成立以來即著手於產品企劃及開發設備改良、生產技術提昇、生

產標準建立及修訂、新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產品信賴度測試等並完成自行設計開發生產設備及產品，並與客戶合作提供技術服務解決客戶生產問題，優化客戶生產良率進而獲得雙贏。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項目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碩士	7	17.50	12	25.53	10	13.33
	大專	23	57.50	25	53.19	53	70.67
	高中職以下	10	25.00	10	21.28	12	16.00
	合計	40	100.00	47	100.00	75	100.00
平均年資(年)		6.91	-	6.21	-	6.17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01,130	67,426	71,572	62,847	77,392
營業收入淨額	4,857,627	4,134,851	3,988,485	3,665,270	4,197,47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2.08	1.63	1.79	1.71	1.84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3mm 超短料頭開發及成功開發 BGA 散熱片產品	降低塑膠材料耗用，提升產品毛利；沖壓模具內微結構增加粗度，並首創以片狀料帶模式電鍍生產
106	超薄型 0.3t Side view 產品開發及成功開發厚薄料散熱片	產品技術超前佈署，領先日韓; 沖壓以局部或多處半剪切成型搭配改良型高速 CNC 加工
107	韓國模具技術研究開發及成功開發大型薄膜式散熱片 DoFu	裁切結構改良，提升折彎精度一致性; 以電解銅箔設計為材做精密段差剪切工藝，並首創以單面片狀與複合層模式電鍍生產(無遮蔽治具)
108	Side view 0.4t 射出高模穴 256 開發及成功開發多穴式 CSP 專用散熱片	提升產能優勢，降低產品成本; 由一列式片狀改為三列式片狀生產，提升 60% 產能
109	IC 模具結構技術研究開發及成功開發 5G 專用複合凸台散熱片	沖壓結構優化，提升沖壓品質精度穩定性; 藉由沖壓多工程與部分微結構加工實現同組模具可產出複合凸台與不同粗度產品，並以特殊開發治具達到局部且多處電鍍鎳與金要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專業分工，提升競爭力，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生產，而量化成熟產品由大陸生產的專業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B.建立各項管控標準，提升人員效率，積極改善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力、增加產能效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客戶的開發，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更多國際客戶的肯定及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　銷	1,004,547	27.41	929,673	22.15
外　銷	2,660,723	72.59	3,267,797	77.85
合　計	3,665,270	100.00	4,197,47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45,806,608	38,846,613	38,817,999
一詮 LED 導線架內銷銷售量	4,048,710	3,304,858	2,593,824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8.84%	8.51%	6.6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0年)。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之供給

全球 LED 業在歷經多次的景氣循環後，加上美中貿易紛爭不斷，以及中國政府補貼政策的減少，促使中國 LED 業已經過多次的洗牌，尤其 2019 下半年更有德豪潤達等大廠相繼退出部分市場，同時 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亦影響各業者的擴產動作，就供給面分析，預期 2020 年第四季全球

LED 業產業秩序仍將維持良好的態勢，尤其在美中貿易戰衝突下，LED 供應商為了避免製造產地引發爭議，促使朝向非中國製的供應鏈採購件趨明顯，因此預期未來供給面的發展態勢有利於台灣業者的營運表現。

B.市場之需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表現，各國政府推動遠距教學相關政策，其中日本更加快 GIGA School 計畫的推動，由 2024 年提前至 2020 年底完成，因此預期在下游終端 NB、顯示器及平板電腦需求維持增溫的情況下，可望帶動 LED 背光需求呈現持續成長態勢，又各國政府陸續解封，帶動經濟出現回溫態勢，其中包括汽車銷售更有逐漸回溫的態勢，因此預期對 LED 業的需求可望呈現成長態勢。此外，台灣業者轉型有成，不可見光、感測元件、車用照明等相關利基市場的布局將呈現增溫的態勢，帶動業者產品組合轉佳，獲利空間有所提升，因此預期產業獲利可望呈現成長態勢。

(4)競爭利基

A.品質良好、穩定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國內的榮豐及第一伸銅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科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LED 材料由億光、友尚、振遠供應，據以生產的導線架等產品品質穩定可靠，故與客戶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B.製程完整，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流程從 B/L 零組件→LED SMT→焊接→L/B 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C.生產技術提升，優化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著重在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以取得客戶信任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形資產。

(B)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C)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B.不利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下跌，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壓力。

因應措施：

(A)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藉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C)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D)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交通號誌、TV 背光、手機光源、照明、車燈、紅外線等。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其應用為 TV 背光源，取代傳統 CCFL、側入式背光源，應用 Cap LENS 二次光學擴散的方式，達到 TV 畫面均勻度、飽和度使 TV 畫面更加符合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直下式背光源相較於 TV 側入式背光源更加具有零件成本、組裝人工成本優勢，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市場應用於中小尺寸到大尺寸 TV 皆可適用，從 32 吋/39 吋到 100 吋皆可應用。
陶瓷基板	消費性產品(Flash 產品)、感測(TOF、結構光產品)、照明應用(路燈、投射燈)、車用(頭燈、日行燈、霧燈)、UV(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LED 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B.SMD 型 LED 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C.直下式 L/B：L/B 零組件→LED SMT→焊接→L/B 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

D.陶瓷基板：材料→雷射加工→真空濺鍍→壓膜→曝光→顯影→電鍍銅→磨刷→表面處理→剝膜蝕刻→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及 SMD	LED 鐵材	榮豐、鼎恩	台灣、中國	良好
	LED 銅材	名佳利、第一伸銅、日立金屬、上海諾昌	台灣、日本、中國	良好

導線架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上海通邁	台灣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	台灣	良好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PCB	祥益、創弘	中國	良好
	LED	光芯、佑明	台灣、中國	良好
	LENS	華稻、定能	日本、中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SMD 導線架	5.45	8.24	2.79	51.19
LED 導線架	10.88	17.82	6.94	63.79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6.33	8.32	1.99	31.44
陶瓷基板	16.49	6.18	(10.31)	(62.52)
半導體均熱片	6.36	8.60	2.24	35.22
其他	16.84	21.23	4.39	26.07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考量本公司發光二極體零組件產品及半導體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逾七成，故僅就 109 年度發光二極體零組件產品及半導體零組件產品進行價量分析，茲分析比較如下：

A.發光二極體零組件產品

營業收入方面，109 年度雖適逢中美貿易餘韻及新冠疫情影響，第一季銷售情況不佳，惟第二季起適逢疫情使終端市場用戶辦公及生活型態改變，居家辦公、電競產品、UV 產品、車用產品、資訊產品及伺服器等需求大增，使得 LED 導線架及陶瓷基板產品訂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致分別產生有利量差 214,983 仟元及 75,621 仟元，本公司為求擴大市場占比並產生競爭優勢，全面性調整銷售組合及調整接單政策，在有利量差大於不利價差下，使 109 年度 LED 導線架及陶瓷基板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144,367 仟元及 26,390 仟元；惟 SMD 導線架產品自 107 年起因接單情況控制不佳，毛利率表現較差，經調整產品銷售組合及價格調整，以高獲利產品優先接單，減少承接毛利率不佳之訂單，致產生不利量差 112,499 仟元及有利價差 57,584 仟元。

營業成本方面，LED 導線架及陶瓷基板因銷售況良好，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分別上升 41,528 仟元及 66,671 仟元；SMD 導線架因集團控管調整有效，致 109 年度產生有利量差 106,365 仟元及不利價差 32,784 仟元，在有利量差大於不利價差下，使 109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 73,581 仟元。

綜上所述，109 年度隨本公司積極拓展發光二極體相關零組件產品之銷售市

場，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1,224 仟元。

B.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針對半導體均熱片產品已投資八~九年，於 108 年度正式切入前十大半導體封測廠，面對新冠疫情影響，AI、5G、伺服器、物聯網等市場需求增加，109 年更取得高階商品之開發權，分別產生有利量差 39,799 仟元及有利價差,95,803 仟元，使本公司 109 年度半導體均熱片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上升 135,602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方面，如前所述，109 年度半導體零組件產品之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變動趨勢，較 108 年度上升 113,175 仟元。綜上所述，109 年度隨本公司積極拓展半導體均熱片之銷售市場，致半導體均熱片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2,427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SMD 導線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112,499)
	Q′(P′－P)	57,584
	P′Q′－PQ	(54,91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106,365)
	Q′(P′－P)	32,784
	P′Q′－PQ	(73,58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8,666
LED 導線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214,983
	Q′(P′－P)	(70,616)
	P′Q′－PQ	144,36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191,597
	Q′(P′－P)	(150,069)
	P′Q′－PQ	41,52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02,839
陶瓷基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75,621
	Q′(P′－P)	(49,231)
	P′Q′－PQ	26,39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63,152
	Q′(P′－P)	3,519
	P′Q′－PQ	66,67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0,281)
半導體均熱片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P (Q′－Q)	39,799
	Q′(P′－P)	95,803
	P′Q′－PQ	135,60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37,281
	Q′(P′－P)	75,894
	P′Q′－PQ	113,17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2,427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715,630	100.00	註	其他	2,023,34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715,630	100.00	－	進貨淨額	2,023,34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供應商之變化，主係隨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而有所波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988,485	100.00	註	客戶 A	424,355	10.11	無
2	－	－	－	無	其他	3,773,115	89.89	無
	銷貨淨額	3,988,485	100.00	－	銷貨淨額	4,197,47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主係隨本公司之銷售政策及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波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導線架	12,000,000	7,006,469	722,174	10,000,000	6,424,867	694,268
LED 導線架	15,000,000	10,390,448	977,956	16,000,000	12,259,185	1,011,599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30,000	13,505	589,517	30,000	12,644	559,201
陶瓷基板	990	518	329,225	1,016	493	358,124
半導體均熱片	62,000	55,078	425,008	65,000	59,584	534,633
IC 導線架	5,000,000	1,488,463	52,096	14,000,000	12,355,519	329,424
合計	32,092,990	18,954,481	3,095,976	40,096,016	31,112,292	3,487,249

增減變動原因：

109 年度受惠於 5G、物聯網等市場需求增加，致產量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2,479,845	271,238	4,582,892	560,938	1,681,077	188,720	4,426,904	588,541
LED 導線架	825,013	85,466	9,375,953	1,025,471	912,747	90,558	11,262,261	1,164,746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	316	14,185	686,471	8	733	12,712	645,552
陶瓷基板	168	149,020	288	257,529	156	117,752	388	315,187
半導體均熱片	47,298	390,664	6,195	89,898	48,012	469,863	9,913	146,301
IC 導線架	-	-	1,445,110	55,741	-	-	12,073,880	337,600
其他	-	19,281	-	73,237	-	27,313	-	104,604
合計	3,352,326	915,985	15,424,623	2,749,285	2,642,000	894,939	27,786,058	3,302,531

增減變動原因：

109 年度受惠於 5G、物聯網等市場需求增加，致銷量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經　　理	129	138
	一般職員	1,365	1,508
	合　　計	1,494	1,646
平均年歲		35.98	36.24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平均服務年資		4.90	4.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0%	0.12%
	碩　　士	3.27%	3.60%
	大　　專	29.95%	31.81%
	高　　中	23.83%	23.49%
	高中以下	42.75%	40.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本公司設置汙水排放處理設備，已取得五股工業區管理中心汙水排放納管證明書。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按月繳納汙水處理費，並依規定設立乙級汙水處理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8.02	18,850	-	為達五股工業區制定排放標準
	1	100.08.30	8,569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廢氣洗滌塔	1	99.09.30	844	-	淨化空氣
電鍍回收水處理設備(水處理)	1	106.09.01	37,487	29,708	水資源回收 A170100000
	1	106.11.01	673		
	1	107.02.01	498		
廢水處理設備	1	100.11.01	600	2,731	回收廢水處理再排放
	1	102.07.15	3,949		
	1	105.06.29	975		
	1	106.06.23	4,500		
廢氣處理設備	1	101.03.19	2,767	-	回收廢氣處理再排放
廢液回收管線	1	104.07.23.	170	-	回收生產中廢液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期間	違反之法令	損失或處罰情形	違反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9.9.28	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新台幣 121 仟元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至二廠進行稽查，發現廠內地下陰井之廢水疏漏至地面水體，未立即取採取應	已繳清罰鍰、參加講習並於期限前改善完成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期間	違反之法令	損失或處罰情形	違反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變措施，且部分槽區未依核准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運作。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所屬二廠從事金屬表面處理作業，於 109 年現場廢水處理設施操作中，因廠內地下陰井之廢水疏漏至地面水體，未立即取採取應變措施，且部分槽區未依核准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運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遭新北市環境保護局處新北環稽字第 1092165129 號函，分別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仟元及新臺幣 111 仟元及參加環境講習，且已繳清罰鍰、參加講習並於期限前改善完成，上述環境汙染缺失業已改善，另本公司取得五股工業區管理中心汙水排放納管證明書，且目前廢棄物的處理皆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目前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需求及規畫，對公司之盈餘及競爭地位應無影響。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同仁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B.團體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提供同仁多一層保障。

C.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同仁國外出差時，公司均為期加保旅行平安險，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等保障。

D.免費停車場、免費年度健康檢查，設置醫務室、哺乳室、廠護人員等保健服務。

E.設立同仁休閒活動中心：設有交誼廳、健身設備，開辦瑜珈有氧課程、羽球活動。

F.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同仁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2)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於 108 年所舉辦內外課程共計 205 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1.24 小時，總受訓人次為 4,533 人次，總受訓人時 5,620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214,520 元。

B.學習發展：

以尊重、激勵、規劃未來的用人理念，透過以下方案，不斷培養出有承擔、能付出及讓更多人成長幸福之有競爭力的人才。

(A)公司具備明確的年度計劃，以及月度計劃管理系統，藉由做中學、主管一對一帶領教導、職能資格認證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可於職場中不斷地學習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

(B)透過目標管理、高績效管理系統、組織團隊的管理運作，協助新進人員創造績效卓越成長，不論是從基層晉升課長到經(副)理，亦或是工程師晉升到高級工程師，均有一套完整的短中長期培養規劃藍圖。

(C)每月運用個人別 KPI 績效評核機制，搭配異常管理系統，每日每週隨時掌控工作進度與績效落差，每季透過良善互瞶的績效面談，以全面有效率的徹底解決工作問題，讓員工在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法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66 年成立迄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從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預估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於 108 年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及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遭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84264624 號及 10842646241 號分別裁罰 480 仟元及 120 仟元，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主係本公司因專案趕工需求，本公司業已向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未來將依法給付薪資，故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 109 年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94773364 號裁罰 480 仟元，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

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 110 年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遭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04710269 號裁罰 6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 39 條給付薪資，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	棟	1	79.12~99.3	504,184	—	326,931	研發中心、電鍍廠及管理部門	—	—	投保設備及存貨保險	台新銀行
土地	筆	2	79.9 及 83.1	15,538	98,221	113,754	同上	—	—	—	台新銀行
建物	棟	1	104.7	546,306	—	404,271	製造中心及管理部門	有	—	投保設備及存貨保險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0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廠房	坪	12,934	中國大陸江門市	104.7	289,089	—	214,739	299,445	出租
廠房	坪	2,318	中國大陸昆山市	92.11	40,844	—	7,949	47,784	出租
廠房	坪	2,347	中國大陸南京市	95.1	57,185	—	18,165	44,135	出租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0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五工五路 17 及 19 號	5,309 坪	537 人	LED 導線架及均熱片	良好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路 48 號 1 樓	2,525 坪	195 人	SMD 導線架	良好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3 號	450 坪	51 人	LED 導線架	良好
昆山市千燈鎮石浦淞南東路 2 號	13,491 坪	331 人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良好
江門市高新區金輝路 9 號	23,481 坪	515 人	LED 導線架及 IC 引線框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SMD 導線架	12,000,000	7,006,469	58.39	722,174	10,000,000	6,424,867	64.25	694,268
LED 導線架	15,000,000	10,390,448	69.27	977,956	16,000,000	12,259,185	76.62	1,011,599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30,000	13,505	45.02	589,517	30,000	12,644	42.15	559,201
陶瓷基板	990	518	52.32	329,225	1,016	493	48.52	358,124
半導體均熱片	62,000	55,078	88.84	425,008	65,000	59,584	91.67	534,633
IC 導線架	5,000,000	1,488,463	29.77	52,096	14,000,000	12,355,519	88.25	329,424
合計	32,092,990	18,954,481	59.06	3,095,976	40,096,016	31,112,292	77.59	3,487,24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9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控股公司	1,155,595 (美金 40,576)	2,010,369	36,179	100.00	2,024,068	—	權益法	79,415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66,794	153,795	15,277	73.45	211,250	22.90	權益法	(22,994)	—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控股公司	411,054 (美金 14,433)	1,285,927	14,433	100.00	1,285,927	—	權益法	(69,322)	—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854,400 (美金 30,000)	733,775	30,000	100.00	733,775	—	權益法	133,923	—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72,624 (美金 2,550)	61,414	註 1	100.00	61,414	—	權益法	(331)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及 LED 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469,920 (美金 16,500)	1,172,429	註 1	100.00	1,172,429	—	權益法	(65,490)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42,400 (美金 5,000)	36,231	註 1	100.00	36,231	—	權益法	(3,734)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 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569,600 (美金 20,000)	733,771	註 1	100.00	733,771	—	權益法	133,923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428,134 (人民幣 97,815)	307,120	註 1	100.00	307,120	—	權益法	(52,260)	—	—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36,179	100.00	—	—	36,179	1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277	73.45	584 (註 2)	2.79	15,861	76.24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	—	14,433	100.00	14,433	1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註 1	100.00

註 1：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董事及經理人持有立誠光電：周萬順 394,120 股、李忠義 189,515 股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新巨企業	109.2.25-112.2.24	五權廠房租約	無
授信合約	一銀等銀行	108.1.21~111.1.20	一銀等 9 家銀行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07.7.1-112.6.30	五權二路廠房租約	無
租賃合約	迅嘉電子	105.6.5-110.6.4	總公司及工廠租賃	無

註：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4)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6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6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441,600	441,6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418,400	228,400	190,000
合計		860,000	670,000	190,000

註：若於定期償還銀行借款時，籌資款項尚未募集完成，本公司將先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此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額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償還相關銀行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9787%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1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91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8,73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	訖				110 年度(註)	以後年度
聯合授信(第一銀行)	1.9787%	108.1.21	111.1.21	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中期營運週轉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合計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註：假設於 110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110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4 個月。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額 860,000 仟元，其中 418,4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周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水準 1.55%估算，預計 110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1,916 仟元(228,400 仟元*1.55%*4/12+190,000 仟元*1.55%*3/12)，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485 仟元(418,400 仟元*1.55%)，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43 元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8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2,0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外，餘 80%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此外，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並無發現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本公司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預定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860,000 仟元，其中 418,400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評估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019,559	2,184,469
營業利益(損失)	(141,956)	(125,094)
利息支出	28,503	29,284

本公司主係從事 LED 導線架、SMD 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陶瓷基板及半導體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109 年度受惠於 5G、物聯網等市場需求增加，且本公司持續撙節開支，相關費用管控漸獲成效，故使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損失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164,910 仟元及減少 16,852 仟元，而本公司 108~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8,503 仟元及 29,284 仟元，本公司營業損失 109 年度雖較 108 年度減少，然仍呈損失情形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是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其中 441,6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適度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外，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110 年度及以後年度分別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2,913 仟元及 8,738 仟元，因此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及對獲利之侵蝕，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未來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9 年底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68	33.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7.65	541.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94	373.80
	速動比率(%)	131.48	295.40

註：以 109 年底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441,6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18,4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資金為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為 44.68%，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減少至 33.38%，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而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自籌資前之 447.65%提升至 541.74%，對長期資金亦有提升效果，可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76.94%及 131.48%分別提升至 373.80%及 295.40%，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

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C.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資金為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需求驟降致全球景氣萎縮，隨著各國政府陸續推出紓困方案，待疫情明朗時，市場可望復甦，惟各國防疫措施、疫苗研發進度及刺激經濟政策之成效等因素皆為整體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故本公司營運資金來源若持續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在景氣尚未明朗之情況下，過度擴張信用將對公司之營運形成壓力，容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資金調度困難，亦加重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同時削弱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係向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借款，在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不宜僅藉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日常營運資金，此將造成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壓力及財務結構之惡化，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僅可降低營運週轉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提高營運競爭力，且可避免未來若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 LED 導線架、SMD 導線架及均熱片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其中導線架多用於 LED 產業之交通號誌、電視、手機、日常照明、車燈及紅外線等產品；均熱片則應用於電腦網通數據機、5G 基地台、伺服器等之散熱使用。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評估如下：

(A)LED 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2020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全球產值僅 151.27 億美元。展望 2021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 2021 年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2%。

2019~2021 年全球 LED 市場產值與年成長率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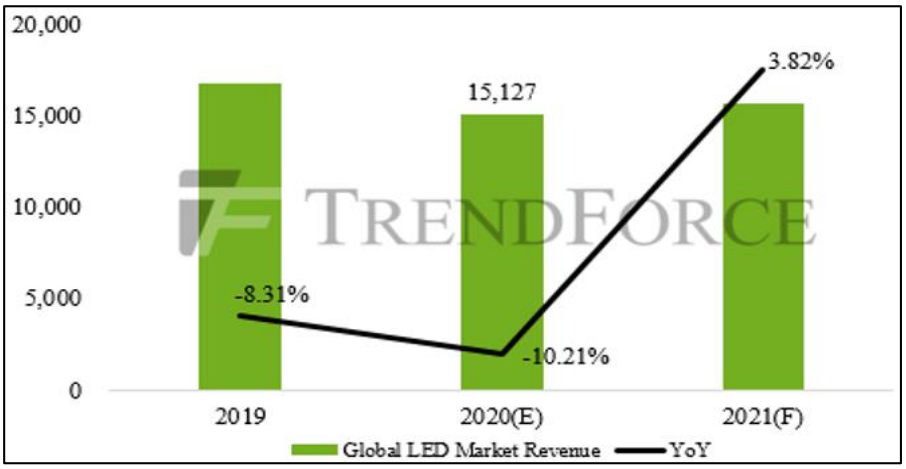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Dec., 2020

(B)照明應用

COVID-19 在全球迅速蔓延，短期內抑制了 LED 照明的需求和消費。從中長期來看，全球各地政府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經濟廣泛復甦，而下游 LED 照明需求將獲益於此。根據 TrendForce 最新報告《2021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報告-照明級封裝與照明產品趨勢（1H21）》顯示，全球 LED 照明市場展望比之前預估更為樂觀；此外，照明產品進一步向數位化智慧調光調控的燈具發展，未來照明產業也朝關注產品的智慧系統化、人因健康照明以及細分應用市場需求等，由於全球能源政策的轉變，推行節能及環保之議題下，許多國家為使用 LED 照明提供誘人的激勵措施和折扣，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540 億美元，預計從 2020 年到 2027 年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13.4%。

2016~2027 年美國 LED 照明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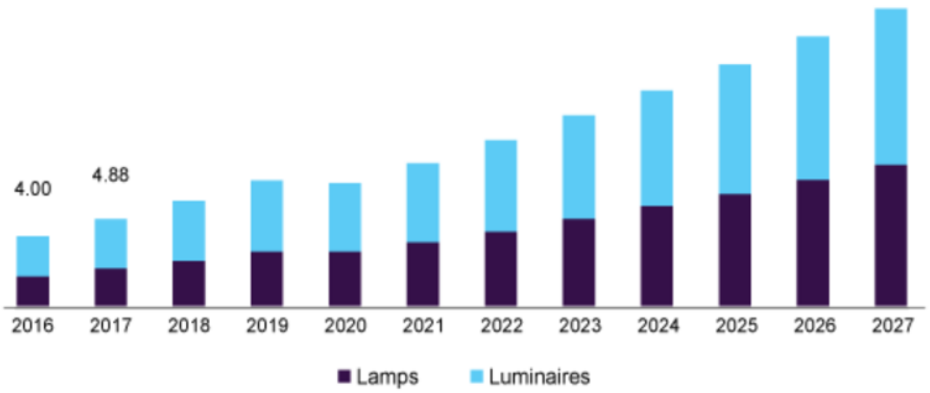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 Jun., 2020

(C)顯示器產業

隨著各國經濟活動復甦，加上 5G 服務普及率逐漸上升，又逢東京奧運、歐洲盃足球賽可望恢復舉辦，帶動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下游終端裝置可望增溫，帶動強勁的換機需求，因此預期 2021 年全球面板供需結構可望呈現良好表現，促使 TFT-LCD 面板零組件業價格表現可望呈現穩定上揚態勢。其中車用及物聯網(IoT)應用於 2022 年起成為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主要成長動力。整體而言，DIGITIMES Research 估計至 2025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將持穩於 18.2 億片。另在車用及 IoT 應用崛起，包含工控、車載以及智慧音響、智慧白色家電等 IoT 應用將成中小尺寸面板出貨新的成長動力，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此類應用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 2020~2025 年 CAGR 將達 6.1%。

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應用別歷年出貨量變化暨預測

單位：百萬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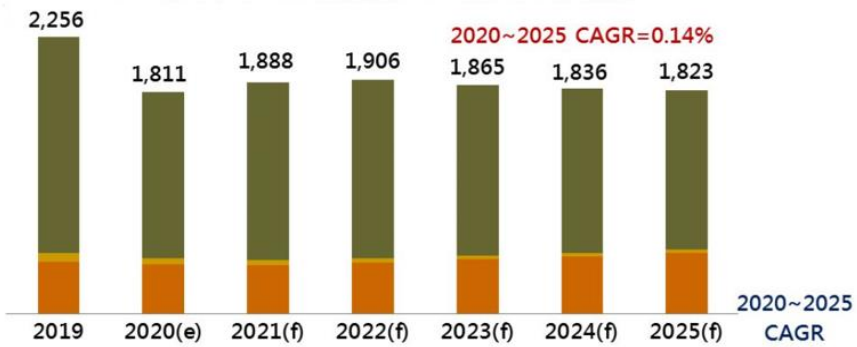

	2019	2020(e)	2021(f)	2022(f)	2023(f)	2024(f)	2025(f)	2020~2025 CAGR
手機	1,760	1,356	1,448	1,456	1,389	1,339	1,302	-0.8%
平板電腦	68	55	40	36	33	30	28	-12.7%
其他	428	400	400	414	443	468	493	4.3%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Sep., 2020
註：其他應用包括工控、車載、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器及物聯網應用顯示器等。

此外，由於 109 年全球多數企業皆宣布實施遠距辦公，居家辦公及數位學習成為市場主流，根據 TrendForce 研究指出，因疫情所產生對筆電的需求從 109 年第二季開始升溫，下半年更加供不應求，至今仍無緩解的跡象，預估 110 年第一季筆電的需求將推升筆電面板出貨量來到 6,530 萬片的歷史新高，季增 3.5%，年增 46.5%，全年筆電面板出貨上看 2.49 億片，年成長 10.5%。

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應用別歷年出貨量變化暨預測

單位：億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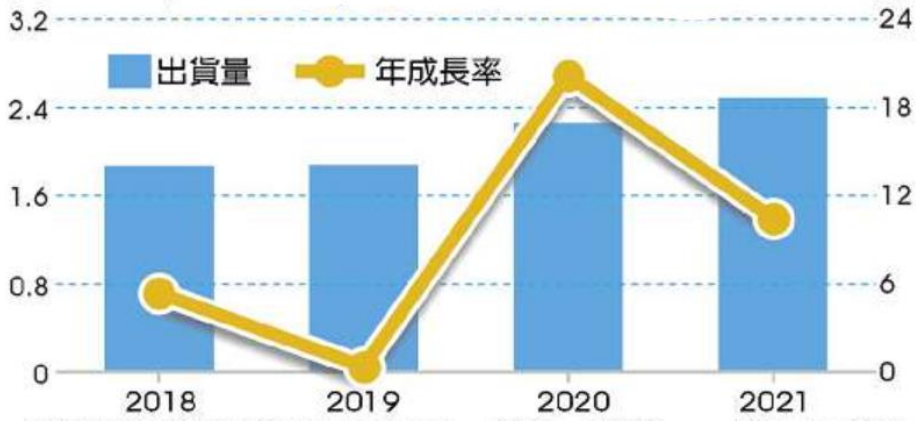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endForce, Jan., 2021

綜上所述，上述產業及需求於 2021 年度呈成長趨勢，另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改變大家生活習慣，對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而本公司所生產之零組件亦應用於平板、電腦、伺服器等商品上，由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獲利觀之，營運狀況已有顯著提升，未來隨著新產品之開發及市場規模之拓展，本公司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因此，供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勢必增加，故本次募資所得之部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B.支應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假設本公司未適時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發展。若係採向銀行融資之方式取得營運所需之資金，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水準 1.55%估算，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其中 418,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作業後，隨即用於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預計 110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1,91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6,485 仟元，除可避免於未來發生資金短絀時，而持續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目前及未來營運發展，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進而提高企業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441,600	441,6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418,400	228,400	190,000
合計		860,000	670,000	190,000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銀行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60,000 仟元，其中 418,4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業務狀況之每季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即可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依據營運狀況預估於 110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0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斟酌各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10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分別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913 仟元及 8,738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資金為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經檢視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前之負債比率為 44.68%，預期募資後負債比率將減少至 33.38%，自有資本比率則相對提高，而就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自籌資前之 447.65% 提升至 541.74%，對長期資金亦有提升效果，可明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

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176.94%及131.48%分別提升至373.80%及295.40%，償債能力亦明顯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A)挹注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 (自結數)	第二季 (預估數)	第三季 (預估數)	第四季 (預估數)	合計
營業收入	1,310,413	1,317,870	1,367,322	1,399,161	5,394,766

本公司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於110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本公司營業單位逐一拜訪客戶，以瞭解110年度產品需求狀況，並參酌市場狀況、過去業績歷史經驗推估，將可產生挹注營收效益，預計110年度營收將較109年度成長28.52%。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860,000仟元，其中418,4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依目前短期借款之利率水準1.55%估算，預計110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1,916仟元及6,485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以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860,000	860,000	860,0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1）	15,223	-	4,300	
計畫前之股數（註2）	201,959	201,959	201,959	201,959
增加股數（註3）	-	20,000	-	14,098
計畫後之股數（註4）	201,959	221,959	201,959	216,05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8	-	0.02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	-	9.01%	-	6.53%

註 1：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銀行借款資金成本以本公司現有銀行借款長期利率 1.98787%及短期融資借款利率 1.55%計算，資金成本為

15,223 仟元(441,600 仟元×1.9787%+418,400×1.55%=15,223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得以賣回年收益率 0.5%執行，若債券持有人第二年全數執行賣回權，第一年之資金成本為 860,000 仟元×0.5%=4,3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 201,959 仟股。

註 3：若以本次訂價日(110/7/2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55.4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43 元(55.40 元×70%<43 元)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須發行之股數為 20,000 仟股(860,000 仟元/43 元)；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價格以 61.00 元計算，全數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4,098 仟股(860,000 仟元/61.00 元)。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01,959/(201,959+20,000)=9.01%)】；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201,959/(201,959+14,098)=6.53%)】。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 110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分別產生 9.01%及 6.53%之稀釋效果，而若採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使 110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8 元、0.02 元，另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屬舉債性質，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則本公司將面臨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銀行借款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會使負債比例拉高，大幅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對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具有股本膨脹速度快及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之特性，然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的之長期資金來源，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而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係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屬自有資本，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較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成本最低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致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資金應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但是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然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現金增資股數}}$$

$$=1-\frac{\text{201,959 仟股}}{\text{201,959 仟股}+\text{20,000 仟股}}$$

$$=\quad 9.01\%$$

註：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201,959 仟股計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9.01%，惟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股權稀釋情形尚非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以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權益總計為 2,845,127 仟元，在外流通股數為 201,959 仟股為設算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4.09 元。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發行價格 43 元，募集 860,000 仟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2{,}845{,}127\text{ 仟元}+860{,}000\text{ 仟元}}{201{,}959\text{ 仟股}+20{,}000\text{ 仟股}}=16.69$$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 14.09 元提升至每股 16.69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就現有股東權益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資金成本，且以公司現階段財務結構觀之，不易取得較有利之授信條件；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且沒有短期內需償還或贖回之風險，長期而言對公司產品開發以及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整體而言，基於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下，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及所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3 月為實際數，110 年 4~12 月及 111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收付款條件等因素編製。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資金需求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3 月 (實際數)	110 年 4~12 月~111 年度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631,197	357,234
非融資性收入(2)	625,356	4,579,658
非融資性支出(3)	682,719	4,603,3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融資淨額(5)	(216,600)	(603,313)
資金不足金額(6)=(1)+(2)-(3)-(4)+(5)	157,234	(469,736)
因應方式-現金增資		86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10 年 4~12 月至 111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936,89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4,603,315 仟元，加上融資因子所造成之影響數(603,313)仟元，並考量公司所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仟元，若不辦理籌資下，110 年 4~12 月及 111 年度合計之資金缺口攀升至(469,736)仟元，如未適時辦理籌資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將不利於未來營運規模之拓展，且若此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亦不利於公司擴充營運規模時所需之資金調度彈性，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改善財務結構並保留資金調度之靈活空間，故本次擬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 86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31,197**	**350,981**	**279,126**	**357,234**	**256,884**	**206,560**	**639,520**	**117,289**	**879,732**	**792,990**	**714,279**	**712,164**	**631,19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25,850	120,061	361,001	113,036	156,782	586,610	108,617	89,262	116,934	118,921	209,237	225,210	2,331,521
其它收入(利息收入、退稅收入及下腳收入等)	5,012	11,771	1,661	11,451	3,353	12,704	4,044	13,186	4,348	13,102	4,220	13,011	97,863
合計(2)	**130,862**	**131,832**	**362,662**	**124,487**	**160,135**	**599,314**	**112,661**	**102,448**	**121,282**	**132,023**	**213,457**	**238,221**	**2,429,3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01,313	169,016	241,493	159,489	151,681	151,274	150,742	157,673	163,397	164,570	166,499	163,986	1,941,133
應付票據付現	780	4,281	3,533	947	948	947	278	279	279	278	277	278	13,105
薪資付現	35,196	68,044	35,589	36,791	36,981	37,174	37,744	37,778	38,114	38,111	38,195	38,280	477,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6	10,380	2,119	540	18,314	33	2,500	3,000	5,000	6,500	9,000	8,000	70,152
其他(利息支出及稅捐支出)	2,423	1,966	1,820	2,070	2,535	1,926	2,028	1,275	1,234	1,275	1,601	1,276	21,429
合計(3)	**144,478**	**253,687**	**284,554**	**199,837**	**210,459**	**191,354**	**193,292**	**200,005**	**208,024**	**210,734**	**215,572**	**211,820**	**2,523,8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44,478**	**453,687**	**484,554**	**399,837**	**410,459**	**391,354**	**393,292**	**400,005**	**408,024**	**410,734**	**415,572**	**411,820**	**2,723,8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7,581**	**29,126**	**157,234**	**81,884**	**6,560**	**414,520**	**358,889**	**(180,268)**	**592,990**	**514,279**	**512,164**	**538,565**	**336,76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_	860,000	-	-	-	-	860,000
銀行借款	-	50,000	-	-	-	25,000	-	-	-	-	-	-	7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66,600)	-	-	(25,000)	-	-	(441,600)	-	-	-	-	-	(733,200)
合計(7)	**(266,600)**	**50,000**	**-**	**(25,000)**	**-**	**25,000**	**(441,600)**	**860,000**	**-**	**-**	**-**	**-**	**201,8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0,981**	**279,126**	**357,234**	**256,884**	**206,560**	**639,520**	**117,289**	**879,732**	**792,990**	**714,279**	**712,164**	**738,565**	**738,565**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38,565**	**689,989**	**603,998**	**623,720**	**657,023**	**655,660**	**661,794**	**585,210**	**565,394**	**563,082**	**568,440**	**567,060**	**738,5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19,327	212,868	225,121	216,201	209,196	221,634	220,694	199,015	230,007	232,234	234,346	247,731	2,668,374
其它收入(利息收入、退稅收入及下腳收入等)	5,116	11,772	1,449	13,793	3,685	14,064	4,446	14,601	4,780	14,509	4,639	14,402	107,256
合計(2)	**224,443**	**224,640**	**226,570**	**229,994**	**212,881**	**235,698**	**225,140**	**213,616**	**234,787**	**246,743**	**238,985**	**262,133**	**2,775,6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42,425	161,944	159,083	147,939	166,849	182,901	176,816	184,440	190,737	192,027	194,148	191,385	2,090,694
應付票據付現	858	4,709	3,887	1,042	1,042	1,042	306	306	306	306	306	306	14,416
薪資付現	38,716	134,848	39,148	40,470	40,679	40,891	41,518	41,556	41,926	41,922	42,014	42,108	585,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00	8,000	3,600	6,000	4,000	3,600	4,000	6,000	3,000	6,000	2,400	4,000	56,600
其他(利息支出及稅捐支出)	1,224	1,130	1,130	1,240	1,674	1,130	1,167	1,130	1,130	1,130	1,497	1,130	14,712
合計(3)	**189,223**	**310,631**	**206,848**	**196,691**	**214,244**	**229,564**	**223,807**	**233,432**	**237,099**	**241,385**	**240,365**	**238,929**	**2,762,2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89,223**	**510,631**	**406,848**	**396,691**	**414,244**	**429,564**	**423,807**	**433,432**	**437,099**	**441,385**	**440,365**	**438,929**	**2,962,2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73,785**	**403,998**	**423,720**	**457,023**	**455,660**	**461,794**	**463,127**	**365,394**	**363,082**	**368,440**	**367,060**	**390,264**	**551,977**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700,000	-	-	-	-	-	-	-	-	-	-	-	7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783,796)	-	-	-	-	-	-	-	-	-	-	-	(783,79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67,788)	-	-	-	-	-	(67,788)
支付董事酬勞+員工紅利	-	-	-	-	-	-	(10,129)	-	-	-	-	-	(10,129)
合計(7)	**(83,796)**	**-**	**-**	**-**	**-**	**-**	**(77,917)**	**-**	**-**	**-**	**-**	**-**	**(161,71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89,989**	**603,998**	**623,720**	**657,023**	**655,660**	**661,794**	**585,210**	**565,394**	**563,082**	**568,440**	**567,060**	**590,264**	**590,26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主要係評估往來客戶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營運規模以及過去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情形，予以授信評等而訂出個別收款期限，目前銷售產品之主要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90~150 日，與本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收款天數 145 日、153 日及 143 日相較差異不大，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本公司 107~109 年度平均付款天數 64 日、53 日及 47 日相較差異不大，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之付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70,152 仟元及 56,600 仟元，主要係配合公司營運規模增加添購機器設備及模具，及機器設備定期汰舊換新，經評估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預計 110 及 111 年度並無取得或處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倍

項目\年度	籌資前 (109 年)	籌資後
營業利益(損失)	(125,094)	-
利息費用	29,284	-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負債比率(%)	44.68	33.38

註：因 109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不予計算財務槓桿度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

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營業利益為負數，無法反映其比率的真實情況，因此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9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44.68%，利息支出為 29,284 仟元，本次如仍由銀行短期借款支應籌資需求，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籌資後其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33.38%，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正面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起(註)	訖				110 年度	以後年度
聯合授信(第一銀行)	1.9787%	108.1.21	111.1.21	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中期營運週轉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合計					1,500,000	441,600	2,913	8,738

註：係借款契約動撥之始期。

本公司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860,000 仟元，其中 441,6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中期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其中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可追朔至 102 年 4 月簽訂與台新銀行之聯合授信，102 年聯合授信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本公司 99 年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而該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應用計畫為購置機器設備 1,349,611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850,389 仟元。99 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旺盛，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營運規模，遂於 99 年度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購料所需之營運資金，總募集金額為 2,200,000 仟元，設定轉換價格為 56.50 元，然後續因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總體經濟，且 101 年我國財政部宣布恢復課徵綜所稅，股價自 99 年定價日之收盤價 54.60 元，一路向下修正，投資人轉換意願差，故於 102 年提前

全數贖回，贖回總金額為 2,207,051 仟元，考量本公司 101 年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僅 638,253 仟元，尚無法全數收回，為支付此贖回金額，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持續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視本公司借款明細及動撥資料，本公司之長期動撥額度主係為贖回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本公司歷次延長借款存續係對於維持正常公司營運之必要性，因此原借款用途尚屬必要且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購置機器設備

茲就將本公司 99 年發行之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預計效益與實際情形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量	預計	1,856,691	1,467,847	2,803,706	2,215,734	4,431,468	6,647,202	6,647,202	6,647,202	
	實際	1,856,691	1,467,847	2,803,706	2,215,734	1,674,483	4,345,945	6,243,218	3,957,437	1,963,117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7.79	65.38	93.92	59.54	
銷售值	預計	642,293	376,106	750,155	739,094	1,182,550	1,596,443	1,596,443	1,596,443	
	實際	642,293	376,106	750,155	739,094	327,705	638,169	737,105	442,771	237,009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7.71	39.97	46.17	27.73	
營業毛利	預計	145,781	(4,452)	110,661	163,930	147,255	198,795	198,795	198,795	
	實際	145,781	(4,452)	110,661	163,930	80,237	121,775	113,189	46,680	37,586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4.49	61.26	56.94	23.48	

99 年度由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使銷售量、銷售額皆成長；100 年度由於受歐債危機影響造成全球景氣動盪，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使終端產品使用量減少，致銷售量及銷售額皆呈現衰退之情事；而後隨日本 311 地震後，全球廢核呼聲高漲，具節能及環保優勢的 LED 照明需求湧現，順此風潮，101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額皆成長；102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汰除毛利率較差之產品，使 102 及 103 年度雖銷售量及銷售額皆衰退，惟毛利率成長；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組合，貼近市場需求，使 104 及 105 年度銷售量持續成長，銷售量達成率分別達到 65.38%及 93.92%，然面臨競爭對手削價競爭，使銷售額及毛利率表現皆不如預期；106 年度由於操作人員不熟悉操作及試運轉不順，以致水質不符合排放標準，遭新北市產業園區要求停止排放廢水，雖本公司於同年改善完畢並恢復供水，惟因停水期間將相關製程外發廠商作業，使 106 年度銷售量、銷售值及毛利率皆衰退；由於 LED 產業為一成熟型產業，在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及同業競爭下使整個 LED 產業產能呈現供過於求，衝擊銷售狀況，致使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量、銷售值及毛利率皆衰退。

本公司於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後即依計畫投入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 SMD 導線架，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雖在上述原因影響下，因大環境變動造成資金回收年限則由原計畫 7.02 年增加至 8.63 年，然本公司藉由 SMD 導線架產線擴充，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且 99~107 年度 SMD 導線架營收及銷售量皆較 98 年度成長，故評估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購置機器設備確有其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99 年度取得公司債募集資金後，分別於 99 及 100 年度充實營運資金 576,491 仟元及 273,898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營收狀況，除 100 年因受到歐債危機影響，使營收衰退外，99 及 101 年度營收皆呈成長趨勢。故顯示 99 年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為本公司帶來營收成長動能，確有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總募集金額為 860,000 仟元，本公司預估 110 及 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126,752 仟元，且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860,000 仟元 *60%=516,000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4,196,815	4,226,783	3,595,865	3,201,350	3,498,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0,267	2,252,149	2,134,549	1,988,743	1,951,839
無形資產		4,676	1,651	3,164	9,077	8,357
其他資產		223,978	547,192	547,906	646,546	614,719
資產總額		7,195,736	7,027,775	6,281,484	5,845,716	6,073,6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1,182	2,258,892	2,667,236	2,494,200	1,882,847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2,110,691	1,439,450	351,211	374,766	1,288,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11,873	3,698,342	3,018,447	2,868,966	3,171,111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51,051	3,252,286	3,159,709	2,909,118	2,845,127
股本		2,052,546	2,052,546	2,019,586	2,019,586	2,019,586
資本公積		1,451,653	1,464,363	1,429,515	1,418,636	1,156,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13	(43,798)	(105,484)	(284,213)	(154,040)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66,340)	(110,204)	(141,176)	(202,159)	(177,017)
庫藏股票		(110,621)	(110,621)	(42,732)	(42,732)	-
非控制權益		32,812	77,147	103,328	67,632	57,4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3,863	3,329,433	3,263,037	2,976,750	2,902,582
	分配後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2,303,007	2,024,891	1,662,918	1,656,068	1,859,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457	1,081,854	1,035,922	971,326	914,039
無形資產		2,980	909	2,603	6,763	6,985
其他資產		2,836,858	2,838,072	2,631,640	2,403,337	2,361,960
資產總額		6,228,302	5,945,726	5,333,083	5,037,494	5,142,8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7,966	1,273,054	1,840,971	1,785,234	1,051,081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2,109,285	1,420,386	332,403	343,142	1,246,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77,251	2,693,440	2,173,374	2,128,376	2,297,682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51,051	3,252,286	3,159,709	2,909,118	2,845,127
股本		2,052,546	2,052,546	2,019,586	2,019,586	2,019,586
資本公積		1,451,653	1,464,363	1,429,515	1,418,636	1,156,5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813	(43,798)	(105,484)	(284,213)	(154,040)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66,340)	(110,204)	(141,176)	(202,159)	(177,017)
庫藏股票		(110,621)	(110,621)	(42,732)	(42,732)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51,051	3,252,286	3,159,709	2,909,118	2,845,127
	分配後	-	-	-	-	-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4,857,627	4,134,851	3,988,485	3,665,270	4,197,470
營業毛利(毛損)	472,540	357,004	337,474	332,262	520,876
營業利益(損失)	(60,418)	(127,250)	(193,174)	(209,939)	(47,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63)	(63,594)	67,593	(25,200)	(83,618)
稅前淨利(淨損)	(146,081)	(190,844)	(125,581)	(235,139)	(130,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0,772)	(161,239)	(115,374)	(185,540)	(156,591)
停業單位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10,772)	(161,239)	(115,374)	(185,540)	(156,59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37,022)	(44,386)	(27,533)	(63,376)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794)	(205,625)	(142,907)	(248,916)	(135,982)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842)	(167,092)	(109,133)	(177,512)	(148,047)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30)	5,853	(6,241)	(8,028)	(8,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9,864)	(211,475)	(136,456)	(238,900)	(127,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30)	5,850	(6,451)	(10,016)	(8,544)
每股盈餘(虧損)	(0.52)	(0.86)	(0.56)	(0.90)	(0.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517,800	2,239,001	2,194,028	2,019,559	2,184,469
營業毛利(毛損)	319,105	80,470	169,353	129,723	200,975
營業利益(損失)	107,870	(111,311)	(29,120)	(141,956)	(125,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546)	(84,555)	(82,865)	(81,807)	(173)
稅前淨利(淨損)	(131,676)	(195,866)	(111,985)	(223,763)	(125,2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2,842)	(167,092)	(109,133)	(177,512)	(148,047)
停業單位利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02,842)	(167,092)	(109,133)	(177,512)	(148,04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137,022)	(44,383)	(27,323)	(61,388)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864)	(211,475)	(136,456)	(238,900)	(127,438)
每股盈餘(虧損)	(0.52)	(0.86)	(0.56)	(0.90)	(0.75)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李運鞭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改為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107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李運鞭會計師改為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58	52.62	48.05	49.08	5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95	211.75	169.32	168.52	214.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11	187.12	134.82	128.35	185.82
	速動比率	212.51	143.53	102.98	97.08	139.65
	利息保障倍數	(2.14)	(3.47)	(2.48)	(6.00)	(2.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7	2.20	2.41	2.41	2.83
	平均收現日數	168	166	152	152	129
	存貨週轉率(次)	9.76	7.08	5.88	5.04	5.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0	3.64	4.03	5.02	6.53
	平均銷貨日數	37	52	62	72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1.65	1.82	1.78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58	0.60	0.60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3)	(1.77)	(1.30)	(2.62)	(2.15)
	權益報酬率(%)	(3.04)	(4.73)	(3.50)	(5.95)	(5.33)
	稅前純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2)	(9.30)	(6.22)	(11.64)	(6.47)
	純益率(%)	(2.28)	(3.90)	(2.89)	(5.06)	(3.73)
	每股盈餘(元)	(0.52)	(0.86)	(0.56)	(0.90)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89	21.38	8.63	5.00	14.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78	119.70	99.67	86.54	63.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2	6.15	3.54	2.25	4.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16)	(2.84)	(1.26)	(1.17)	(9.10)
	財務槓桿度	0.56	0.75	0.84	0.86	0.5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與銀行簽立聯貸合約，承作長期銀行借款，致非流動負債有顯著之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係因 109 年因與銀行簽立聯貸合約，承作長期銀行借款並償還將到期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 109 年期末流動負債較 108 年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稅前虧損較 108 年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4. 應付帳款週轉率：109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度營運成長，支應進貨之款項尚未於授信天數內兌現所致，故帳上應付帳款金額較高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熱絡，連帶使本公司之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等相關訂單需求增溫，使營業收入表現較 108 年優異。
6. 純益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係因半導體產業於 109 年度景氣熱絡，連帶使本公司等半導體均熱片相關訂單需求增溫，使營業收入表現較 108 年優異。

7.	現金流量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底本公司因半導體相關訂單成長，帶動整體營運狀況好轉，虧損情形較 108 年度緩解，使得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公司為考量追求產線及效能穩定，實行產線集中整合之策略，為整合生產基地投入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新增設備，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因營業變動成本及營業變動費用較 108 年增加，使營運槓桿度變動幅度較大。
10.	財務槓桿度：109 年度較 108 年減少，係因營運成長致增加借款以支應資營運週轉金，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註 1：若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若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9	45.30	40.75	42.25	4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2.26	431.91	337.10	334.83	44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4.78	159.06	90.33	92.76	176.94
	速動比率	294.51	122.77	61.87	66.50	126.62
	利息保障倍數	(2.38)	(4.01)	(2.46)	(6.61)	(3.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6	2.27	2.52	2.39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55	161	145	153	119
	存貨週轉率(次)	8.02	6.31	5.08	4.51	4.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5.14	5.77	6.94	7.88
	平均銷貨日數	46	58	72	81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4	2.07	2.07	2.01	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37	0.39	0.39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	(2.21)	(1.48)	(2.97)	(2.42)
	權益報酬率(%)	(2.85)	(4.99)	(3.40)	(5.85)	(5.15)
	稅前純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2)	(9.54)	(5.54)	(11.08)	(6.20)
	純益率(%)	(4.08)	(7.46)	(4.97)	(8.79)	(6.78)
	每股盈餘(元)	(0.52)	(0.86)	(0.56)	(0.90)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97	5.34	10.52	1.37	2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42	115.61	96.09	76.71	5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	1.14	4.15	0.57	5.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2	(1.11)	(5.68)	(0.69)	(0.92)
	財務槓桿度	1.57	0.74	0.47	0.83	0.8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與銀行簽立聯貸合約，承作長期銀行借款，致非流動負債有顯著之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係因 109 年因與銀行簽立聯貸合約，承作長期銀行借款並償還將到期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使 109 年期末流動負債較 108 年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稅前虧損較 108 年減少，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整體銷售額提升，應收款項也多於授信條件內收回，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5. 平均收現日數: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整體銷售額提升，應收款項也多於授信條件內收回，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下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係因半導體產業景氣熱絡，連帶使本公司之半導體均熱片及 IC 導線架等相關訂單需求增溫，使營業收入表現較 108 年優異。

11. 純益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係因半導體產業於 109 年度景氣熱絡，連帶使本公司等半導體均熱片相關訂單需求增溫，使營業收入表現較 108 年優異。
12. 現金流量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底本公司因半導體相關訂單成長，帶動整體營運狀況好轉，虧損情形較 108 年度緩解，使得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公司為考量追求產線及效能穩定，實行產線集中整合之策略，為整合生產基地投入設備之汰舊換新及新增設備，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因營業變動成本及營業變動費用較 108 年增加，使營運槓桿度變動幅度較大。

註 1：若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若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若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底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9,028	15.21	1,038,517	17.10	149,489	16.81	109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之相關訂單成長，整體銷售金額上升，使帳上現金水位較為增加。
存貨	668,722	11.44	747,348	12.30	78,626	11.76	主係 109 年子公司產線移轉完成，產能亦越趨穩定，致使生產動能增強，加上因應營運成長增加進貨，以致期末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80,000	8.21	384,149	6.32	(95,851)	(19.97)	主係 109 年陸續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488,168	8.35	555,341	9.14	67,173	13.76	主係 109 年營運成長，支應進貨等應付帳款之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8,000	19.81	593,200	9.77	564,800	(48.77)	主係 109 年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立聯貸合約，承作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借款	-	-	873,796	14.39	873,796	100.00	
待彌補虧損	(284,213)	(4.86)	(154,040)	(2.54)	(130,173)	(45.80)	主係 108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於 109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所致。
營業收入	3,665,270	100.00	4,197,470	100.00	532,200	14.52	主係 109 年度因業績成長，整體銷售金額上升。
營業成本	3,333,008	90.93	3,676,594	87.59	343,586	10.31	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趨勢同步變動。
營業毛利	332,262	9.07	520,876	12.41	188,614	56.77	主要係 109 年營運成長及子公司生產營運整合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營業損失	209,939	5.73	47,051	1.12	(162,888)	(77.59%)	主係 109 年整體營運狀況好轉，虧損情形較 108 年度緩解。
稅前淨損	(235,139)	(6.42)	(130,669)	(3.11)	104,470	(44.43)	主係因 109 年營收獲利提升，營運表現優於 108 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49,599	1.35	(25,922)	(0.62)	(75,521)	(152.26)	主係 109 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17)	(2.13)	31,427	0.75	109,644	348.88	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所致。

項目＼年底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971)	(1.72)	25,142	0.60	88,113	(139.93%)	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376)	(1.73)	20,609	0.49	83,985	(132.52%)	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916)	(6.79)	(135,982)	(3.24)	112,934	(45.37%)	主係因 109 年營收獲利提升，營運表現優於 108 年度。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底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956	4.03	599,197	11.65	396,241	195.23	109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之相關訂單成長，整體銷售金額上升，使帳上現金水位較為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812,697	16.13	588,003	11.43	(224,694)	(27.65)	主係 109 年整體銷售額提升，應收款項也多於授信條件內收回。
短期借款	240,000	4.76	-	-	(240,000)	(100.00)	主係 109 年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8,000	22.99	583,200	11.34	(574,800)	(49.64)	主係 109 年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立聯貸合約，承作長期銀行借款。
資本公積	1,418,636	28.16	1,156,598	22.49	(262,038)	(18.47)	主係 108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於 109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所致。
待彌補虧損	(284,213)	(5.64)	(154,040)	(3.00)	130,173	(45.80)	主係 109 年與銀行簽立聯貸合約承作長期銀行借款並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致。
營業毛利	138,433	6.85	202,269	9.26	63,836	46.11	主要係 109 年營運成長及因子公司生產營運整合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271,679	13.45	326,069	14.93	271,679	20.02	主係銷貨客戶東貝光電於 109 年度因營運艱鉅資不抵債而下市，使帳款逾期無法收回，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以及因持續研究開發各項產品，致使相關費用提升。

項目＼年底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167)	(3.38)	56,421	2.58	(68,167)	(182.77)	主係子公司本期獲利情形較 108 年良好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07)	(4.05)	(173)	(0.01)	(81,807)	(99.79)	主係 109 年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外幣兌換損益。
稅前淨損	(223,763)	(11.08)	(125,267)	(5.73)	(223,763)	(44.02)	主係因 109 年營收獲利提升，營運表現優於 108 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251	2.29	(22,780)	(1.04)	46,251	(149.25)	主係 109 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29)	(3.77)	31,427	1.44	107,656	(141.23)	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所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983)	(3.02)	25,142	1.15	86,125	(141.23)	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376)	(3.14)	20,609	0.94	83,985	(133.57)	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900)	(11.83)	(127,438)	(5.83)	111,462	(46.66)	主係因 109 年營收獲利提升，營運表現優於 108 年度。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二。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498,778	3,201,350	297,428	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839	1,988,743	(36,904)	(1.86)
資產總額	6,073,693	5,845,716	227,977	3.90
流動負債	1,882,847	2,494,200	(611,353)	(24.51)
非流動負債	1,288,264	374,766	913,498	243.75
負債總額	3,171,111	2,868,966	302,145	10.53
股　　本	2,019,586	2,019,586	—	—
資本公積	1,156,598	1,418,636	(262,038)	(18.47)
待彌補虧損	(154,040)	(284,213)	130,173	(45.80)
其他權益	(177,017)	(202,159)	25,142	(12.44)
非控制權益	57,455	67,632	(10,177)	(15.05)
股東權益總額	2,902,582	2,976,750	(74,168)	(2.49)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負債：主係 109 年為節省利息支出，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待彌補虧損：主係 109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859,825	1,656,068	203,757	1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039	971,326	(57,287)	(5.90)
資產總額	5,142,809	5,037,494	105,315	2.09
流動負債	1,051,081	1,785,234	(734,153)	(41.12)
非流動負債	1,246,601	343,142	903,459	263.29
負債總額	2,297,682	2,128,376	169,306	7.95
股本	2,019,586	2,019,586	0	0.00
資本公積	1,156,598	1,418,636	(262,038)	(18.47)
待彌補虧損	(154,040)	(284,213)	130,173	(45.80)
其他權益	(177,017)	(202,159)	25,142	(12.44)
權益總額	2,845,127	2,909,118	(63,991)	(2.20)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負債：主係 109 年為節省利息支出，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待彌補虧損：主係 109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97,470	3,665,270	532,200	14.52
營業成本	3,676,594	3,333,008	343,586	10.31
營業毛利	520,876	332,262	188,614	56.77
營業費用	567,927	542,201	25,726	4.74
營業淨損	(47,051)	(209,939)	162,888	(7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618)	(25,200)	(58,418)	231.82
稅前淨損	(130,669)	(235,139)	104,470	(44.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922)	49,599	(75,521)	(152.26)
本期淨損	(156,591)	(185,540)	28,949	(15.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609	(63,376)	83,985	(13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982)	(248,916)	112,934	(45.37)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毛利及營業淨損：主要係 109 年營運成長及因子公司生產營運整合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二)稅前淨損：主係 109 年整體營運狀況好轉，虧損情形較 108 年度緩解。

(三)所得稅費用：主係 109 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所致。

(四)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109 年營收獲利提升，營運表現優於 108 年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84,469	2,019,559	2,184,469	8.17
營業成本	1,982,200	1,881,126	1,982,200	5.37
營業毛利	202,269	138,433	202,269	46.11
營業費用	326,069	271,679	326,069	20.02
營業淨損	125,094	141,956	125,094	(1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	81,807	173	(99.79)
稅前淨損	(125,267)	(223,763)	(125,267)	(44.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80)	46,251	(22,780)	(149.25)
本期淨損	(148,047)	(177,512)	(148,047)	(16.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609	(61,388)	20,609	(133.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438)	(238,900)	111,462	(46.66)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營業毛利：主要係 109 年營運成長及因子公司生產營運整　合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二)營業費用：主係銷貨客戶東貝光電因營運艱鉅破產終止上市，使帳款逾期無法收回，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三)稅前淨損：主係 109 年整體營運狀況好轉，虧損情形較 108 年度緩解。

(四)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9 年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所致。

(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係因國外子公司產生之相關匯兌差異，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 109 年營收獲利提升，營運表現優於 108 年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10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餘額 (1)+(2)+(3)
889,028	262,803	(113,314)	1,038,51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權益工具之損失及支應進貨等應付帳款之增加，使得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

2.非營業活動：109 年度來自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 109 年因營運需求購置機器、模具等設備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10)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1,197	(94,432)	(658,200)	(121,435)	辦理現金增資	無
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32 仟元。 投資與融資活動：預計將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200 仟元。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因應現金不足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79,415	轉投資收入	無	-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69,322)	轉投資收入	無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133,923	轉投資收入	無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2,994)	因新冠肺炎影響營收及獲利	調整產品組合及開發新客戶	-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331)	現已停產，持續支付管理費用	計畫與昆山廠合併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之生產基地	(65,490)	調整產品結構，將部分產線轉移至將門廠	(1)提升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營收 (2)出租部份廠房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734)	現已停產，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出租或出售廠房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	大陸地區生產 LED	133,923	產線移轉完成，產	(1)持續開發華南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公司	導線架、LCD 零組件		能亦越趨穩定，致使生產動能增強	地區新客戶訂單(2)出租部份廠房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經營半導體導線架之產銷業務據點	(52,260)	已初步量產營運，但仍未達經濟規模	開發客戶爭取新訂單以利增加營收金額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公司經營策略，配合執行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6 頁~第 126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董事、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8	-	100%	連任(109.6.10)
副董事長	李忠義	7	-	88%	連任(109.6.10)
董　事	林武俊	7	-	88%	連任(109.6.10)
董　事	葉垂景	7	1	88%	連任(109.6.10)
獨立董事	李日乾	8	-	100%	連任(109.6.10)
獨立董事	郭仲乾	8	-	100%	連任(109.6.1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8	-	100%	連任(109.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

(1) 案　由：有關本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除李忠義副董事長因有其利害關係，須依法利益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有關本公司經理人之 108 年年度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報告，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　由：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　由：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案　由：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案　由：兆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

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案　由：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投資持股100%之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9年5月8日董事會(第十六次)

(1) 案　由：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本公司109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9年7月10日董事會(第一次)

(1) 案　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一詮精密及立誠光電往來融資授信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展期案，本公司擔任立誠光電融資連帶保證人，此保證並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彰化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展期案，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9年8月10日董事會(第二次)

(1) 案　由：訂定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修訂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　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　由：大陸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向中國交通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擬由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案　由：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請討

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案　由：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第三次)

(1) 案　由：本公司未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南銀行往來融資保證展期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融資保證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　由：有關本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案　由：有關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分配于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　議：經徵詢出席董事，除董事長周萬順因有其利害關係，須依法利益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案　由：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案　由：資金貸與利率調整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案　由：使用權資產處分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第四次)

(1) 案　由：兆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展期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變更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期限，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0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第五次)

(1) 案　由：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融資展期保證案，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行
109.3.23	第 15 次	討論公司專業經理人異動案	李忠義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9.11.5	第 3 次	討論庫藏股分配與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	周萬順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關係自身利益	均依法採利益迴避且本人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運作情形順暢。

（三）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9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李日乾	◎	◎	◎	◎	◎	◎
郭仲乾	◎	◎	◎	◎	◎	◎
張顯松	◎	◎	◎	◎	◎	◎
110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李日乾	◎	◎				
郭仲乾	◎	◎				
張顯松	◎	◎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1.董事成員自評 2.董事會議事單位評核	1.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董事會議事單位評核：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及申請年度(110)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	李日乾	7	-	100%	連任(109.6.10)
獨立董事	郭仲乾	7	-	100%	連任(109.6.1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7	-	100%	連任(109.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09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十四次)

(1)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　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　由：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案　由：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案　由：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案　由：兆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一詮精密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案　由：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投資持股 100%之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第十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109 年 5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第一屆第十五次)

(1) 案　由：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第十六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第十六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09 年 7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

(1) 案　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一詮精密及立誠光電往來融資授信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展期案，本公司擔任立誠光電融資連帶保證人，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第一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彰化銀行提供立誠光電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展期案，本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第一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第一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109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

(1) 案　由：訂定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修訂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　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案　由：大陸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需求向中國交通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擬由大陸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案　由：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案　由：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二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9 年 11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

(1) 案　由：本公司未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南銀行往來融資保證展期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第三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融資保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第三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　由：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第三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　由：資金貸與利率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第三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案　由：使用權資產處分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第三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0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

(1)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案　由：兆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展期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案　由：變更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期限，提請討論，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第四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0 年 4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屆第五次)

(1) 案　由：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往來融資展期保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案　由：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10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第五次)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前，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務人員處理，且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信箱。	未來將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經理人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於10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營運、財會、經營、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觀、領導、決策力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且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109年度董事評核已於110年3月9日董事會中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總管理處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且已於110年4月19日由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http://www.i-chiu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證券期貨局相關函令規定，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 (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三)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日乾	✓	-	✓	✓	✓	✓	✓	✓	✓	✓	✓	✓	✓	0	109.6.1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仲乾	✓	-	✓	✓	✓	✓	✓	✓	✓	✓	✓	✓	✓	1	109.6.1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顯松	-	-	✓	✓	✓	✓	✓	✓	✓	✓	✓	✓	✓	0	109.6.10 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薪酬委員會原任期為 106 年 6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因任期屆滿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全面改選，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日乾	4	-	100	連任(109.6.10)
獨立董事	郭仲乾	4	-	100	連任(109.6.10)
獨立董事	張顯松	4	-	100	連任(109.6.1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尚未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執行相關風險評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總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並未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資源廢棄物均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	✓		(三)本公司辦公場所已落實節能措施，適時調整空調溫度，並使用執行節能減碳措施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實施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用水用電節約管控相關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處理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及獎金制度，並於公司章呈規範員工酬勞，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依法針對工作環境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每年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之「客戶管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客戶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評鑑及績效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須符合無有害物質HSF、環境保護法規。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未來將依公司情況評估編製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經由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尚未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時可反應總管理處。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每年排定稽核計劃，並依計劃執行工作及提報審計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於公司網站作為內外部宣導。	未來將視情況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外部於公司網站與內部網路員工意見箱作為檢舉管道，並由副董事長受理檢舉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http://www.i-chiu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7~128 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9~132 頁。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33 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簽章

總經理：周萬順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一詮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副董事長：李忠義　李忠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林武俊　林武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日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郭仲乾　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顯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經理人　：黃培峰(副總經理)

黃力威(協理)

劉秀興(協理)

陳志勇(協理)

盧宗煒(協理)

蔡敏成(協理)

李佳明(協理)

楊柏榮(財務及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詮公司)委託，擔任一詮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一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屆第五次）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一 AM11:00

地　　點：一詮公司五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一般董事4席：周萬順、李忠義、林武俊、葉垂景、

獨立董事3席：郭仲乾、李日乾、張顯松等七人

實際出席7人　缺席0人

列　　席：稽核主管:廖唯修

主　　席：周萬順　　紀　　錄:楊柏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1~3、略

4、案由：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聯貸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下述方式辦理發行：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200,000仟元，發行價格訂定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訂價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每股以新台幣28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60,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2,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2,000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計16,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自

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管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第 6~7 頁)。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時程、發行條件，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七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五條之一	無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新增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法第162修訂，酌配合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刪除監察人人數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刪除監察人，酌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刪除監察人規定，並調整項次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得出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四、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五、監察人得行使督導查核帳簿、業務之職權，董事會為執行股東會決議之義務如因而涉訟監察人可代表公司逕向董事會之董事起訴。 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三、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四、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刪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1.刪除監察

之二	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人 2.酌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酌配合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	1.酌修文字已更符合法制作業 2.公司法240條之修訂，酌配合修訂文字

		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六日。 …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章程修定日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4,532,72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460,418)
減：本期淨損	(148,046,6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4,039,7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號：2486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9,585,79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01,958,579 股。該公司業經 110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19,585,790 元。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2,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56)	—	—	—	—
108 年度	(0.90)	—	—	—	—
109 年度	(0.75)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股 數
截至109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845,127仟元
截至10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01,959仟股
截至109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	14.09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3,595,865	3,201,350	3,498,7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549	1,988,743	1,951,839
無形資產		3,164	9,077	8,357
其他資產		547,906	646,546	614,719
資產總額		6,281,484	5,845,716	6,073,6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7,236	2,494,200	1,882,847
	分配後	2,667,236	2,494,200	1,882,847
非流動負債		351,211	374,766	1,288,2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18,447	2,868,966	3,171,111
	分配後	3,018,447	2,868,966	3,171,1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59,709	2,909,118	2,845,127
股　本		2,019,586	2,019,586	2,019,586
資本公積		1,429,515	1,418,636	1,156,598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05,484)	(284,213)	(154,040)
	分配後	(105,484)	(284,213)	(154,040)
其他權益		(141,176)	(202,159)	(177,017)
庫藏股票		(42,732)	(42,732)	—
非控制權益		103,328	67,632	57,4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3,037	2,976,750	2,902,582
	分配後	3,263,037	2,976,750	2,902,5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3,988,485	3,665,270	4,197,470
營業毛利	337,474	332,262	520,876
營業損益	(193,174)	(209,939)	(47,0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93	(25,200)	(83,618)
稅前淨利	(125,581)	(235,139)	(130,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374)	(185,540)	(156,5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15,374)	(185,540)	(15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33)	(63,376)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907)	(248,916)	(135,9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133)	(177,512)	(148,0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41)	(8,028)	(8,5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56)	(238,900)	(127,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51)	(10,016)	(8,544)
每股盈餘(註)(元)	(0.56)	(0.90)	(0.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 2,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2,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以 110 年 7 月 2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61.40 元、58.17 元及 55.40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擇最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其參考價格為 55.4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55.40 元之 77.62%，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僅供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僅供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代號：2486

附件二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股票代碼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7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 15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 18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68
（一）　公司沿革	1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5 ~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 6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05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及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4,993 仟元及新台幣 27,573 仟元。

一詮集團有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使用價值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評價結果。公允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估鑑價。

因一詮集團有形資產金額龐大，且可回收金額分別涉及管理階層及其委任外部專家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或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等因素，其考量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可回收金額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一詮集團針對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針對管理階層對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執行下列程序：
   (1)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針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1)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且適當。

(3)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狀一致。

(4)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34,409 仟元及新台幣 65,687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2,111 仟元及新台幣 87,795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評估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另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因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一詮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一詮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客戶授信標準與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所採用提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客戶依據授信標準及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一詮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一詮集團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9,028	15	$ 1,098,45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662	1	4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1,647	-	80,3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432,669	25	1,516,08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12	1	50,4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7	-	778	-
130X	存貨	六(四)	668,722	11	654,81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35,821	1	98,68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472	1	95,72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1,350	55	3,595,865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384	-	22,1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88,743	34	2,134,54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8,677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60,666	5	268,098	4
1780	無形資產		9,077	-	3,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7,821	3	108,55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9,998	1	149,1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4,366	45	2,685,619	43
1XXX	**資產總計**		$ 5,845,716	100	$ 6,281,484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80,000	8	$ 52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8,225	1	33,294	1
2150	應付票據		61,215	1	93,56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8,168	8	686,21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31,640	4	246,2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2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689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158,000	20	1,079,999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41	-	7,9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200	43	2,667,236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9,104	4	235,5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2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0,936	2	115,6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766	6	351,211	6
2XXX	**負債總計**		2,868,966	49	3,018,447	4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9,586	35	2,019,586	3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418,636	24	1,429,515	2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284,213)	(5)	(105,48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159)	(3)	(141,17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42,732)	(1)	(42,7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09,118	50	3,159,709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67,632	1	103,328	2
3XXX	**權益總計**		2,976,750	51	3,263,037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5,716	100	$ 6,281,4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665,270	100	$ 3,988,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二)	(3,333,008)	(91)	(3,651,011)	(92)
5900	**營業毛利**		332,262	9	337,474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490)	(4)	(185,700)	(4)
6200	管理費用		(243,545)	(7)	(273,9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847)	(2)	(71,5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1,319)	(2)	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2,201)	(15)	(530,648)	(13)
6900	**營業損失**		(209,939)	(6)	(193,1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305	1	85,7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8,911)	-	17,9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3,594)	(1)	(36,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00)	-	67,593	2
7900	**稅前淨損**		(235,139)	(6)	(125,581)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49,599	1	10,207	-
8200	**本期淨損**		($ 185,540)	(5)	($ 115,374)	(3)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06)	-	$ 2,7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1	-	9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5)	-	3,6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17)	(2)	(38,9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246	-	7,7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971)	(2)	(31,1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376)	(2)	($ 27,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916)	(7)	($ 142,90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7,512)	(5)	($ 109,13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028)	-	(6,241)	-
			($ 185,540)	(5)	($ 115,37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900)	(7)	($ 136,45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16)	-	(6,451)	-
			($ 248,916)	(7)	($ 142,907)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0)		($ 0.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90)		($ 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52,546	$ 1,464,363	$ 357,739	$ 74,599	($ 476,136)	($ 110,204)	($ 110,621)	$ 3,252,286	$ 77,147	$ 3,329,433
本期淨損		-	-	-	-	(109,133)	-	-	(109,133)	(6,241)	(115,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9	(30,972)	-	(27,323)	(210)	(27,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484)	(30,972)	-	(136,456)	(6,451)	(142,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57,739)	-	357,73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4,599)	74,59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98)	-	-	43,798	-	-	-	-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	(32,960)	(1,220)	-	-	-	-	34,180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057	-	-	-	-	33,709	45,766	-	45,76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十五)(二十五)	-	(1,887)	-	-	-	-	-	(1,887)	32,632	30,74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429,515	$ -	$ -	($ 105,484)	($ 141,176)	($ 42,732)	$ 3,159,709	$ 103,328	$ 3,263,037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429,515	$ -	$ -	($ 105,484)	($ 141,176)	($ 42,732)	$ 3,159,709	$ 103,328	$ 3,263,037
本期淨損		-	-	-	-	(177,512)	-	-	(177,512)	(8,028)	(185,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	(60,983)	-	(61,388)	(1,988)	(63,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917)	(60,983)	-	(238,900)	(10,016)	(248,9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四)(二十五)	-	(10,879)	-	-	(812)	-	-	(11,691)	(25,680)	(37,37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	$ -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67,632	$ 2,976,7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5,139)	($ 125,5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454,097	450,9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273	1,6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1,319	(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	(6,536)	1,5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3,594	36,0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0,240)	(25,44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949)	(3,200)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2,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4,731)	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15)	115,075
應收票據		68,748	(59,137)
應收帳款		26,170	171,907
其他應收款		(16,160)	(5,380)
存貨		(13,551)	(68,550)
其他流動資產		20,249	(28,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31	-
應付票據		(32,351)	(132,684)
應付帳款		(198,046)	(118,344)
其他應付款		6,949	(933)
其他流動負債		3,587	17,3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9)	(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310	238,839
收取之利息		20,240	25,445
收取之股利		949	3,20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34,838)	(37,216)
支付之所得稅		(16)	(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645	230,143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 380,857)	($ 361,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983	57,92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8,186)	(3,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868	232,6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72)	5,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764)	(68,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2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01,999)	(719,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01	(2,255)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5,692)
租賃本金償還		(43,402)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3,7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五)	-	28,17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五)	(39,015)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643	2,0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72)	(384,0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940)	(28,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9,431)	(250,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8,459	1,349,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028	$ 1,098,4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176,923、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84,946 及調增租賃負債$91,977。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6000%~2.0771%。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95,981
加：重新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23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6,211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000%~2.077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91,97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7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2.630	72.801	註1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MORE FORTUNE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64.00	註2

註 1: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3.513%調整為 72.801%。民國 108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本公司自市場購入股票，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801%調整為 72.630%。

註 2: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認購，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55%調整為 64%。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64%調整為 75%。民國 108 年度第四季本集團自其他股東購入股票，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5%調整為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模具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步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54	$ 2,4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5,749	1,096,058
定期存款	21,525	-
	$ 889,028	$ 1,098,45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及用電及海關繳費保證金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386	$ -
興櫃公司股票	-	47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1,771	(4,517)
	$ 44,662	$ 46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92	$ 29,99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000	50,000
評價調整	(60,608)	(57,861)
	$ 19,384	$ 22,131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6,536 及($1,59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1,647	$ -	$ 11,647
應收帳款	1,520,464	(87,795)	1,432,669
	$ 1,532,111	($ 87,795)	$ 1,444,316

	107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80,394	$ -	$ 80,394
應收帳款	1,546,634	(30,554)	1,516,080
	$ 1,627,028	($ 30,554)	$ 1,596,474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91,477	$ 11,647	$ 1,492,268	$ 80,394
60天內	36,921	-	20,212	-
61-180天	38,959	-	3,644	-
181天以上	53,107	-	30,510	-
	$ 1,520,464	$ 11,647	$ 1,546,634	$ 80,39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1,739,798。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647 及$80,39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20,464 及$1,546,634。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1,067	($ 20,612)	$ 210,455
物料	26,232	-	26,232
半成品	100,614	(10,123)	90,491
製成品	376,496	(34,952)	341,544
	$ 734,409	($ 65,687)	$ 668,72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49,035	($ 15,279)	$ 233,756
物料	26,866	-	26,866
半成品	78,181	(4,844)	73,337
製成品	351,000	(30,145)	320,855
	$ 705,082	($ 50,268)	$ 654,81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58,822	$ 3,545,81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5,530	189,49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776	(12,471)
存貨報廢損失	44,598	32,77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0,264)	(110,497)
	$ 3,314,462	$ 3,645,111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	$ 35,821	$ 98,689

本集團質押存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998,390	$ 2,756,405	$ 422,660	$ 1,123,147	$ 5,316,14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91,314)	(1,790,036)	(362,977)	(686,297)	(3,230,624)
累計減損	-	-	(45,215)	(1,942)	(2,031)	(49,188)
	$ 113,759	$ 607,076	$ 921,154	$ 57,741	$ 434,819	$ 2,134,549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607,076	$ 921,154	$ 57,741	$ 434,819	$ 2,134,549
增添	-	1,540	42,566	7,630	315,449	367,185
處分	-	(537)	(22,670)	(48,722)	(1,323)	(73,252)
重分類	-	(21,226)	53,120	169,148	(222,268)	(21,226)
折舊費用	-	(34,919)	(205,443)	(42,773)	(106,423)	(389,558)
淨兌換差額	-	(10,457)	(8,043)	(2,450)	(8,005)	(28,955)
期末餘額	$ 113,759	$ 541,477	$ 780,684	$ 140,574	$ 412,249	$ 1,988,743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919,918	$ 2,329,029	$ 281,741	$ 1,119,649	$ 4,665,87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78,441)	(1,522,117)	(140,994)	(706,228)	(2,747,780)
累計減損	-	-	(26,228)	(173)	(1,172)	(27,573)
	$ 113,759	$ 541,477	$ 780,684	$ 140,574	$ 412,249	$ 1,988,74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1,013,897	$ 2,908,696	$ 581,918	$ 1,096,192	$ 5,616,24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62,467)	(1,908,520)	(496,933)	(632,660)	(3,400,580)
累計減損	-	-	(51,724)	(7,841)	(2,168)	(61,733)
	$ 113,759	$ 651,430	$ 948,452	$ 77,144	$ 461,364	$ 2,252,149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651,430	$ 948,452	$ 77,144	$ 461,364	$ 2,252,149
增添	-	710	56,141	18,729	304,034	379,614
處分	-	-	(2,348)	(54,967)	(1,092)	(58,407)
重分類	-	-	158,365	65,658	(224,023)	-
折舊費用	-	(42,179)	(232,606)	(48,428)	(111,042)	(434,255)
淨兌換差額	-	(2,885)	(6,850)	(395)	5,578	(4,552)
期末餘額	$ 113,759	$ 607,076	$ 921,154	$ 57,741	$ 434,819	$ 2,134,549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998,390	$ 2,756,405	$ 422,660	$ 1,123,147	$ 5,316,14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91,314)	(1,790,036)	(362,977)	(686,297)	(3,230,624)
累計減損	-	-	(45,215)	(1,942)	(2,031)	(49,188)
	$ 113,759	$ 607,076	$ 921,154	$ 57,741	$ 434,819	$ 2,134,549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貨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79,738	$ 2,115
房屋及建築	48,062	43,6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877	190
	$ 128,677	$ 45,993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

4.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4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1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0

6.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6,929。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60,27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73,903
110年	75,247
111年	73,310
112年	76,243
113年	79,292
114年以後	745,281
合計	$ 1,123,276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08年	107年
成本	$ 350,741	$ 358,035
累計折舊	(82,643)	(67,611)
	$ 268,098	$ 290,424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	107年
期初餘額	$ 268,098	$ 290,424
重分類	21,226	-
折舊費用	(18,546)	(16,733)
淨兌換差額	(10,112)	(5,593)
期末餘額	$ 260,666	$ 268,098
12月31日	108年	107年
成本	$ 380,857	$ 350,741
累計折舊	(120,191)	(82,643)
	$ 260,666	$ 268,098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9,737	$ 46,5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546	$ 16,733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0,190及$437,153，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80,000	$ 520,000
利率區間	1.50%~1.85%	1.45%~1.60%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184	$ 76,998
應付設備款	36,577	56,851
應付勞健保費	9,214	9,3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286	7,708
其他	107,379	95,271
	$ 231,640	$ 246,209

(十二)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8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8.1.21~111.1.21	$ 1,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8,000)
			$ -
借款額度			$ 1,158,000
利率區間			2.1771%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7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108.4.1	$ 1,079,9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9,999)
			$ -
借款額度			$ 1,079,999
利率區間			2.0739%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第一銀行聯貸：

(1)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105年3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105年4月1日)起算為期3年，自動用後屆滿2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民國107年10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5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108年1月21日)起算為期3年，自動用後屆滿2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105年之授信餘額。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本公司與第一銀行聯貸合約中，承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3,000,000(含)以上，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故本公司已將尚未清償金額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止，已取得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豁免本公司此項未符合之財務比率承諾，不視為違約。另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已積極與銀行協商修改合約條款。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140	$ 91,0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04)	(33,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636	$ 57,121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91,035	($ 33,914)	$ 57,121
當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920	(343)	577
	92,187	(34,257)	57,9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55	-	5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43)	-	(2,443)
經驗調整	3,657	(1,263)	2,394
	1,769	(1,263)	506
提撥退休基金	-	(1,800)	(1,800)
支付福利金	(3,816)	3,816	-
12月3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8,999	($ 38,501)	$ 60,498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1,376	(535)	841
	100,703	(39,036)	61,6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39)	-	(5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65	-	3,865
經驗調整	(4,898)	(1,174)	(6,072)
	(1,572)	(1,174)	(2,746)
提撥退休基金	-	(1,800)	(1,800)
支付福利金	(8,096)	8,096	-
12月31日餘額	$ 91,035	($ 33,914)	$ 57,12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680	$ 956
推銷費用	51	83
管理費用	57	92
研發費用	21	38
	$ 809	$ 1,16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4%	1.01%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8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4%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26)	$ 5,464	$ 5,449	($ 4,00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7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69)	$ 5,536	$ 5,507	($ 4,9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0。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55,457
3~5年		22,131
6~10年		21,531
10年以上		328
	$	99,447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910 及$25,027。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23 及$14,9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均為$37,23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9.20	3,676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676,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76,000)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股價為新台幣 12.45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9.20	12.45	9.17	70.17%	0.0192	-	0.4052%	3.28

(5)民國 107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2,057。

2.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仟股	4年	2~4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5,000	$ 10	1,153,00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4,250)	10	(200,5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7,000)	10	(137,5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613,750	10	815,000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69,125	10	307,250	10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5.39 元及 27.66 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65 年及 1.65 年。

(3)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4年	-	0.45%	1.91~2.22

(4)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 及$599。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7,297 仟股(扣除庫藏股 4,662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97,297	193,62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676
12月31日	197,297	197,297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8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4,662	-	-	4,662
	帳面金額	$ 42,732	$ -	$ -	$ 42,732

		107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1,634	-	(6,972)	4,662
	帳面金額	$ 110,621	$ -	($ 67,889)	$ 42,732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將逾期未轉讓之庫藏股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29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少股本$32,960。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259,379	$ -	$ -	$ -	$ 1,259,379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	-	139,990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879	(166)	(3,116)	(7,597)	-
其他	7,375	-	-	-	7,375
	$ 1,429,515	($ 166)	($ 3,116)	($ 7,597)	$ 1,418,636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現金增資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323,577	($ 43,798)	($ 20,400)	$ -	$ -	$ -	$1,259,379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19,180	12,057	-	-	139,990
合併溢額	11,892	-	-	-	-	-	11,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2,766	-	-	-	(205)	(1,682)	10,879
其他	7,375	-	-	-	-	-	7,375
	$1,464,363	($ 43,798)	($ 1,220)	$ 12,057	($ 205)	($ 1,682)	$1,429,515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108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5.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284,213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605,533	$ 3,966,596
其他－租金收入	59,737	21,889
合計	$ 3,665,270	$ 3,988,485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8,225	$ 33,294	$ 19,443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533	$ 27,356
利息收入	20,240	25,445
股利收入	949	3,200
其他收入	15,583	29,736
	$ 37,305	$ 85,737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814)	$ 37,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536	(1,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31	(48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0,833)
其他支出	(15,364)	(6,289)
	($ 28,911)	$ 17,943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285	$ 36,087
租賃負債	1,309	-
	$ 33,594	$ 36,087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7,735	$ 760,963
勞健保費用	59,453	60,851
退休金費用	39,342	41,116
其他用人費用	33,751	45,689
折舊費用	454,097	450,98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73	1,649
	$ 1,346,651	$ 1,361,25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75)	($ 1,7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	1,4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113	30,5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124)
所得稅利益	$ 49,599	$ 10,20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246	$ 7,79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1	903
	$ 15,347	$ 8,699

(3)直接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1,45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43,349	$ 24,181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	5,869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	1,474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879	(1,19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8)	-
所得稅利益	$ 49,599	$ 10,20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134	$ -	$ 101	$ 9,2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528	-	15,246	23,774
呆帳損失超限數	-	14,077	-	14,077
存貨跌價損失	2,184	9,111	-	11,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74	-	4,574
其他	171	19,323	-	19,494
課稅損失	88,535	(3,163)	-	85,372
	108,552	43,922	15,347	167,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	133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4,190)	6,279	-	(187,9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235,516)	6,412	-	(229,104)
	($126,964)	$ 50,334	$ 15,347	($ 61,283)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8,231	$ -	$ 903	$ 9,13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43	-	7,796	8,439
存貨跌價損失	1,784	400	-	2,184
其他	260	-	-	260
課稅損失	75,416	13,119	-	88,535
	86,334	13,519	8,699	108,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3)	510	-	(13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0,596)	(3,594)	-	(194,1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232,432)	(3,084)	-	(235,516)
	($146,098)	$ 10,435	$ 8,699	($126,96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69,586	$ 31,773	$ -	111
102	96,629	96,629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113,692	93,165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701	28,701	-	118
	$ 639,900	$ 581,560	$ 154,700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69,586	$ 40,649	$ -	111
102	96,629	96,629	19,033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113,692	93,165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6	212,667	212,667	106,193	116
107	49,202	49,202	-	117
	$ 617,365	$ 567,901	$ 125,226	

5.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7.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惟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為 15%。

(二十四)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77,512)	197,297	($ 0.9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77,512)	197,297	($ 0.90)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9,133)	194,658	($ 0.56)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09,133)	194,658	($ 0.56)

(二十五)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3,328	$ 77,1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8,028)	(6,2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8)	(2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30,14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	3,116	1,682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870	804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30,666)	-
期末餘額	$ 67,632	$ 103,328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第四季以現金$37,086 購入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本集團所持股權為10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9,6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7,428。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以現金$1,929 購入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21。

3. 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 1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1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116

4. 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以$28,174 認購，因而增加 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29,85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82。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12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35,841 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0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923
	$ 95,981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33,594	$ 36,087
加：期初應付利息	2,171	3,300
減：期末應付利息	(927)	(2,171)
本期支付現金	$ 34,838	$ 37,216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7,185	$ 379,6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851	52,73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0,624	54,37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4,377)	(67,9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426)	(56,851)
本期支付現金	$ 380,857	$ 361,927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係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378	$ 5,439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63	$ 2,77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863	$ 21,831
退職後福利	860	800
股份基礎給付	-	94
	$ 25,723	$ 22,7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63,982	282,38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224,578	-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21,763	-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70,77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21	27,910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8	-	用電繳費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2	-	海關繳費保證金
	$ 667,653	$ 494,8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26	$ 41,076

2.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集團大陸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之相關損失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二) 本公司透過 MORE FORTUNE 再投資 I-CHIUN(CAYMAN)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一造科技深(深圳)有限公司，目前已無製造及銷售業務，擬辦理解散及清算。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094	29.980	$ 962,178
美金：人民幣	7,656	6.964	229,527
人民幣：新台幣	29,047	4.305	125,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72	29.980	$ 101,093
美金：人民幣	4,564	6.964	136,829
日幣：新台幣	29,487	0.276	8,13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070	30.715	$ 862,170
美金：人民幣	8,397	6.868	257,903
人民幣：新台幣	12,233	4.472	54,7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045	30.715	$ 154,957
美金：人民幣	4,897	6.868	150,405
日幣：新台幣	57,806	0.278	16,070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814)及$37,14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22	$ -
美金：人民幣	1%	2,2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5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11	$ -
美金：人民幣	1%	1,368	-
日幣：新台幣	1%	81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622	$ -
美金：人民幣	1%	2,579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50	$ -
美金：人民幣	1%	1,504	-
日幣：新台幣	1%	161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0 及$2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104 及$12,8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D.本集團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及應收帳款整體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0,554	$ 31,7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319	(53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3,760)	-
匯率影響數	(318)	(629)
12月31日	$ 87,795	$ 30,554

以上提列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機器設備擔保品，因此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備抵損失為$85,240。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均為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除下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02,288	$ -	$ 1,085,598	$ -
租賃負債	25,348	25,223	-	-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213	-	19,811
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849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662	$ 19,384	$ 64,046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4	$ 22,131	$ 22,59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2,131	$ 1,368
本期購買	-	29,992
認列於損失	(2,747)	(9,229)
12月31日	$ 19,384	$ 22,131

7.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19,38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22,131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9	($ 23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86	($ 2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2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LED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TV及LED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3,025	$ 1,028,259	$ 574,249	$ -	$ 3,605,533
部門間收入	28,377	184,418	424,426	(637,221)	-
客戶合約收入	$ 2,031,402	$ 1,212,677	$ 998,675	($ 637,221)	$ 3,605,533
其他-租金收入	$ -	$ 6,579	$ 53,158	$ -	$ 59,737
收入合計	$ 2,031,402	$ 1,219,256	$ 1,051,833	($ 637,221)	$ 3,665,270
部門損益	($ 223,763)	($ 67,090)	($ 17,521)	$ 73,235	($ 235,13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31,261)	($ 77,388)	($ 149,743)	$ 2,022	($ 456,370)
利息收入	$ 5,494	$ 16,517	$ 3,820	($ 5,591)	$ 20,240
利息費用	($ 29,417)	$ -	($ 9,768)	$ 5,591	($ 33,594)
所得稅利益	$ 46,251	$ -	$ 3,348	$ -	$ 49,59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73,235)	$ -	$ -	$ 73,235	$ -
部門總資產	$ 5,044,446	$ 1,609,790	$ 2,093,763	($ 2,902,283)	$ 5,845,716
部門總負債	$ 2,135,297	$ 314,913	$ 999,515	($ 580,759)	$ 2,868,966

	107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3,459	$ 1,269,758	$ 443,379	$ -	$ 3,966,596
部門間收入	52,051	396,744	74,675	(523,470)	-
客戶合約收入	$ 2,305,510	$ 1,666,502	$ 518,054	($ 523,470)	$ 3,966,596
其他-租金收入	$ -	$ -	$ 21,889	$ -	$ 21,889
收入合計	$ 2,305,510	$ 1,666,502	$ 539,943	($ 523,470)	$ 3,988,485
部門損益	($ 111,985)	($ 29,544)	($ 71,147)	$ 87,095	($ 125,58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94,504)	($ 142,301)	($ 115,631)	($ 201)	($ 452,637)
利息收入	$ 3,366	$ 21,165	$ 4,094	($ 3,180)	$ 25,445
利息費用	($ 32,321)	$ -	($ 6,948)	$ 3,182	($ 36,087)
所得稅利益	$ 2,852	($ 125)	$ 7,480	$ -	$ 10,20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16,876)	$ -	$ -	$ 116,876	$ -
部門總資產	$ 5,290,370	$ 1,940,258	$ 1,812,049	($ 2,761,193)	$ 6,281,484
部門總負債	$ 2,131,474	$ 528,063	$ 727,362	($ 368,452)	$ 3,018,447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43,878	$ 300	$ 1,815	$ -	$ 45,993
部門資產增加	$ 30,321	$ 9,176	$ 89,180	$ -	$ 128,677
部門負債增加	$ 30,648	$ -	$ 18,767	$ -	$ 49,415

(三)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導線架(LED/SMD)	$ 1,943,113	$ 2,285,878
TV背光模組	686,787	893,910
均熱片(半導體)	480,562	341,636
陶瓷基板	406,549	405,097
租金收入	59,737	21,889
其他	88,522	40,075
	$ 3,665,270	$ 3,988,485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034,324	$ 1,137,461	$ 2,371,146	$ 1,271,984
台灣	1,004,547	1,300,826	985,270	1,267,885
其他	626,399	-	632,069	-
	$ 3,665,270	$ 2,438,287	$ 3,988,485	$ 2,539,869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499,943	甲部門及乙部門	$ 687,987	甲部門及乙部門
C	637,224	甲部門及乙部門	631,688	甲部門及乙部門
	$ 1,137,167		$ 1,319,675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8,380	$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45,456	$ 1,163,647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3,300	123,300	87,716	4.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5,456	1,163,647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8,3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2,803	582,422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6,66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2,803	582,422	-
2	一詮精密(中國)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6,400	86,400	86,4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8,975	517,951	-
2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3,242	143,242	55,236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8,975	517,951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3	$ 581,824	$ 46,073	$ 46,073	$ -	-	2%	$ 1,454,559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581,824	58,380	-	-	-	-	1,454,559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581,824	350,000	210,000	100,000	-	7%	1,454,559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005	0.00%	$ 1,00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毒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2,048	0.00%	2,0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2,622	0.00%	2,62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2,784	0.00%	2,78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878	0.00%	1,8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高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920	0.00%	1,92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632	0.00%	3,63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778	0.01%	2,7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2,087	0.00%	2,08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月光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747	0.00%	1,74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頎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411	0.00%	1,41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積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6,620	0.00%	6,62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374	0.01%	1,37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義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824	0.01%	1,8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538	0.00%	5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發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4,879	0.00%	4,87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同欣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1,721	0.01%	1,7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光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370	0.00%	1,3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1,912	0.00%	1,9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奇力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512	0.00%	5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0.31%	-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19,384	0.68%	19,38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 212,845	3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6,451	20%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14,992	35%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3,949	3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54,638	-	$ 128,794	加強催收中	$ 33,538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3	應收帳款	$ 154,638	-	3
3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	2	銷貨	$ 212,845	月結30天	6
3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銷貨	$ 214,992	月結60天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273,960	$ 1,430,170	40,179,299	100%	$ 2,022,461	($ 75,720)	($ 75,720)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62,822	160,893	15,154,145	72.630%	174,500	10,370	7,553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552,624 (註3)	727,831 (註3)	18,433,075	100%	1,456,054	(107,54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899,400 (註3)	899,400 (註3)	30,000,000	100%	588,227	31,795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980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305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80,93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128,914	$ -	$ -	$ 128,914	$ 1,321	100.00	$ 1,321	$ 114,367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41,3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494,670	-	-	494,670	(110,289)	100.00	(110,289)	1,218,990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2,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49,900	-	-	149,900	(3,615)	100.00	(3,615)	39,390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809,15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599,600	-	-	599,600	31,795	100.00	31,795	588,228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5,6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29,649	-	-	29,649	-	100.00	-	38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85,976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	(54,044)	100.00	(43,199)	110,090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980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305元換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2,733	$ 1,402,733	$ 1,786,05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阮呂曼玉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090432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八六六二三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代號：2486

附件三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9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 6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萬順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71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一詮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106,461 仟元。

一詮集團有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使用價值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評價結果。公允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估鑑價。

因一詮集團有形資產金額龐大，且可回收金額分別涉及管理階層及其委任外部專家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或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等因素，其考量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可回收金額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一詮集團針對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集團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針對管理階層對資產使用價值之評估，執行下列程序：
   (1)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針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1)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且適當。

(3)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狀一致。

(4)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15,041 仟元及新台幣 67,693 仟元。

一詮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集團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之陳舊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集團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集團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一詮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一詮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馮敏娟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8,517	17	$ 889,02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50	-	44,6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7,187	1	35,8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52,300	1	11,6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474,470	24	1,432,66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71	1	43,1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2	-	217	-
130X	存貨	六(五)	747,348	13	668,722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4,823	1	75,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8,778	58	3,201,350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9,38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	-	7,7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51,839	32	1,988,74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4,622	3	128,67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47,220	4	260,666	5
1780	無形資產		8,357	-	9,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2,427	2	167,82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50	1	62,2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4,915	42	2,644,366	45
1XXX	**資產總計**		$ 6,073,693	100	$ 5,845,716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84,149	6	$ 4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5,310	1	38,225	1
2150	應付票據		21,372	-	61,215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555,341	9	488,16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0,575	4	231,6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570	1	24,68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93,200	10	1,158,000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30	-	11,5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2,847	31	2,494,200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873,796	1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六)(二十三)	244,987	4	229,10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486	1	24,7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8,995	2	120,9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8,264	21	374,766	6
2XXX	**負債總計**		3,171,111	52	2,868,966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9,586	33	2,019,586	3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156,598	19	1,418,636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154,040)	(2)	(284,21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017)	(3)	(202,15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42,73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45,127	47	2,909,118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五)	57,455	1	67,632	1
3XXX	**權益總計**		2,902,582	48	2,976,750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73,693	100	$ 5,845,7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197,470	100	$ 3,665,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二十二)	(3,676,594)	(88)	(3,333,008)	(91)
5900	營業毛利		520,876	12	332,26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967)	(3)	(154,490)	(4)
6200	管理費用		(226,745)	(5)	(243,5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92)	(2)	(62,8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8,823)	(3)	(81,31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7,927)	(13)	(542,201)	(15)
6900	營業損失		(47,051)	(1)	(209,9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58	-	20,2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1,491	1	17,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0,745)	(2)	(28,9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5,922)	(1)	(33,5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618)	(2)	(25,200)	-
7900	**稅前淨損**		(130,669)	(3)	(235,1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5,922)	(1)	49,599	1
8200	**本期淨損**		($ 156,591)	(4)	($ 185,540)	(5)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66)	-	($ 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33	-	1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33)	-	(4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27	1	(78,2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285)	-	15,2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142	1	(62,9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09	1	($ 63,3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982)	(3)	($ 248,916)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047)	(4)	($ 177,5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544)	-	(8,028)	-
			($ 156,591)	(4)	($ 185,54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438)	(3)	($ 238,90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544)	-	(10,016)	-
			($ 135,982)	(3)	($ 248,916)	(7)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0.9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5)		($ 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429,515	($ 105,484)	($ 141,176)	($ 42,732)	$ 3,159,709	$ 103,328	$ 3,263,037
本期淨損		-	-	(177,512)	-	-	(177,512)	(8,028)	(185,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5)	(60,983)	-	(61,388)	(1,988)	(63,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7,917)	(60,983)	-	(238,900)	(10,016)	(248,9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879)	(812)	-	-	(11,691)	(25,680)	(37,37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67,632	$ 2,976,75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 67,632	$ 2,976,750
本期淨損		-	-	(148,047)	-	-	(148,047)	(8,544)	(156,5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33)	25,142	-	20,609	-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580)	25,142	-	(127,438)	(8,544)	(135,9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284,213)	284,21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22,284	-	-	-	22,284	-	22,284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五)(十六)	-	(109)	-	-	42,732	42,623	-	4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60)	-	-	(1,460)	(1,633)	(3,09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 57,455	$ 2,902,5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0,669)	($ 235,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二十二)	470,947	454,0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175	2,2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8,823	81,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9,403	(6,5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922	33,594
利息收入		(11,558)	(20,24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539)	(9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2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344)	(4,73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1,6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93	(34,915)
應收票據		(40,653)	68,748
應收帳款		(158,649)	26,170
其他應收款		(9,623)	(16,160)
存貨		(78,721)	(13,551)
其他流動資產		648	20,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15)	4,931
應付票據		(39,843)	(32,351)
應付帳款		67,173	(198,046)
其他應付款		(5,952)	6,949
其他流動負債		4,789	3,5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9)	(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7,497	138,310
收取之利息		11,558	20,240
收取之股利		1,589	94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六)	(35,690)	(34,838)
支付之所得稅		(543)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411	124,645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192)	($ 7,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576	62,8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476,849)	(380,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677	77,98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3,455)	(8,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6)	(1,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939)	(257,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95,851)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0,000	1,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004)	(1,101,99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3,404)	(43,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55	4,4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十五)	42,623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五)	(3,972)	(39,015)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655	1,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602	(38,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15	(37,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489	(209,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028	1,098,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8,517	$ 889,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相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產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性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MORE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3.454	72.630	註1
MORE FORTUNE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I-CHIUN (CAYMA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MORE FORTUNE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MORE FORTUNE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00.00	註3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00.00	100.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00.00	100.00	註2

註 1: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本公司自市場購入股票，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801%調整為 72.630%。民國 109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本公司自市場購入股票，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630%調整為 73.454%。

註 2: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64%調整為 75%。民國 108 年度第四季本集團自其他股東購入股票，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5%調整為 100%。

註 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度第四季完成清算註銷。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 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 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 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1～15年
模具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2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2.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內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算，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747,348。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為$2,106,4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1	$ 1,7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3,186	865,749
定期存款	43,770	21,525
	$ 1,038,517	$ 889,028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及用電及海關繳費保證金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4	$ 38,38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1,599)	1,771
	$ 5,850	$ 44,662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92	$ 29,99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000	50,000
評價調整	(79,992)	(60,608)
	$ -	$ 19,384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為($9,403)及$6,53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質押活期存款	$ 47,187	$ 35,821
非流動：質押活期存款	-	7,750
	$ 47,187	$ 43,571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2 及$2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187 及$43,57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300	$ 11,647
應收帳款	$ 1,673,029	$ 1,520,464
減：備抵呆帳	(198,559)	(87,795)
	$ 1,474,470	$ 1,432,66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46,890	$ 52,300	$ 1,391,477	$ 11,647
60天內	33,470	-	36,921	-
61-180天	54,167	-	38,959	-
181天以上	138,502	-	53,107	-
	$ 1,673,029	$ 52,300	$ 1,520,464	$ 11,64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725,329、$1,532,111 及$1,627,028。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300 及$11,64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74,470 及$1,432,669。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87,798	($ 17,493)	$ 270,305
物料	27,441	-	27,441
半成品	102,346	(7,228)	95,118
製成品	397,456	(42,972)	354,484
	$ 815,041	($ 67,693)	$ 747,348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1,067	($ 20,612)	$ 210,455
物料	26,232	-	26,232
半成品	100,614	(10,123)	90,491
製成品	376,496	(34,952)	341,544
	$ 734,409	($ 65,687)	$ 668,72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80,638	$ 3,158,82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5,942	195,530
存貨跌價損失	1,912	15,776
存貨報廢損失	36,728	44,59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6,376)	(100,264)
	$ 3,658,844	$ 3,314,462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919,918	$2,329,029	$ 281,741	$ 1,119,649	$ 4,665,87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78,441)	(1,522,117)	(140,994)	(706,228)	(2,747,780)
累計減損	-	-	(26,228)	(173)	(1,172)	(27,573)
	$ 113,759	$ 541,477	$ 780,684	$ 140,574	$ 412,249	$ 1,988,743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541,477	$ 780,684	$ 140,574	$ 412,249	$ 1,988,743
增添	-	-	90,602	82,973	336,864	510,439
處分	-	-	(15,709)	(131,272)	(2,352)	(149,333)
重分類	-	(332)	59,441	169,652	(229,093)	(332)
折舊費用	-	(31,912)	(188,040)	(78,834)	(108,024)	(406,810)
淨兌換差額	-	4,019	6,589	2,602	(4,078)	9,132
期末餘額	$ 113,759	$ 513,252	$ 733,567	$ 185,695	$ 405,566	$ 1,951,83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913,358	$2,278,015	$ 366,326	$ 1,026,825	$ 4,600,06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400,106)	(1,525,046)	(180,456)	(620,272)	(2,725,880)
累計減損	-	-	(19,402)	(175)	(987)	(20,564)
	$ 113,759	$ 513,252	$ 733,567	$ 185,695	$ 405,566	$ 1,951,83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998,390	$2,756,405	$ 422,660	$ 1,123,147	$ 5,316,140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91,314)	(1,790,036)	(362,977)	(686,297)	(3,230,624)
累計減損	-	-	(45,215)	(1,942)	(2,031)	(49,188)
	$ 113,759	$ 607,076	$ 921,154	$ 57,741	$ 434,819	$ 2,134,549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607,076	$ 921,154	$ 57,741	$ 434,819	$ 2,134,549
增添	-	1,540	42,566	7,630	315,449	367,185
處分	-	(537)	(22,670)	(48,722)	(1,323)	(73,252)
重分類	-	(21,226)	53,120	169,148	(222,268)	(21,226)
折舊費用	-	(34,919)	(205,443)	(42,773)	(106,423)	(389,558)
淨兌換差額	-	(10,457)	(8,043)	(2,450)	(8,005)	(28,955)
期末餘額	$ 113,759	$ 541,477	$ 780,684	$ 140,574	$ 412,249	$ 1,988,743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919,918	$2,329,029	$ 281,741	$ 1,119,649	$ 4,665,87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378,441)	(1,522,117)	(140,994)	(706,228)	(2,747,780)
累計減損	-	-	(26,228)	(173)	(1,172)	(27,573)
	$ 113,759	$ 541,477	$ 780,684	$ 140,574	$ 412,249	$ 1,988,743

1. 本集團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辦公室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註)	$ 79,001	$ 79,738
房屋及建築	74,755	48,062
運輸設備(公務車)	866	877
	$ 154,622	$ 128,677

	109年度 折舊費用	108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註)	$ 2,025	$ 2,115
房屋及建築	43,942	43,688
運輸設備(公務車)	420	190
	$ 46,387	$ 45,993

註: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其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1,045 及$84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6	$ 1,30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04	1,71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46	500

6.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210 及$46,929。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7,635 及$60,27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73,903
110年	72,290	75,247
111年	70,446	73,310
112年	73,263	76,243
113年	76,194	79,292
114年以後	716,080	745,281
合計	$ 1,008,273	$ 1,123,276

(九)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09年	108年
成本	$ 380,857	$ 350,741
累計折舊	(120,191)	(82,643)
	$ 260,666	$ 268,098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	108年
期初餘額	$ 260,666	$ 268,098
重分類	332	21,226
折舊費用	(17,750)	(18,546)
淨兌換差額	3,972	(10,112)
期末餘額	$ 247,220	$ 260,666
12月31日	109年	108年
成本	$ 387,118	$ 380,857
累計折舊	(139,898)	(120,191)
	$ 247,220	$ 260,666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635	$ 59,73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750	$ 18,546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4,337 及$390,190，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之報告書決定。

3.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1,310	$ -
信用借款	252,839	480,000
	$ 384,149	$ 480,000
利率區間	1.32%~4.00%	1.50%~1.85%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519	$ 73,184
應付設備款	51,232	36,577
應付勞健保費	9,756	9,2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045	5,286
其他	90,023	107,379
	$ 240,575	$ 231,640

(十二)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8.1.21~111.1.21	$ 1,441,996	$ 1,158,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9.4.9~112.4.9	25,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3,200)	(1,158,000)
			$ 873,796	$ -
借款額度			$ 1,466,996	$ 1,158,000
利率區間			1.7000%~1.9787%	2.1771%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第一銀行聯貸：

(1)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5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2,500,000(含)以上。(民國 109 年第二季起適用)

上述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本公司與第一銀行聯貸合約中，原承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惟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取得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豁免本公司此項未符合之財務比率承諾，不視為違約。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係將尚未清償金額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已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上開之承諾自民國 109 年度起變更為應維持$2,500,000(含)以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故依雙方合約約定重新調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u>退休金</u>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137	$ 90,1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02)	(33,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535	$ 56,6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667	(248)	419
	90,971	(33,752)	57,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6)	-	(2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81	-	3,681
經驗調整	3,337	(1,136)	2,201
	6,802	(1,136)	5,666
提撥退休基金	-	(1,350)	(1,350)
支付福利金	(636)	636	-
12月31日餘額	$ 97,137	($ 35,602)	$ 61,53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91,035	($ 33,914)	$ 57,121
當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920	(343)	577
	92,187	(34,257)	57,9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55	-	555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443)	-	(2,443)
經驗調整	3,657	(1,263)	2,394
	1,769	(1,263)	506
提撥退休基金	-	(1,800)	(1,800)
支付福利金	(3,816)	3,816	-
12月3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505	$ 680
推銷費用	21	51
管理費用	35	57
研發費用	22	21
	$ 583	$ 80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29%	0.7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9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4%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4,052)	$ 4,808	$ 4,759	($ 3,28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8年12月31日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4,926)	$ 5,464	$ 5,449	($ 4,0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50。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63,107
3~5年	20,960
6~10年	15,554
10年以上	1,013
	$ 100,63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509 及$23,910。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7 及$14,62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均為$37,23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5	4,662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62,000	$ 9.1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62,000)	9.1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股價為 13.95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05	$13.95	$ 9.17	63.81%	0.011	-	0.1616	$ 4.78

(5)民國 10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22,284。

2.本公司之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立誠光電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仟股	5年	2~4年之服務（註）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13,750	$ 10	815,00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5,500)	10	(164,25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3,750)	10	(37,0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10	613,750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64,500	10	369,125	1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9.36 元及 25.39 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均為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65 年及 1.65 年。

(3)立誠光電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5年	-	0.45%	$1.91~$2.22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0。

(十五)股本

1.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50,000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19,586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201,959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97,297	197,29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662	-
12月31日	201,959	197,297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9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4,662	-	(4,662)	-
	帳面金額	$ 42,732	$ -	($ 42,732)	$ -

		108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4,662	-	-	4,662
	帳面金額	$ 42,732	$ -	$ -	$ 42,732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認購庫藏股	彌補虧損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259,379	$ -	$ -	($ 124,956)	$ 1,134,423
員工認股權	-	22,284	(22,284)	-	-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22,175	(139,990)	22,175
合併溢額	11,892	-	-	(11,892)	-
其他	7,375	-	-	(7,375)	-
	$1,418,636	$ 22,284	($ 109)	($ 284,213)	$ 1,156,598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259,379	$ -	$ -	$ -	$1,259,379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	-	139,990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879	(166)	(3,116)	(7,597)	-
其他	7,375	-	-	-	7,375
	$1,429,515	($ 166)	($ 3,116)	($ 7,597)	$1,418,636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109年6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84,213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5.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110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配發股利，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09,835	$ 3,605,533
其他－租金收入	87,635	59,737
	$ 4,197,470	$ 3,665,270

1.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均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其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5,310	$ 38,225	$ 33,294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38,225	$ 30,609

(十九)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	$ 533
股利收入	1,539	949
其他收入	19,952	15,583
	$ 21,491	$ 17,065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44	$ 4,731
處分投資損失	(1,60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48,750)	(24,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403)	6,536
其他支出	(22,328)	(15,364)
	($ 80,745)	($ 28,911)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166	$ 32,285
租賃負債	1,756	1,309
	$ 35,922	$ 33,594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4,180	$ 757,735
勞健保費用	60,840	59,453
退休金費用	27,259	39,342
其他用人費用	35,352	33,751
折舊費用	470,947	454,0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75	2,273
	$ 1,422,753	$ 1,346,65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致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份：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1,7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96)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118	(52,1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922	($ 49,59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285)	$ 15,2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33	101
	($ 5,152)	$ 15,34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0,841)	($ 43,349)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544	(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6)	1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7,415	(6,8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922	($ 49,59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235	$ -	$ 1,133	$ -	$ 10,3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3,774	-	(6,285)	-	17,489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077	(14,077)	-	-	-
存貨跌價損失	11,295	915	-	-	12,2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74	(2,388)	-	-	2,186
其他	19,494	(953)	-	(7)	18,534
課稅損失	85,372	6,268	-	-	91,640
	167,821	(10,235)	(5,152)	(7)	152,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87,911)	(15,883)	-		(203,7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229,104)	(15,883)	-	-	(244,987)
	($ 61,283)	($ 26,118)	($ 5,152)	($ 7)	($ 92,560)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134	$ -	$ 101	$ -	$ 9,2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528	-	15,246	-	23,774
呆帳損失超限數	-	14,077	-	-	14,077
存貨跌價損失	2,184	9,111	-	-	11,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74	-	-	4,574
其他	171	19,323	-	-	19,494
課稅損失	88,535	(3,163)	-	-	85,372
	108,552	43,922	15,347	-	167,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	133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4,190)	6,279	-	-	(187,9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	(41,193)
	(235,516)	6,412	-	-	(229,104)
	($ 126,964)	$ 50,334	$ 15,347	$ -	($ 61,283)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69,586	$ 31,924	$ -	111
102	96,629	96,629	53,883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113,692	93,165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007	28,007	-	118
109	85,769	85,769	-	119
	$ 724,975	$ 666,786	$ 208,583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69,586	$ 31,773	$ -	111
102	96,629	96,629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113,692	93,165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701	28,701	-	118
	$ 639,900	$ 581,560	$ 154,700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102	$ -

7.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8. 本集團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

(二十四)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48,047)	197,602	($ 0.75)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48,047)	197,602	($ 0.75)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7,512)	197,297	($ 0.9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7,512)	197,297	($ 0.90)

(二十五)非控制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67,632	$ 103,3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8,544)	(8,0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股份	-	3,116
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667	1,870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2,300)	(30,666)
期末餘額	$ 57,455	$ 67,632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以現金$3,972 購入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30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67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以現金$1,929 購入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00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921。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第四季以現金$37,086 購入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本集團所持股權調整為 100%，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9,6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7,428。

4. 本集團合併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全數認購因而增加 11%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1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116。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35,922	$ 33,594
加：期初應付利息	927	2,171
減：期末應付利息	(1,159)	(927)
本期支付現金	$ 35,690	$ 34,838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439	$ 367,1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426	56,85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2,296	50,6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0,624)	(54,37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4,688)	(39,426)
本期支付現金	$ 476,849	$ 380,857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480,000	$ 1,158,000	$ 49,415	$ 1,687,4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5,851)	308,996	(43,404)	169,741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變動	-	-	71,045	71,045
109年12月31日	$ 384,149	$ 1,466,996	$ 77,056	$ 1,928,20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520,000	$ 1,079,999	$ 91,977	$ 1,691,9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78,001	(43,402)	(5,401)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	840	840
108年12月31日	$ 480,000	$ 1,158,000	$ 49,415	$ 1,687,4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一其他關係人	$ 5,910	$ 4,378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其他關係人	$ 1,767	$ 1,06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86	$ 24,863
退職後福利	746	860
	$ 27,432	$ 25,7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55,444	263,982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148,141	224,578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11,302	21,763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使用權資產	63,046	63,560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5,444	203,427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19,804	229,360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26,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45	9,821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9	-	用電繳費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58	用電繳費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3	-	海關繳費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2	海關繳費保證金
	$ 1,044,127	$ 1,164,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98	$ 75,326

2.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250	28.480	$ 747,600
美金：人民幣	3,897	6.508	$ 111,008
人民幣：新台幣	42,071	4.377	184,1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92	28.480	$ 113,692
美金：人民幣	2,571	6.508	73,236
日幣：新台幣	79,232	0.276	$ 21,86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094	29.980	$ 962,178
美金：人民幣	7,656	6.964	229,527
人民幣：新台幣	29,047	4.305	125,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72	29.980	$ 101,093
美金：人民幣	4,564	6.964	136,829
日幣：新台幣	29,487	0.276	8,138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750及$24,81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476	$ -
美金：人民幣	1%	1,11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37	$ -
美金：人民幣	1%	732	-
日幣：新台幣	1%	219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22	$ -
美金：人民幣	1%	2,29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5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11	$ -
美金：人民幣	1%	1,368	-
日幣：新台幣	1%	81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 及$6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809 及$13,1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D.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417 及$0。

G.本集團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集團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3%~0.10%	0.03%~5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97,395	$ 511,101	$1,016,833	$1,725,329
備抵損失	$ 197,395	$ 377	$ 787	$ 198,559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25.53%	
帳面價值總額	$ 45,300	$ 502,737	$ 984,074	$1,532,111
備抵損失	$ 45,300	$ 151	$ 42,344	$ 87,795

群組 A：依本集團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87,795	$ 30,5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823	81,3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161)	(23,760)
匯率影響數	102	(318)
12月31日	$ 198,559	$ 87,795

以上提列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機器設備擔保品，因此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0 及$85,24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列之損失，均為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149	$ -	$ 480,000	$ -
應付票據	21,372	-	61,215	-
應付帳款	555,341	-	488,168	-
其他應付款	240,575	-	231,6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3,766	874,820	1,202,288	-
租賃負債	37,763	40,998	25,348	25,22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767	-	24,213
長期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56	-	2,84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債務工具)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50	$ -	$ 5,850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662	$ 19,384	$ 64,04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下表列示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9,384	$ 22,131
認列於損失	(19,384)	(2,747)
12月31日	$ -	$ 19,384

7.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19,38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9	($ 230)

(四)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 109 年 2 月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影響，而民國 109 年 3 月已全數恢復正常營運。部分大陸子公司因本次疫情獲有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其餘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及江門地區生產製造 TV 及 LED 相關零組件；丙部門係於桃園地區生產製造陶瓷基板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4,249	$ 1,522,647	$ 432,939	$ -	$ -	$ 4,109,835
部門間收入	30,219	328,433	278	-	(358,930)	-
客戶合約收入	$ 2,184,468	$ 1,851,080	$ 433,217	$ -	($ 358,930)	$ 4,109,835
其他-租金收入	$ -	$ 87,635	$ -	$ -	$ -	$ 87,635
收入合計	$ 2,184,468	$ 1,938,715	$ 433,217	$ -	($ 358,930)	$ 4,197,470
部門損益	($ 125,043)	$ 68,975	($ 28,938)	($ 4,103)	($ 41,560)	($ 130,66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39,288)	($ 188,609)	($ 51,524)	($ 3,418)	$ 7,717	($ 475,122)
利息收入	$ 3,701	$ 8,775	$ 51	$ 1,278	($ 2,247)	$ 11,558
利息費用	($ 30,854)	($ 3,292)	($ 4,023)	$ -	$ 2,247	($ 35,922)
所得稅費用	($ 22,780)	($ 542)	($ 2,600)	$ -	$ -	($ 25,922)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1,560	$ -	$ -	$ -	($ 41,560)	$ -
部門總資產	$ 5,143,574	$ 2,632,174	$ 531,404	$ 97,749	($ 2,331,208)	$ 6,073,693
部門總負債	$ 2,298,447	$ 716,408	$ 320,154	$ 104	($ 164,002)	$ 3,171,111

	108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3,025	$ 1,195,959	$ 406,549	$ -	$ -	$ 3,605,533
部門間收入	28,377	318,542	28	-	(346,947)	-
客戶合約收入	$ 2,031,402	$ 1,514,501	$ 406,577	$ -	($ 346,947)	$ 3,605,533
其他-租金收入	$ -	$ 59,737	$ -	$ -	$ -	$ 59,737
收入合計	$ 2,031,402	$ 1,574,238	$ 406,577	$ -	($ 346,947)	$ 3,665,270
部門損益	($ 223,763)	($ 89,338)	$ 7,022	($ 2,295)	$ 73,235	($ 235,13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31,261)	($ 174,514)	($ 49,719)	($ 2,898)	$ 2,022	($ 456,370)
利息收入	$ 5,494	$ 16,355	$ 136	$ 2,441	($ 4,186)	$ 20,240
利息費用	($ 29,417)	($ 4,245)	($ 4,118)	$ -	$ 4,186	($ 33,594)
所得稅利益	$ 46,251	$ -	$ 3,348	$ -	$ -	$ 49,59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3,235)	$ -	$ -	$ -	$ 73,235	$ -
部門總資產	$ 5,044,446	$ 2,386,221	$ 587,916	$ 153,862	($ 2,326,729)	$ 5,845,716
部門總負債	$ 2,135,297	$ 569,595	$ 345,783	$ 67	($ 181,776)	$ 2,868,966

(三)部門資訊調節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導線架(LED/SMD)	$ 2,032,565	$ 1,943,113
TV背光模組	646,285	686,787
均熱片(半導體)	616,164	480,562
陶瓷基板	432,939	406,549
租金收入	87,635	59,737
其他	381,882	88,522
	$ 4,197,470	$ 3,665,270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526,978	$ 1,164,281	$ 2,034,324	$ 1,137,461
台灣	929,673	1,230,052	1,004,547	1,300,826
其他	740,819	-	626,399	-
	$ 4,197,470	$ 2,394,333	$ 3,665,270	$ 2,438,287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	$ 484,699	甲部門及乙部門	$ 499,943	甲部門及乙部門
C	815,997	甲部門及乙部門	637,224	甲部門及乙部門
	$ 1,300,696		$ 1,137,167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度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限額(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0,000	$ 50,000	$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42,256	$ 1,138,05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3,300	56,960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256	1,138,051	-
3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3,790	43,770	-	4.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6,754	293,508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5,160	175,080	43,77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0,602	521,204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6,369	213,110	199,979	0%~2.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0,602	521,204	-
4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5,245	25,371	25,371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913	6,141	註4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金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業已訂定相關改善計畫，並向董事會提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569,025	$ 500	$ 500	$ -	-	0%	$ 1,422,564	N	N	N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569,025	46,073	14,240	14,240	-	1%	1,422,564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	569,025	30,250	28,480	28,480	-	1%	1,422,564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569,025	240,000	205,000	180,000		7%	1,422,564	Y	N	N	-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	146,754	87,580	87,540	-	-	12%	366,886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及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鈺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5,850	0.21%	$ 5,85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0.00%	-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18,592	30%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41,644	15%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51,417	24%	月結30天	不適用	-	24,029	9%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6,303	14%	月結30天	不適用	-	86,273	3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214,571	-	$ 199,979	註	$ -	-

註：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4,592	-	2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99,979	-	1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318,592	-	8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 251,417	-	6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 146,303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273,960	36,179,299	100%	$ 2,010,369	$ 79,415	$ 79,41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66,794	162,822	15,277,145	73.454%	153,795	(31,538)	(22,994)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11,054 (註3)	524,974 (註3)	14,433,075	100%	1,285,927	(69,322)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854,400 (註3)	854,400 (註3)	30,000,000	100%	733,775	133,923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8.480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77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13,1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122,464	$ -	($ 49,840)	$ 72,624	($ 331)	100.00	($ 331)	$ 61,414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53,76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469,920	-		469,920	(65,490)	100.00	(65,490)	1,172,42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6,04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42,400	-		142,400	(3,734)	100.00	(3,734)	36,231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821,4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569,600	-		569,600	133,923	100.00	133,923	733,771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6,2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28,116	-		28,116	(38)	100.00	(38)	-	-	註3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437,70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52,260)	100.00	(52,260)	307,120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8.480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77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第四季完成清算註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2,660	$ 1,282,660	$ 1,741,54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0,165,157	9.98%
李忠義	16,075,515	7.95%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馮敏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51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八六六二三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代號：2486

附件四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股票代碼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7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642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附註六(七)。一詮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及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2,090 仟元及新台幣 10,443 仟元。

一詮公司有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係採用使用價值衡量，其衡量方式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評價結果。

因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龐大，且可回收金額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可回收金額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一詮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449,308仟元及新台幣37,668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一詮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05,954仟元及新台幣79,446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評估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另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因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一詮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一詮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客戶授信標準與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所採用提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客戶依據授信標準及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一詮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一詮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pwc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2,956	4	$ 237,0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4,662	1	4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	-	55,2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812,697	16	788,52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811	-	16,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46	-	31,7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461	2	8,9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	-	767	-
130X	存貨	六(四)	411,640	8	422,90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6,000	1	70,7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79	1	30,1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6,068	33	1,662,918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384	-	22,1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96,961	44	2,532,913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71,326	19	1,035,92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3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6,763	-	2,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3,734	2	58,5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37	1	18,0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1,426	67	3,670,165	69
1XXX	**資產總計**		$ 5,037,494	100	$ 5,333,083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40,000	5	$ 28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6,114	1	31,291	1
2150	應付票據		-	-	5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7,743	4	313,49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07,993	2	130,81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8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158,000	23	1,079,999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98	-	4,8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5,234	35	1,840,971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9,104	5	235,51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1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4,876	2	96,8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142	7	332,403	6
2XXX	**負債總計**		2,128,376	42	2,173,374	41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9,586	40	2,019,586	3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418,636	28	1,429,515	2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284,213)	(5)	(105,48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2,159)	(4)	(141,17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42,732)	(1)	(42,732)	(1)
3XXX	**權益總計**		2,909,118	58	3,159,709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7,494	100	$ 5,333,0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19,559	100	$ 2,194,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1,881,126)	(93)	(2,024,675)	(92)
5900	**營業毛利**		138,433	7	169,353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10)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723	6	169,353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121)	(4)	(90,331)	(4)
6200	管理費用		(82,632)	(4)	(82,8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50)	(1)	(25,8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9,176)	(4)	5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679)	(13)	(198,473)	(9)
6900	**營業損失**		(141,956)	(7)	(29,1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1,023	1	22,0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247)	(1)	21,1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9,416)	(1)	(32,32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8,167)	(3)	(93,76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07)	(4)	(82,865)	(4)
7900	**稅前淨損**		(223,763)	(11)	(111,985)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46,251	2	2,852	-
8200	**本期淨損**		($ 177,512)	(9)	($ 109,13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06)	-	$ 2,7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1	-	90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5)	-	3,6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29)	(4)	(38,8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5,246	1	7,8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983)	(3)	(30,9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388)	(3)	($ 27,3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900)	(12)	($ 136,456)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0)		($ 0.5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90)		($ 0.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52,546	$ 1,464,363	$ 357,739	$ 74,599	($ 476,136)	($ 110,204)	($ 110,621)	$ 3,252,286
本期淨損		-	-	-	-	(109,133)	-	-	(109,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9	(30,972)	-	(27,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484)	(30,972)	-	(136,4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57,739)	-	357,739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4,599)	74,59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798)	-	-	43,798	-	-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三)(十四)	(32,960)	(1,220)	-	-	-	-	34,18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十四)	-	12,057	-	-	-	-	33,709	45,76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四)	-	(1,887)	-	-	-	-	-	(1,8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429,515	$ -	$ -	($ 105,484)	($ 141,176)	($ 42,732)	$ 3,159,70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19,586	$ 1,429,515	$ -	$ -	($ 105,484)	($ 141,176)	($ 42,732)	$ 3,159,709
本期淨損		-	-	-	-	(177,512)	-	-	(177,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	(60,983)	-	(61,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917)	(60,983)	-	(238,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四)	-	(10,879)	-	-	(812)	-	-	(11,69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	$ -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3,763)	($ 111,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229,320	193,3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86	1,0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9,176	(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八)	(6,536)	1,5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9,416	32,32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22)	(1,02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49)	(3,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2,0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68,167	93,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949)	1,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70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15)	115,075
應收票據		55,200	(39,8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810)	64,1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283	(1,171)
存貨		11,263	(48,1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7)	(6,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5)	268
應付帳款		(85,753)	(73,497)
其他應付款		(3,587)	(21,733)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合約負債)		3,884	15,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52	222,906
收取之利息		3,222	1,028
收取之股利		949	3,20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30,704)	(33,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19	193,658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92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55,375	87,8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清算退回股款		-	8,6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05,464)	(187,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591	57,9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546)	(2,2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4,779	(7,0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3,9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38)	(42,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01,999)	(719,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693)
租賃本金償還		(30,40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3,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92	(413,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127)	(262,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83	499,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956	$ 237,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60,217，並調增租賃負債$60,217。

3.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 2.0771%。

5.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3,625
加：重新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23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63,855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0771%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60,217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待彌補虧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8	$ 5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0,903	236,564
定期存款	21,525	-
	$ 202,956	$ 237,083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386	$ -
興櫃公司股票	-	47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1,771	(4,517)
	$ 44,662	$ 46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92	$ 29,99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000	50,000
評價調整	(60,608)	(57,861)
	$ 19,384	$ 22,131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6,535及($1,59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892,143	($ 79,446)	$ 812,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1	-	13,811
	$ 905,954	($ 79,446)	$ 826,508

	107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票據	$ 55,200	$ -	$ 55,200
應收帳款	788,794	(270)	788,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50	-	16,350
	$ 860,344	($ 270)	$ 860,074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88,645	$ -	$ 789,069	$ 55,200
60天內	33,830	-	12,211	-
61-180天	38,179	-	3,594	-
181天以上	45,300	-	270	-
	$ 905,954	$ -	$ 805,144	$ 55,2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884,614。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55,20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5,954 及$805,144。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6,257	($ 12,193)	$ 144,064
物料	4,338	-	4,338
半成品	59,249	(7,188)	52,061
製成品	185,475	(17,933)	167,542
商品存貨	43,989	(354)	43,635
	$ 449,308	($ 37,668)	$ 411,640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5,089	($ 8,908)	$ 146,181
物料	1,695	-	1,695
半成品	47,117	(3,348)	43,769
製成品	187,971	(17,344)	170,627
商品存貨	61,600	(969)	60,631
	$ 453,472	($ 30,569)	$ 422,903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5,137	$ 2,027,04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724	49,106
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	7,099	(12,079)
存貨報廢損失	8,904	8,2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0,738)	(47,661)
	$ 1,881,126	$ 2,024,675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022,461	100.000	$ 2,366,747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4,500	72.630	166,166	72.801
	$ 2,196,961		$ 2,532,913	

1.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3.513% 調整為 72.801%。

(3)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本公司自市場購入股票，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801%調整為 72.630%

(4)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已解散並清算完結。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75,720)	($ 105,87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553	12,109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
	($ 68,167)	($ 93,763)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472,140	$ 1,361,861	$ 52,686	$ 290,629	$ 2,192,85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9,760)	(942,138)	(14,663)	(96,820)	(1,243,381)
累計減損	-	-	(11,055)	-	(717)	(11,772)
	$ 113,759	$ 282,380	$ 408,668	$ 38,023	$ 193,092	$ 1,035,922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282,380	$ 408,668	$ 38,023	$ 193,092	$ 1,035,922
增添	-	1,540	33,249	3,140	224,701	262,630
處分	-	-	(14,929)	(113,574)	(139)	(128,642)
重分類	-	-	5,923	168,988	(174,911)	-
折舊費用	-	(12,057)	(115,365)	(33,936)	(37,226)	(198,584)
期末餘額	$ 113,759	$ 271,863	$ 317,546	$ 62,641	$ 205,517	$ 971,32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458,640	$ 1,165,302	$ 101,983	$ 324,636	$ 2,066,099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6,777)	(837,313)	(39,342)	(119,119)	(1,182,551)
累計減損	-	-	(10,443)	-	-	(10,443)
	$ 113,759	$ 271,863	$ 317,546	$ 62,641	$ 205,517	$ 971,32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476,702	$ 1,437,181	$ 124,202	$ 244,362	$ 2,297,98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2,683)	(965,153)	(68,533)	(85,217)	(1,301,586)
累計減損	-	-	(11,976)	-	(790)	(12,766)
	$ 113,759	$ 294,019	$ 460,052	$ 55,669	$ 158,355	$ 1,081,854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294,019	$ 460,052	$ 55,669	$ 158,355	$ 1,081,854
增添	-	710	48,296	2,929	155,327	207,262
處分	-	-	(5,636)	(54,174)	-	(59,810)
重分類	-	-	29,137	65,658	(94,795)	-
折舊費用	-	(12,349)	(123,181)	(32,059)	(25,795)	(193,384)
期末餘額	$ 113,759	$ 282,380	$ 408,668	$ 38,023	$ 193,092	$ 1,035,92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472,140	$ 1,361,861	$ 52,686	$ 290,629	$ 2,192,85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9,760)	(942,138)	(14,663)	(96,820)	(1,243,381)
累計減損	-	-	(11,055)	-	(717)	(11,772)
	$ 113,759	$ 282,380	$ 408,668	$ 38,023	$ 193,092	$ 1,035,922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貨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9,444	$ 30,546
運輸設備（公務車）	877	190
	$ 30,321	$ 30,736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84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4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1,812。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0,000	$ 280,000
利率區間	1.50%~1.68%	1.45%~1.58%

(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827	$ 46,709
應付設備款	14,373	32,319
應付勞健保	6,871	7,313
應付退休金	4,787	5,347
其他	37,135	39,126
	$ 107,993	$ 130,814

(十)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8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8.1.21~111.1.21	$ 1,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8,000)
			$ -
借款額度			$ 1,158,000
利率區間			2.1771%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7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108.4.1	$ 1,079,99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9,999)
			$ -
借款額度			$ 1,079,999
利率區間			2.0739%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第一銀行聯貸：

(1)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5 年 3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民國 107 年 10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5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5 年之授信餘額。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本公司與第一銀行聯貸合約中，承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3,000,000(含)以上，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故本公司已將尚未清償金額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止，已取得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豁免本公司此項未符合之財務比率承諾，不視為違約。另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已積極與銀行協商修改合約條款。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140	$ 91,0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04)	(33,9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636	$ 57,121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1,035	($ 33,914)	$ 57,121
當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920	(343)	577
	92,187	(34,257)	57,9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55	-	5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43)	-	(2,443)
經驗調整	3,657	(1,263)	2,394
	1,769	(1,263)	506
提撥退休基金	-	(1,800)	(1,800)
支付福利金	(3,816)	3,816	-
12月3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8,999	($ 38,501)	$ 60,498
當期服務成本	328	-	328
利息費用(收入)	1,376	(535)	841
	100,703	(39,036)	61,6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39)	-	(5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65	-	3,865
經驗調整	(4,898)	(1,174)	(6,072)
	(1,572)	(1,174)	(2,746)
提撥退休基金	-	(1,800)	(1,800)
支付福利金	(8,096)	8,096	-
12月31日餘額	$ 91,035	($ 33,914)	$ 57,121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680	$ 956
推銷費用	51	83
管理費用	57	92
研發費用	21	38
	$ 809	$ 1,16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4%	1.01%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4%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26)	$ 5,464	$ 5,449	($ 4,00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69)	$ 5,536	$ 5,507	($ 4,9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00。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55,457
3-5年		22,131
6-10年		21,531
10年以上		328
	$	99,44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840 及$19,564。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均為$37,237。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9.20	3,676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676,000	9.17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76,000)	9.1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股價為新台幣 12.45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09.20	12.45	9.17	70.17%	0.0192	-	0.4052%	3.28

5.民國 107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2,057。

(十三)股本

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7,297 仟股(扣除庫藏股 4,662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197,297	193,62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676
12月31日	197,297	197,297

2.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8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4,662	-	-	4,662
	帳面金額	$ 42,732	$ -	$ -	$ 42,732

		107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1,634	-	(6,972)	4,662
	帳面金額	$110,621	$ -	($67,889)	$ 42,732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為減資基準日，將逾期未轉讓之庫藏故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 3,29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少股本$32,960。

(十四)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259,379	$ -	$ -	$ -	$ 1,259,379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	-	139,990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879	(166)	(3,116)	(7,597)	-
其他	7,375	-	-	-	7,375
	$ 1,429,515	($ 166)	($ 3,116)	($ 7,597)	$ 1,418,636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現金增資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323,577	($ 43,798)	($ 20,400)	$ -	$ -	$ -	$1,259,379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19,180	12,057	-	-	139,990
合併溢額	11,892	-	-	-	-	-	11,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2,766	-	-	-	(205)	(1,682)	10,879
其他	7,375	-	-	-	-	-	7,375
	$1,464,363	($ 43,798)	($ 1,220)	$ 12,057	($ 205)	($ 1,682)	$1,429,515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284,213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6,114	$ 31,291	$ 19,443

(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949	$ 3,200
利息收入	3,222	1,028
其他收入	26,852	17,794
	$ 31,023	$ 22,022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012)	$ 29,6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536	(1,5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49	(1,910)
其他支出	(2,720)	(4,926)
	($ 15,247)	$ 21,197

(十九)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503	$ 32,321
租賃負債	913	-
	$ 29,416	$ 32,321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7,203	$75,914	$413,117	$350,966	$81,303	$432,269
勞健保費用	34,491	6,941	41,432	35,402	6,003	41,405
退休金費用	15,880	3,769	19,649	17,379	3,354	20,733
董事酬金	-	680	680	-	600	600
其他用人費用	17,961	2,917	20,878	18,721	2,691	21,412
折舊費用	217,302	12,018	229,320	181,717	11,667	193,384
攤銷費用	870	516	1,386	1,002	27	1,029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12 人及 7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00	$ 70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84	$ 593

(3)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07 年度調整變動減少 1.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	(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252	30,44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7,582)
所得稅利益	$ 46,251	$ 2,852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246	$ 7,88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1	903
	$ 15,347	$ 8,78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753	$ 22,397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3)	5,9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	(10)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72	2,079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582)
所得稅利益	$ 46,251	$ 2,85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134	$ -	$ 101	$ 9,2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528	-	15,246	23,774
呆帳損失超限數	-	14,077	-	14,077
存貨跌價損失	-	7,534	-	7,5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61	-	4,061
其他	-	19,313	-	19,313
課稅損失	40,885	(5,145)	-	35,740
	58,547	39,840	15,347	113,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	133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4,190)	6,279	-	(187,9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235,516)	6,412	-	(229,104)
	($ 176,969)	$ 46,252	$ 15,347	($ 115,370)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8,231	$ -	$ 903	$ 9,13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43	-	7,885	8,528
課稅損失	34,939	5,946	-	40,885
	43,813	5,946	8,788	58,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43)	510	-	(13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0,596)	(3,594)	-	(194,1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232,432)	(3,084)	-	(235,516)
	($ 188,619)	$ 2,862	$ 8,788	($ 176,969)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9,522	$ 48,995	$ -	114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701	28,701	-	118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9,522	$ 48,995	$ -	114
106	212,667	212,667	106,439	116
107	49,202	49,202	-	11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7,512)	197,297	($ 0.9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7,512)	197,297	($ 0.90)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9,133)	194,658	($ 0.56)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9,133)	194,658	($ 0.56)

(二十三)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32,57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6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956
	$ 63,625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29,416	$ 32,321
加：期初應付利息	2,009	3,164
減：期末應付利息	(721)	(2,009)
本期支付現金	$ 30,704	$ 33,476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630	$ 207,2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319	24,48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6,694	11,80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1,806)	(24,0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373)	(32,319)
本期支付現金	$ 305,464	$ 187,143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皆係為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I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製成品銷售：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17,668	$ 44,227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1,604	5,246
－子公司	763	2,578
－其他關係人	31	-
	$ 30,066	$ 52,05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12,845	$ 64,618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48,940	327,337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55,451	-
－子公司	28	110
－其他關係人	4,092	3,871
	$ 321,356	$ 395,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9,507	$ 5,326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874	9,252
－子公司	430	1,772
	$ 13,811	$ 16,350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7,232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998	3,061
－一詮精電子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2,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4	2,084
其他		
－子公司	21	1,790
	$ 12,445	$ 8,985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代採購款項及代收付款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代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0 及$14,512，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是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計$0 及$17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0 及$1,597，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6,451	$ 25,06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4,716	36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	54,269
－子公司	-	139
－其他關係人	1,041	1,333
	$ 32,208	$ 80,839
其他應付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 -	$ 4,655
－子公司	-	615
	$ -	$ 5,27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損失）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56,595	$ 14,879	$ -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5,194	149	1,922	22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80	(1,328)	2,586	1,189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876	(82)	4,302	204
	$ 66,345	$ 13,618	$ 8,810	$ 1,415

6.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87,716	$ -
匯率影響數	(3,772)	-
	$ 83,944	$ -

(2)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124	$ -

對關聯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到期後一次性還本，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4.75%收取，期末應收利息為$2,072，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88	$ 11,581
退職後福利	668	675
	$ 12,956	$ 12,2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63,982	282,38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224,578	-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21,763	-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70,77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 650,082	$ 466,9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88	$ 11,681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3.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營運受到影響，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可能產生之相關損失將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後續之控制情況影響，故尚未能合理估計。

(二)本公司透過 MORE FORTUNE 再投資 I-CHIUN(CAYMAN)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一造科技深(深圳)有限公司，目前已無製造及銷售業務，擬辦理解散及清算。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182	29.980	$ 844,896
人民幣：新台幣	29,047	4.305	125,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30	29.980	$ 96,83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594	30.715	$ 724,690
人民幣：新台幣	12,233	4.472	54,7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880	30.715	$ 149,889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012)及$29,62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44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5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8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24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99	$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0及$22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184 及$10,8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D.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F.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及應收帳款整體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270	$ 810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79,176	(540)
12月31日	$ 79,446	$ 270

以上提列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機器設備擔保品，因此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備抵損失為$85,240。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均為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1,202,288	$ -	$ 1,085,598	$ -
租賃負債	11,959	19,644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2	-	1,00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662	$ 19,384	$ 64,046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4	$ 22,131	$ 22,595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22,131	$ 1,368
本期購買	-	29,992
認列於損失	(2,747)	(9,229)
12月31日	$ 19,384	$ 22,131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19,38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22,131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9	($ 230)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86	($ 2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8,380	$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45,456	$ 1,163,647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3,300	123,300	87,716	4.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5,456	1,163,647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8,38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2,803	582,422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6,66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2,803	582,422	-
2	一詮精密(中國)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6,400	86,400	86,40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8,975	517,951	-
2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43,242	143,242	55,236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58,975	517,951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3	$ 581,824	$ 46,073	$ 46,073	$ -	-	2%	$ 1,454,559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581,824	58,380	-	-	-	-	1,454,559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581,824	350,000	210,000	100,000	-	7%	1,454,559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005	0.00%	$ 1,00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毒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2,048	0.00%	2,04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2,622	0.00%	2,62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2,784	0.00%	2,78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878	0.00%	1,8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高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920	0.00%	1,92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632	0.00%	3,63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778	0.01%	2,7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美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2,087	0.00%	2,08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月光投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747	0.00%	1,74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頎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411	0.00%	1,41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積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6,620	0.00%	6,62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374	0.01%	1,37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義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824	0.01%	1,82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裕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538	0.00%	5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發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4,879	0.00%	4,87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同欣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1,721	0.01%	1,72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光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370	0.00%	1,3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1,912	0.00%	1,9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奇力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512	0.00%	51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0.31%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19,384	0.68%	19,38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 212,845	3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26,451	20%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14,992	35%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3,949	33%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54,638	-	$ 128,794	加強催收中	$ 33,538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3	應收帳款	$ 154,638	-	3
3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	2	銷貨	$ 212,845	月結30天	6
3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銷貨	$ 214,992	月結60天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273,960	$ 1,430,170	40,179,299	100%	$ 2,022,461	($ 75,720)	($ 75,720)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62,822	160,893	15,154,145	72.630%	174,500	10,370	7,553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552,624 (註3)	727,831 (註3)	18,433,075	100%	1,456,054	(107,54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899,400 (註3)	899,400 (註3)	30,000,000	100%	588,227	31,795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980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305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80,93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128,914	$ -	$ -	$ 128,914	$ 1,321	100.00	$ 1,321	$ 114,367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41,3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494,670	-	-	494,670	(110,289)	100.00	(110,289)	1,218,990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2,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49,900	-	-	149,900	(3,615)	100.00	(3,615)	39,390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809,15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599,600	-	-	599,600	31,795	100.00	31,795	588,228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5,6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29,649	-	-	29,649	-	100.00	-	38	-	-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185,976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	(54,044)	100.00	(43,199)	110,090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29.980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4.305元換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2,733	$ 1,402,733	$ 1,786,05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阮呂曼玉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09043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八六六二三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代號：2486

附件五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一)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07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八)。一詮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84,184 仟元。

一詮公司有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係採用使用價值衡量，其衡量方式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評價結果。

因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龐大，且可回收金額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可回收金額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有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6,160 仟元及新台幣 39,451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pwc 資誠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9,197	12	$ 202,95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850	-	44,66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2,000	1	26,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2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588,003	11	812,69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二)	14,383	-	13,8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75	1	14,4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447	2	98,46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	-	216	-
130X	存貨	六(五)	476,709	9	411,64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237	-	31,1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9,825	36	1,656,068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9,3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64,164	42	2,196,96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14,039	18	971,32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0,145	1	30,321	1
1780	無形資產		6,985	-	6,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1,685	2	113,73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66	1	42,9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2,984	64	3,381,426	67
1XXX	**資產總計**		$ 5,142,809	100	$ 5,037,494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24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1,884	1	36,114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5,272	5	227,7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5,258	3	107,9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1,006	1	11,4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583,200	11	1,158,000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61	-	3,8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1,081	21	1,785,23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858,796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二)	244,987	5	229,10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40,486	1	19,1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2,332	2	94,8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6,601	24	343,142	7
2XXX	**負債總計**		2,297,682	45	2,128,376	4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9,586	39	2,019,586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56,598	22	1,418,636	2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54,040)	(3)	(284,21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017)	(3)	(202,15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十四)	-	-	(42,732)	(1)
3XXX	**權益總計**		2,845,127	55	2,909,118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42,809	100	$ 5,037,4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84,469	100	$ 2,019,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982,200)	(91)	(1,881,126)	(93)
5900	營業毛利		202,269	9	138,433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4)	-	(8,71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0,975	9	129,72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305)	(3)	(84,121)	(4)
6200	管理費用		(115,003)	(5)	(82,6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93)	(2)	(25,7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3,668)	(5)	(79,17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069)	(15)	(271,679)	(13)
6900	營業損失		(125,094)	(6)	(141,95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80	-	3,2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957	1	27,8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377)	(2)	(15,2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0,854)	(1)	(29,4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421	2	(68,1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	-	(81,807)	(4)
7900	**稅前淨損**		(125,267)	(6)	(223,76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2,780)	(1)	46,251	2
8200	**本期淨損**		($ 148,047)	(7)	($ 177,51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666)	-	($ 5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33	-	1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33)	-	(4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27	1	(76,22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285)	-	15,2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142	1	(60,9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609	1	($ 61,3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438)	(6)	($ 238,900)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75)		($ 0.9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75)		($ 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9,586	$ 1,429,515	($ 105,484)	($ 141,176)	($ 42,732)	$ 3,159,709
本期淨損		-	-	(177,512)	-	-	(177,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05)	(60,983)	-	(61,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7,917)	(60,983)	-	(238,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0,879)	(812)	-	-	(11,69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9,586	$ 1,418,636	($ 284,213)	($ 202,159)	($ 42,732)	$ 2,909,118
本期淨損		-	-	(148,047)	-	-	(148,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33)	25,142	-	20,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2,580)	25,142	-	(127,43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284,213)	284,213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22,284	-	-	-	22,284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	(109)	-	-	42,732	42,62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460)	-	-	(1,46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9,586	$ 1,156,598	($ 154,040)	($ 177,017)	$ -	$ 2,845,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267)	($ 223,7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36,792	229,3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497	1,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3,668	79,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9,403	(6,5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0,854	29,416
利息收入		(3,680)	(3,22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539)	(9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2,284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421)	68,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457)	(1,9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63	17,70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4	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93	(34,915)
應收票據		(22)	55,2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532	(100,8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6,322)	12,283
存貨		(65,069)	11,2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42	(1,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35)
應付帳款		47,529	(85,753)
其他應付款		971	(3,587)
其他流動負債(包含合約負債)		(3,666)	3,8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7)	(2,5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012	50,952
收取之利息		3,680	3,222
收取之股利		1,539	94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30,715)	(30,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516	24,419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6,000)	($ 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6,7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972)	(1,9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19,200	155,3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52,240)	(305,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376	130,59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719)	(5,5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944	(83,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06	(66,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4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0	1,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6,004)	(1,101,99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三)(十四)	42,62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0,201)	(30,4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19	7,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241	(34,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956	237,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9,197	$ 202,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待彌補虧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十二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476,709。

2.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為$984,18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4	$ 5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5,013	180,903
定期存款	43,770	21,525
	$ 599,197	$ 202,956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44	$ 38,38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1,599)	1,771
	$ 5,850	$ 44,662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992	$ 29,99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50,000	50,000
評價調整	(79,992)	(60,608)
	$ -	$ 19,384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為($9,403)及$6,53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質押活期存款	$ 32,000	$ 26,000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1 及$2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000 及$26,0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票據	$ 22	$ -	$ 22
應收帳款	779,035	(191,032)	58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7	(4)	14,383
	$ 793,422	($ 191,036)	$ 602,386

	108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892,143	($ 79,446)	$ 812,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1	-	13,811
	$ 905,954	($ 79,446)	$ 826,508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96,180	$ 22	$ 788,645	$ -
60天內	15,414	-	33,830	-
61-180天	45,357	-	38,179	-
181天以上	136,471	-	45,300	-
	$ 793,422	$ 22	$ 905,954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793,444、$905,954 及$860,344。

3.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02,386 及$826,508。

5.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1,981	($ 11,640)	$ 160,341
物料	6,353	-	6,353
半成品	56,254	(4,840)	51,414
製成品	226,926	(22,821)	204,105
商品存貨	54,646	(150)	54,496
	$ 516,160	($ 39,451)	$ 476,709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6,257	($ 12,193)	$ 144,064
物料	4,338	-	4,338
半成品	59,249	(7,188)	52,061
製成品	185,475	(17,933)	167,542
商品存貨	43,989	(354)	43,635
	$ 449,308	($ 37,668)	$ 411,64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12,364	$ 1,825,1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0,335	80,724
存貨跌價損失	1,783	7,099
存貨報廢損失	15,267	8,9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549)	(40,738)
	$ 1,982,200	$ 1,881,126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010,369	100.000	$2,022,461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53,795	73.454	174,500	72.630
	$2,164,164		$2,196,961	

1.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本公司自市場購入股票，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801%調整為 72.630%。

(3)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及本公司自市場購入股票，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2.630%調整為 73.454%。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79,415	($ 75,72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994)	7,553
	$ 56,421	($ 68,16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458,640	$ 1,165,302	$ 101,983	$ 324,636	$ 2,066,099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6,777)	(837,313)	(39,342)	(119,119)	(1,182,551)
累計減損	-	-	(10,443)	-	-	(10,443)
	$ 113,759	$ 271,863	$ 317,546	$ 62,641	$ 205,517	$ 971,326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271,863	$ 317,546	$ 62,641	$ 205,517	$ 971,326
增添	-	-	36,276	7,790	246,138	290,204
處分	-	-	(11,330)	(130,567)	(22)	(141,919)
重分類	-	-	41,480	165,430	(206,910)	-
折舊費用	-	(10,227)	(104,924)	(46,969)	(43,452)	(205,572)
期末餘額	$ 113,759	$ 261,636	$ 279,048	$ 58,325	$ 201,271	$ 914,03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444,255	$ 1,070,173	$ 112,783	$ 341,919	$ 1,984,668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2,619)	(787,356)	(54,458)	(140,648)	(1,165,081)
累計減損	-	-	(3,769)	-	-	(3,769)
	$ 113,759	$ 261,636	$ 279,048	$ 58,325	$ 201,271	$ 914,03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5,538	$ 472,140	$ 1,361,861	$ 52,686	$ 290,629	$ 2,192,85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9,760)	(942,138)	(14,663)	(96,820)	(1,243,381)
累計減損	-	-	(11,055)	-	(717)	(11,772)
	$ 113,759	$ 282,380	$ 408,668	$ 38,023	$ 193,092	$ 1,035,922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13,759	$ 282,380	$ 408,668	$ 38,023	$ 193,092	$ 1,035,922
增添	-	1,540	33,249	3,140	224,701	262,630
處分	-	-	(14,929)	(113,574)	(139)	(128,642)
重分類	-	-	5,923	168,988	(174,911)	-
折舊費用	-	(12,057)	(115,365)	(33,936)	(37,226)	(198,584)
期末餘額	$ 113,759	$ 271,863	$ 317,546	$ 62,641	$ 205,517	$ 971,32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5,538	$ 458,640	$ 1,165,302	$ 101,983	$ 324,636	$ 2,066,099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86,777)	(837,313)	(39,342)	(119,119)	(1,182,551)
累計減損	-	-	(10,443)	-	-	(10,443)
	$ 113,759	$ 271,863	$ 317,546	$ 62,641	$ 205,517	$ 971,326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9,279	$ 29,4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866	877
	$ 70,145	$ 30,321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0,800	$ 30,546
運輸設備（公務車）	420	190
	$ 31,220	$ 30,736

4.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1,045及$840。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70	$ 9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7	234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998 及$31,812。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240,000
利率區間	-	1.50%~1.68%

(十)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348	$ 44,827
應付設備款	30,527	14,373
應付勞健保	7,582	6,871
應付退休金	5,388	4,787
其他	29,413	37,135
	$ 125,258	$ 107,993

(十一)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8.1.21~	$ 1,441,996	$ 1,158,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1.21	(583,200)	(1,158,000)
			$ 858,796	$ -
借款額度			$ 1,441,996	$ 1,158,000
利率區間			1.9787%	2.1771%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第一銀行聯貸：

(1)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7 年 10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5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D.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2,500,000(含)以上。(民國 109 年第二季起適用)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本公司與第一銀行聯貸合約中，原承諾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依合約約定，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金額。惟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取得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豁免本公司此項未符合之財務比率承諾，不視為違約。故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係將尚未清償金額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已與授信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上開之承諾自民國 109 年度起變更為應維持$2,500,000(含)以上，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符合上開要求之財務比率，故依雙方合約約定重新調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137	$ 90,1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02)	(33,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535	$ 56,63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當期服務成本	164	-	164
利息費用(收入)	667	(248)	419
	90,971	(33,752)	57,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6)	-	(2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81	-	3,681
經驗調整	3,337	(1,136)	2,201
	6,802	(1,136)	5,666
提撥退休基金	-	(1,350)	(1,350)
支付福利金	(636)	636	-
12月31日餘額	$ 97,137	($ 35,602)	$ 61,535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1,035	($ 33,914)	$ 57,121
當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920	(343)	577
	92,187	(34,257)	57,9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55	-	5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443)	-	(2,443)
經驗調整	3,657	(1,263)	2,394
	1,769	(1,263)	506
提撥退休基金	-	(1,800)	(1,800)
支付福利金	(3,816)	3,816	-
12月31日餘額	$ 90,140	($ 33,504)	$ 56,63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505	$ 680
推銷費用	21	51
管理費用	35	57
研發費用	22	21
	$ 583	$ 80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29%	0.7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4%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52)	$ 4,808	$ 4,759	($ 3,28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4%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26)	$ 5,464	$ 5,449	($ 4,0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50。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63,107
3-5年	20,960
6-10年	15,554
10年以上	1,013
	$ 100,634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620 及$18,840。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均為$37,23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9.11.05	4,662仟股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數量(股數)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62,000	$ 9.17
本期執行認股權	(4,662,000)	9.1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股價為新台幣 13.95 元。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05	$13.95	$ 9.17	63.81%	0.011	-	0.1616	$ 4.78

5. 民國 109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22,284。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1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01,959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197,297	197,29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662	-
12月31日	201,959	197,297

2.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9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4,662	-	(4,662)	-
	帳面金額	$ 42,732	$ -	($ 42,732)	$ -

		108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4,662	-	-	4,662
	帳面金額	$ 42,732	$ -	$ -	$ 42,732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認購庫藏股	彌補虧損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259,379	$ -	$ -	($ 124,956)	$ 1,134,423
員工認股權	-	22,284	(22,284)	-	-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22,175	(139,990)	22,175
合併溢額	11,892	-	-	(11,892)	-
其他	7,375	-	-	(7,375)	-
	$1,418,636	$ 22,284	($ 109)	($ 284,213)	$ 1,156,598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現金增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1,259,379	$ -	$ -	$ -	$1,259,379
庫藏股票交易	139,990	-	-	-	139,990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879	(166)	(3,116)	(7,597)	-
其他	7,375	-	-	-	7,375
	$1,429,515	($ 166)	($3,116)	($ 7,597)	$1,418,636

(十六)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84,213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擬配發股利，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收入

1.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1,884	$ 36,114	$ 31,291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36,114	$ 29,243

(十八)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1,539	$ 949
其他收入	11,418	26,852
	$ 12,957	$ 27,801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8,027)	($ 21,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403)	6,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57	1,949
其他支出	(1,404)	(2,720)
	($ 42,377)	($ 15,247)

(二十)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84	$ 28,503
租賃負債	1,570	913
	$ 30,854	$ 29,416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1,885	$106,648	$ 478,533	$ 337,203	$75,914	$413,117
勞健保費用	36,292	7,952	44,244	34,491	6,941	41,432
退休金費用	17,012	4,191	21,203	15,880	3,769	19,649
董事酬金	-	750	750	-	680	680
其他用人費用	20,634	3,166	23,800	17,961	2,917	20,878
折舊費用	226,344	10,448	236,792	217,302	12,018	229,320
攤銷費用	1,096	1,401	2,497	870	516	1,386

註：(1)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45 人及 71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67	$ 70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7	$ 584

A.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08 年度調整變動增加 10.79%。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份：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780	(46,2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780	($ 46,25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285)	$ 15,2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33	101
	($ 5,152)	$ 15,347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053)	($ 44,753)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95	1,5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6,638	(3,0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780	($ 46,251)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235	$ -	$ 1,133	$ 10,36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3,774	-	(6,285)	17,489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077	(14,077)	-	-
存貨跌價損失	7,534	356	-	7,8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1	(2,023)	-	2,038
其他	19,313	(922)	-	18,391
課稅損失	35,740	9,769	-	45,509
	113,734	(6,897)	(5,152)	101,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87,911)	(15,883)	-	(203,794)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229,104)	(15,883)	-	(244,987)
	($ 115,370)	($ 22,780)	($ 5,152)	($ 143,302)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134	$ -	$ 101	$ 9,2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8,528	-	15,246	23,774
呆帳損失超限數	-	14,077	-	14,077
存貨跌價損失	-	7,534	-	7,5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61	-	4,061
其他	-	19,313	-	19,313
課稅損失	40,885	(5,145)	-	35,740
	58,547	39,840	15,347	113,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	133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94,190)	6,279	-	(187,9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235,516)	6,412	-	(229,104)
	($ 176,969)	$ 46,252	$ 15,347	($115,37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9,522	$ 48,995	$ -	114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007	28,007	-	118
109	49,540	49,540	-	119
	$ 402,772	$ 382,245	$ 154,700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9,522	$ 48,995	$ -	114
106	206,267	206,267	154,700	116
107	49,436	49,436	-	117
108	28,701	28,701	-	118
	$ 353,926	$ 333,399	$ 154,700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102	$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三)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48,047)	197,602	($ 0.75)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48,047)	197,602	($ 0.75)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77,512)	197,297	($ 0.90)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77,512)	197,297	($ 0.90)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30,854	$ 29,416
加：期初應付利息	721	2,009
減：期末應付利息	(860)	(721)
本期支付現金	$ 30,715	$ 30,704

2.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0,204	$ 262,6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73	32,31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340	36,69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6,694)	(11,8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983)	(14,373)
本期支付現金	$ 252,240	$ 305,464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40,000	$ 1,158,000	$ 30,648	$ 1,428,6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0,000)	283,996	(30,201)	13,79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71,045	71,045
109年12月31日	$ -	$ 1,441,996	$ 71,492	$ 1,513,488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80,000	$ 1,079,999	$ 60,217	$ 1,420,2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78,001	(30,409)	7,592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840	840
108年12月31日	$ 240,000	$ 1,158,000	$ 30,648	$ 1,428,6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I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富安光電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製成品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3,283	$ 11,604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6,407	17,668
－子公司	231	763
－其他關係人	297	31
	$ 30,218	$ 30,06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18,592	$ 212,845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	48,940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5,979	55,451
－子公司	278	28
－其他關係人	5,839	4,092
	$ 340,688	$ 321,35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2,623	$ 9,507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084	3,874
－子公司	680	430
	$ 14,387	$ 13,811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82,193	$ 7,23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33	4,998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4
其他		
－子公司	21	21
	$ 82,447	$ 12,44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4 及$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1,644	$ 26,45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271	4,716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	-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1,767	1,041
	$ 43,699	$ 32,20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財產交易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損失）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損失）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 77,772	$ 10,895	$ 56,595	$ 14,879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857	66	5,194	149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0	(555)	3,680	(1,328)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876	(82)
	$ 82,279	$ 10,406	$ 66,345	$ 13,618

6.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 87,716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匯率影響數	-	(3,772)
	$ -	$ 83,944

(2)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918	$ 2,12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	-
	$ 2,097	$ 2,124

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到期後一次性還本，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及 4.75%收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0 及$2,072，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15	$ 12,288
退職後福利	538	668
	$ 13,253	$ 12,9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255,444	263,982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148,141	224,578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11,302	21,763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	26,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 560,646	$ 650,0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6	$ 29,488

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依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合約，要求合併財務報告須符合關鍵績效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資產負債表。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113	28.480	$ 629,778
人民幣：新台幣	42,071	4.377	184,1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96	28.480	$ 105,262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182	29.980	$ 844,896
人民幣：新台幣	29,047	4.305	125,0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30	29.980	$ 96,83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027 及$21,012。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2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4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53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44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5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68	$ -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及$64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536 及$11,1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E.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078 及$0。

G.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及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10%	0.03%-5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189,916	$377,205	$ 211,936	$14,387	$793,444
備抵損失	$189,916	$ 377	$ 739	$ 4	$191,036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25.5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45,300	$496,189	$ 350,078	$14,387	$905,954
備抵損失	$ 45,300	$ 149	$ 33,997	$ -	$ 79,446

群組 A：依本公司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群組 C：關係人。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79,446	$ 270
提列減損損失	113,668	79,1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78)	-
12月31日	$ 191,036	$ 79,446

以上提列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機器設備擔保品，因此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0 及$85,240。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提列之損失，均為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240,000	$ -
應付帳款	275,272	-	227,743	-
其他應付款	125,258	-	107,99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3,766	859,820	1,202,288	-
租賃負債	32,184	40,998	11,959	19,64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4	-	1,002
長期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5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850	$ -	$ 5,850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662	$ 19,384	$ 64,04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19,384	$ 22,131
認列於損失	(19,384)	(2,747)
12月31日	$ -	$ 19,384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櫃公司）	$ 19,384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9	($ 230)

(四)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自民國 109 年 2 月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受到影響，而民國 109 年 3 月已全數恢復正常營運。部分大陸子公司因本次疫情獲有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其餘對本公司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註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0,000	$ 50,000	$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42,256	$ 1,138,05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3,300	56,960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256	1,138,051	-
3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3,790	43,770	-	4.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6,754	293,508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5,160	175,080	43,770	4.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0,602	521,204	-
2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6,369	213,110	199,979	0%~2.2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0,602	521,204	-
4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5,245	25,371	25,371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913	6,141	註4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金額超過「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業已訂定相關改善計畫，並向董事會提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569,025	$ 500	$ 500	$ -	-	0%	$ 1,422,564	N	N	N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569,025	46,073	14,240	14,240	-	1%	1,422,564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	569,025	30,250	28,480	28,480	-	1%	1,422,564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569,025	240,000	205,000	180,000		7%	1,422,564	Y	N	N	-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	146,754	87,580	87,540	-	-	12%	366,886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及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鈺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5,850	0.21%	$ 5,85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	0.00%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318,592	30%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41,644	15%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51,417	24%	月結30天	不適用	-	24,029	9%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6,303	14%	月結30天	不適用	-	86,273	3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214,571	-	$ 199,979	註	$ -	-

註：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屬實質資金貸與，已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已於「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4,592	-	2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99,979	-	1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 251,417	-	6
2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 146,303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273,960	36,179,299	100%	$ 2,010,369	$ 79,415	$ 79,41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66,794	162,822	15,277,145	73.454%	153,795	(31,538)	(22,994)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11,054 (註3)	524,974 (註3)	14,433,075	100%	1,285,927	(69,322)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854,400 (註3)	854,400 (註3)	30,000,000	100%	733,775	133,923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8.480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77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13,1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122,464	$ -	($ 49,840)	$ 72,624	($ 331)	100.00	($ 331)	$ 61,414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53,76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469,920	-		469,920	(65,490)	100.00	(65,490)	1,172,42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46,04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42,400	-		142,400	(3,734)	100.00	(3,734)	36,231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821,4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569,600	-		569,600	133,923	100.00	133,923	733,771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6,2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28,116	-		28,116	(38)	100.00	(38)	-	-	註3
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437,700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		-	(52,260)	100.00	(52,260)	307,120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8.480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377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第四季完成清算註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2,660	$ 1,282,660	$ 1,741,549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0,165,157	9.98%
李忠義	16,075,515	7.95%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馮敏娟
(2)林雅慧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51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2)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九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八六六二三二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雅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